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February 2004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3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2003 年第 17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2004
《2004 年空運（航空服務牌照）（修訂）規例》...	4/2004
《2004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令》.....	5/2004
《2004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6/2004
《2004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7/2004
《2004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 規例》.....	8/2004
《2004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9/2004
《2004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第 81(6)條）公告》....	10/2004
《200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公告》.....	11/2004
《2004 年儲稅券（利率）公告》.....	12/2004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2002 年 第 16 號）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3/2004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4/2004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令》... 15/2004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3 (17 of 200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2004

Air Transport (Licensing of Air Servic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4/2004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4 5/2004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04 6/2004

Nurses (Registration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7/2004

Enrolled Nurses (Enrolment and Disciplinary Procedur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8/2004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Places of Refuge)
(Amendment) Order 2004 9/2004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ection 81(6))
Notice 2004 10/2004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eventh Schedule) Notice 2004 11/2004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tice 2004 12/2004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Amendment) Ordinance 2002 (16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4	13/2004
Quarantine and Prevention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irst Schedule) Order 2004.....	14/2004
Prevention of the Spread of Infectious Diseases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Form) Order 2004	15/2004

其他文件

- 第 54 號 — 僱員再培訓局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年報

Other Paper

- No. 54 —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Annual Report 2002-2003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在政府資助的身體弱能學校提供學生宿舍

Provision of Student Hostels in Subvented Schools for Physic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1. 余若薇議員：主席，目前，全港有 7 所由政府資助的身體弱能兒童學校，其中兩所設有宿舍，供有需要的學生留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多少名兒童正輪候入讀該兩所學校和入住有關宿舍；他們平均已輪候多久；及
- (二) 有否計劃在另外 5 所學校設置學生宿舍或重新調配現時的宿舍資源；若會，計劃的詳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舍是為有長期住宿需要的肢體傷殘兒童提供服務，並無區域限制。根據本局的資料（截至 2004 年 1 月 15 日為止），在 2003-04 學年內，共有 5 名在其他學校就讀的學生申請轉往該兩所肢體傷殘學校，並需要寄宿服務，他們均已獲得安排。至於個別學生因個人理由，例如個人健康或完成該學期課程等，須延至下學期或新學年才入學，這些安排均得到家長的同意。
- (二) 本學年，兩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共提供 160 個宿位，現尚餘 11 個空缺。整體而言，根據過往的數字及估計未來的供求，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宿位可以應付需求，故此本局目前未有計劃在另外 5 所肢體傷殘兒童學校開設學生宿舍。然而，教育統籌局會不時檢討該類學位及宿位的供求，並在有需要時研究重新調配資源，為有長期住宿服務需要的肢體傷殘兒童提供恰當的服務。

巡查工廠

Factory Inspections

2.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

- (i) 由有關政府部門巡查或經市民舉報後發現未符合香港產地來源規則的個案數目、涉及的金額和貨量；
- (ii) 成功檢控違反香港產地來源規則的個案的數目、涉及的罰款和刑期；及
- (iii) 當局負責巡查工廠及檢查付運貨物的人數；他們有否進行突擊檢查；若有，檢查的次數；

(二) 當局為執行香港產地來源規則而巡查工廠時所核查的項目，以及當中有否包括工資（銀行轉帳紀錄）、強積金供款及協助有關的工廠製造貨物的分判商的詳細地址、負責人聯絡方法、僱員人數和工資等紀錄；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查核有關紀錄；及

(三) 當局迄今接獲按照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申請原產地證書的數目，以及當中已獲得批准的申請數目？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對陳婉嫻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自 2001-02 財政年度起：

(i) 經香港海關巡查及由市民舉報後發現未符合香港產地來源規則的個案數目、涉及的金額和貨量如下：

財政年度	證實未符合香港 產地來源規則的 個案數目	涉及金額 (元)	涉及貨量
2001-02	151 宗	22,958,160	1 099 267 件成衣及 13 028 公斤紡織品
2002-03	70 宗	7,857,739	315 028 件成衣
2003-04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35 宗	6,216,973	242 972 件成衣

(ii) 香港海關成功檢控違反香港產地來源規則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罰款如下：

財政年度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罰款總額 (元)
2001-02	115 宗	2,916,450
2002-03	50 宗	1,401,000
2003-04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26 宗	1,188,500

¹ 在某一財政年度成功檢控的個案可能包括了一些在上一財政年度便已發現違規的個案。

對於一些較嚴重的案件，法庭除了罰款外，亦會判處監禁。自 2001-02 財政年度起，共有 2 宗案件的被告被判監禁，刑期分別為 3 個月和 4 個月。

- (iii) 香港海關均以突擊檢查形式進行巡查工廠及檢查付運貨物的工作。負責這方面工作的人數和檢查的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負責人數	檢查次數
2001-02	74 人	46 413 次
2002-03	82 人	53 055 次
2003-04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86 人	51 854 次

- (二) 香港海關為執行香港產地來源規則而巡查工廠時，會核查買家定單或合同、原料購買單據、生產紀錄（例如車縫紀錄、裝配紀錄等）和帳簿（包括原料購買、耗用及結存帳、生產日記帳、製成品存銷帳、現金帳、工人工資簽收紀錄及銀行轉帳紀錄等）。

除了核查以上的文件外，海關人員亦會檢查有關的貨物、巡查工廠的生產設備和觀察工人的熟練程度，以評估廠方是否有足夠能力生產該等貨物。如果海關人員對廠方所提供的工人工資紀錄有懷疑，亦會要求廠方提交強積金供款紀錄作核證之用。此外，如果貨物涉及分判商加工，海關人員亦會向廠方索取分判商的資料，並到分判商的廠房作實地核查，以確定貨物確實由該分判商製造。

- (三) 截至本年 1 月 31 日，工業貿易署及 5 間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共接獲 117 宗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原產地證書申請，其中 99 宗已獲得批准。

在旅遊熱點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Traffic Control Arrangements at Popular Tourist Spots

3. 胡經昌議員：主席，鑒於近日訪港遊客人數大增，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在位於鬧市的旅遊熱點（例如金紫荊廣場、山頂凌霄閣一帶及靚色園黃大仙祠）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措施，以免觀光車輛在路旁等候和接載遊客時造成交通阻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在鬧市的旅遊熱點實施特別交通管理措施，以免觀光車輛在路旁等候和接載遊客時造成交通阻塞。在上述 3 個指定地點實施的交通安排如下：

(i) 金紫荊廣場

當有特備節目並預期將會吸引大批遊客時，我們會暫停開放位於博覽道東的路旁收費錶泊車位，預留給觀光車輛暫時停泊。如果車位不敷使用，觀光車輛會被分流至附近的旅遊巴士泊車位。

(ii) 山頂凌霄閣一帶

現時於山頂廣場已有充足的旅遊巴士泊車位，當預期有大量遊客到訪時，會提供特別優惠，以鼓勵旅遊巴士使用這些泊車位。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暫停開放山頂道沿路設有收費錶的泊車位，預留給觀光車輛暫時停泊。

(iii) 黃大仙祠

目前在黃大仙祠附近的臨時停車場設有足夠的旅遊巴士泊車位，鄰近道路並無發現交通阻塞。

運輸署及警方會繼續監察交通情況，保持旅遊熱點行車暢順。

兩個為重建經濟活力而成立的專責小組

Two Ad Hoc Groups to Relaunch the Economy

4. 張文光議員：主席，為重建經濟活力，前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5 月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分別是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策略小組”），負責就該計劃的整體綱領提供意見，以及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審批該計劃所資助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該兩個小組每次會議的日期、主持人和出席者；

（二）該兩個小組討論維港巨星匯節目的會議日期及具體內容；及

（三）策略小組是否仍在運作；若是，該小組現正進行的工作項目；若否，當局為何終止該小組的運作？

財政司司長：主席，在回答質詢前，我希望複述一次政府展開重建經濟活力計劃的背景。有見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疫情對本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行政長官於 2003 年 4 月 23 日宣布撥出 118 億元，推行一系列紓困措施，協助市民度過困境和振興經濟。當局已在上述款項中預留 10 億元，用以在本港、全球及內地展開大型宣傳推廣計劃，以及重建香港作為亞洲最佳營商和旅遊地點的聲譽。當時社會普遍認為政府有迫切需要使經濟重上軌道，以及提高市民的士氣。

為開展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前任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5 月初成立了兩個專責小組，分別是由政府官員組成的工作小組，以及由同一批政府官員和非政府人士組成的策略小組。兩個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一。策略小組旨就如何在 SARS 疫情受到控制後重建本港經濟活力，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協助計劃及推行各項有關活動；工作小組則負責為重建經濟活力計劃制訂實際的工作計劃。

- （一） 策略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每次會議的主持人和出席者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 從一開始，政府已確定方向，重建經濟活力計劃應由市民大眾、商界及政府攜手協力推行。許多熱心公益的機構均熱烈響應我們的呼籲，踴躍提出構思和採取行動。香港美國商會（“美國商會”）提議在添馬艦舊址舉行大型的國際娛樂盛事（其後取名“維港巨星匯”）。

美國商會首先在 2003 年 6 月向投資推廣署介紹此項構思。經過修訂後，美國商會落實有關建議，並於 2003 年 7 月 2 日把建議提交工作小組審議。工作小組原則上同意支持該項建議及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活動的開支，贊助額不超過淨赤字總額的 1 億元，但須經投資推廣署詳細審核擬議的財政預算。此外，工作小組也建議美國商會應盡力提高是項活動的商業價值，以期減少政府的資助，以及如可行的話，使之成為每年一度的盛事。其後在 2003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上，工作小組正式通過建議，由政府以提供贊助費的方式，承擔該項活動的開支，贊助額上限為 1 億元。工作小組亦強調，政府只會作為活動的主要贊助人，而美國商會則負責策劃、籌辦和推行該活動。

工作小組其後在 2003 年 8 月 2 日、8 月 20 日及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繼續接獲有關活動最新進度和發展的匯報。工作小組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召開最後一次會議，聯同活動的主辦單位 — 美國商會，就與維港巨星匯有關的問題，進行討論。

在策劃和推行維港巨星匯的過程中，美國商會代表亦分別於 2003 年 8 月 1 日及於 2003 年 9 月 1 日向策略小組報告活動的特色及介紹初擬的節目陣容和有關安排。考慮到這項建議所表明的目標，是推廣香港是營商及旅遊的安全地方，提升廣大市民的士氣，並營造各種活動回復正常的氣氛，策略小組的成員對有關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 (三) 策略小組對上一次會議在 2003 年 9 月 1 日舉行。由於已落實了一套實際的工作計劃以重建經濟，策略小組的目標已經達到，相信策略小組應該不會再舉行會議。

附件一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及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成員名單

(一)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新聞處處長

秘書： 投資推廣署署長

(二)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主席： 財政司司長

成員：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陳永棋先生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長
周梁淑怡議員 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
蔡子強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師
馮國經博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
本所良太先生 香港日本人商工會議所會頭
羅仲榮先生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黎樂民先生 香港英商會主席
馬博鈞先生 歐洲商會委員會駐香港辦事處主席
黎定基先生 香港總商會主席
柯清輝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詹康信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主席
黃宜弘博士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王葛鳴博士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吳光正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
葉國華先生 香港政策研究所主席
余鵬春先生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
袁金浩先生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行政總裁
周捷先生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副會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新聞處處長

秘書： 投資推廣署署長

附件二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會議日期及出席名單

	會議日期	會議主席
第一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10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二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23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三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6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四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20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五次會議	2003 年 8 月 1 日	署理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
第六次會議	2003 年 9 月 1 日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 會議出席名單載於附錄

附件二附錄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一次會議（20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家強教授		
陳永棋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		
蔡子強先生		
馮國經博士		
黎定基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宜弘博士
王菟鳴博士
吳光正先生
葉國華先生
余鵬春先生
袁金浩先生
周捷先生
唐英年先生
葉澍堃先生
何志平醫生
蔡瑩璧女士
盧維思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新聞處處長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夏偉邦准將
馬畋先生
麥啟賢先生
Mr Richard MINTZ
楊立門先生
梁柏賢醫生
李達志先生
譚志源先生
曾愛蓮女士
黎林碧珠女士

香港美國商會
博雅公關公司
博雅公關公司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衛生署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投資推廣署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本所良太先生
羅仲榮先生
黎樂民先生
詹康信先生
馬時亨先生
林煥光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二次會議（20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家強教授		
陳永棋先生		
蔡子強先生		
馮國經博士		
羅仲榮先生		
黎樂民先生		
松井宏志先生	（代表本所良太先生）	
馬博鈞先生		
黎定基先生		
柯清輝先生		
詹康信先生		
黃宜弘博士		
王菟鳴博士		
吳光正先生		
葉國華先生		
余鵬春先生		
袁金浩先生		
周捷先生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Mr Richard MINTZ	博雅公關公司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李麗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	
林涵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勞冕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	
本所良太先生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三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家強教授		
蔡子強先生		
馬博鈞先生		
柯清輝先生		
詹康信先生		
黃宜弘博士		
王菀鳴博士		
吳光正先生		
余鵬春先生		
袁金浩先生		
周捷先生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夏偉邦准將	(代表黎樂民先生)	
松井宏志先生	(代表本所良太先生)	
翁以登博士	(代表黎定基先生)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	
麥允賢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陳永棋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	
馮國經博士	
本所良太先生	
羅仲榮先生	
黎樂民先生	
黎定基先生	
葉國華先生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四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家強教授		
陳永棋先生		
蔡子強先生		

馮國經博士
羅仲榮先生
黎樂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宜弘博士
王葛鳴博士
葉國華先生
余鵬春先生
周捷先生
葉澍堃先生
馬時亨先生
何志平醫生
盧維思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松井宏志先生	(代表本所良太先生)
翁以登先生	(代表黎定基先生)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代表政府新聞處處長)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關梓馨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梁黎艷明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
魯曼華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王菡穎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周梁淑怡議員
本所良太先生
馬博鈞先生
黎定基先生

詹康信先生
吳光正先生
袁金浩先生
唐英年先生
林煥光先生
蔡瑩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政府新聞處處長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五次會議（2003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出席名單

出席者

葉澍堃先生	署理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永棋先生		
蔡子強先生		
黎樂民先生		
詹康信先生		
王葛鳴博士		
吳光正先生		
袁金浩先生		
葉國華先生		
余鵬春先生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列席者

賀同寶先生	（代表周捷先生）
翁以登先生	（代表黎定基先生）
黃錦輝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監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關永華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
譚羅南華女士	政府新聞處副處長（代表政府新聞處處長）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秘書）
	（代表投資推廣署署長）
林國強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羅志康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	
魯曼華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麥允賢女士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家強教授	
周梁淑怡議員	
馮國經博士	
本所良太先生	
羅仲榮先生	
馬博鈞先生	
黎定基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宜弘博士	
周捷先生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重建經濟活力策略小組

第六次會議 (2003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唐英年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陳永棋先生		
周梁淑怡議員		
馮國經博士		
羅仲榮先生		
馬博鈞先生		
詹康信先生		
黃宜弘博士		
葉國華先生		

余鵬春先生
袁金浩先生
周捷先生
葉澍堃先生
馬時亨先生
蔡瑩璧女士
盧維思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政府新聞處處長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夏偉邦准將
馬畋先生
尼亞文先生
鄧文光先生
貝思華先生
麥啟賢先生
俞宗怡女士

(代表黎樂民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美國商會
博雅公關公司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代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蔡深銘先生
曾愛蓮女士
袁莎莉女士
羅志康先生
趙燕驊先生
魯曼華女士
麥允賢女士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投資推廣署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法定語文事務署 (傳譯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家強教授
蔡子強先生
本所良太先生
黎樂民先生
黎定基先生
柯清輝先生
王葛鳴博士
吳光正先生
何志平醫生
曾俊華先生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附件三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會議日期及出席名單

	會議日期	會議主席
第一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3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二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9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三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19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四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26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五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2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六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7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七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23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八次會議	2003 年 7 月 2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九次會議	2003 年 7 月 12 日	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第十次會議	2003 年 8 月 2 日	署理財政司司長葉澍堃先生
第十一次會議	2003 年 8 月 20 日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第十二次會議	2003 年 10 月 20 日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第十三次會議	2003 年 10 月 31 日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 會議出席名單載於附錄

附件三附錄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2003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李淑儀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經濟發展）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2)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因事缺席者

袁銘輝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副主任
-------	------------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20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楊立門先生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Mr Richard MINTZ	博雅公關公司

因事缺席者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 (特別職務)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四次會議 (20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Mr Richard MINTZ	博雅公關公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 (特別職務)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 (2003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譚榮邦先生	駐京辦副主任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 (2)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林國強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候任)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何珮嫻小姐	投資推廣署署長助理

因事缺席者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2003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達志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孫玉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何珮嫻小姐	投資推廣署署長助理

因事缺席者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20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2）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梁黎豔明女士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Mr Richard MINTZ	博雅公關公司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孫玉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胡偉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李陳嘉恩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副總幹事
何珮嫻小姐	投資推廣署署長助理
陳杏婷小姐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助理

因事缺席者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2003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2)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梁黎豔明女士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會議記錄員）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陳杏婷小姐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助理
孫玉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詹康信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尼亞文先生	Walt Disney Co Ltd
鄧文光先生	NBA 亞洲有限公司
貝思華先生	Walt Disney Co Ltd

因事缺席者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 (2003 年 7 月 12 日星期六)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 (2)	
譚志源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梁黎豔明女士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會議記錄員)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 (特別職務)	
陳杏婷小姐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助理	
譚榮邦先生	駐京辦副主任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文化) 1	
鄭光宇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 (體育推廣)	

因事缺席者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十次會議 (2003 年 8 月 2 日星期六)
出席名單

出席者

葉澍堃先生	署理財政司司長／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主席)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栢志高先生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王榮珍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康樂事務)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 (2)	
林國強先生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志康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會議記錄員)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 (特別職務)	
陳杏婷小姐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助理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楊建輝先生	地政總署副署長	
蕭慧儀小姐	土地測量師/地政總署	
Mr Gorden ANDREASSEN	7th SEASC 2003 Organising Committee	
Mr Hak CHAN	7th SEASC 2003 Organising Committee	

因事缺席者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十一次會議 (20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出席名單

出席者

唐英年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曾俊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工商)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庫務)	
鄭汝樺女士	旅遊事務專員	
王榮珍女士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蕭如彬先生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 (2)	
袁莎妮女士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志康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曾愛蓮女士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會議記錄員)
陳敏儀小姐	投資推廣署客戶支援主任 (特別職務)	
麥啟賢先生	博雅公關公司	
何珮嫻小姐	投資推廣署署長助理	

因事缺席者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出席名單

出席者

梁錦松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關永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栢志高先生	署理旅遊事務專員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2）
王榮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蔡淑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魏永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方毅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文化）1
李百全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李美嫦女士	民政事務專員／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杜鐵錚先生	總民航事務主任（航班事務）
Mr Martin CRAIGS	Aerospace Forum Asia
Ms Elizabeth BOSHER	Aerospace Forum Asia

因事缺席者

曾俊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重建經濟活力工作小組
第十三次會議（20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出席名單

出席者

唐英年先生	財政司司長	（主席）
曾俊華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何志平醫生	民政事務局局長	
蔡瑩璧女士	政府新聞處處長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秘書）

列席者

詹康信先生	香港美國商會
俞宗怡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1
陳婉雯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1A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譚羅南華女士	新聞處副處長（2）
袁莎妮女士	財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志康先生	財政司司長新聞秘書
易志宏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鄭鐘偉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助理
張恩瑋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務助理
賴黃淑嫻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趙燕驊先生	投資推廣署總行政主任（特別職務）

因事缺席者

林煥光先生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

校園暴力事件 Campus Violence

5.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12 月底，北區一所中學發生了一宗校園暴力事件，一名男學生多次被多名同學毆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曾就這宗個案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 (二) 有否進行調查，以瞭解中學生在校內遭同學欺凌的情況；若然，調查結果為何及當局如何跟進；若否，會否考慮進行調查；及
- (三) 有何措施減輕學童在校內遭同學欺凌的情況，以及會否加強生命教育，尤其是使他們學會尊重生命、處理情緒，以及與朋友相處之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統局就上述校園暴力事件，已作出以下跟進行動：
 - (i) 本局北區學校發展組人員及教育心理學家到校與校長、輔導組教師及全校其他教師商討跟進工作及學校在聖誕及新年假期後復課的安排，決定如何為全校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
 - (ii) 本局教育心理學家及學校的社工亦為有關學生及其家長提供輔導服務；
 - (iii) 學校已安排涉案學生暫時停課。學校發展主任正與學校研究如何讓該批學生完成中五課程並參加會考；及
 - (iv) 本局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社工討論跟進受害學生及涉案學生的進展，並就學校的輔導計劃，向學校建議長遠的跟進工作，例如幫助教師提升學生解決困難的能力。
- (二) 教統局每年均向中學進行學生行為問題調查，統計由訓育教師填報曾處理的個案。這些統計資料有助本局瞭解一般學生行為問題的情況，方便策劃有關學生輔導及訓育方面的預防、發展，以及

教師培訓工作。調查結果顯示，在 2002-03 學年，中學訓育教師曾處理了 643 宗“欺凌同學”個案，數目佔中學總學生人數 0.14%。

- (三) 教統局一向重視及鼓勵學校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訓育及輔導活動，以營造一個融洽有序和愉快的學習環境，加強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和操行，使學生學習認識自己、尊重別人、處理衝突的技巧、掌握有效的社交和溝通技巧。

為配合全人發展的教育目標，本局已在學科課程內加強與生命教育和身心健康有關的主題或課題，鼓勵學校以多元化的學習活動，將有關生命教育的元素融入不同學科中教授，幫助學生認識個人在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以及處理個人情緒的方法，並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觀，增強抗逆能力和珍惜生命，以達致身心平衡。

本局亦製作教學資源，並已將各種生活事件的教學示例及個人成長教育（網上版）上載於教統局的網頁，以供學校參考。最近（2004 年 1 月底）在全港中小學派發一個“和諧校園齊創建”資源套，為教師提供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事件的方法，並使學校能訂定全校參與的反欺凌政策。

另一方面，為提升訓育和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對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認識和處理技巧，教統局會定期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例如舉辦一系列的專題講座、工作坊或座談會等，從而加強他們處理學生問題的技巧。

海味的食物安全

Food Safety of Dried Seafood

6. 麥國風議員：主席，據報，廣東省當局於去年 12 月揭發有商人使用含有對人類健康有害雜質的工業用雙氧水漂白魚翅，部分經這樣漂白的魚翅已運往本港出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出售的海味的主要來源地，以及每名市民每年平均食用海味的數量及價值；

- (二) 過去 5 年，有關部門抽取了多少個海味樣本進行化驗；有關樣本被發現含有不適宜供人食用成分或違反其他規定的個案數目及詳情；及
- (三) 鑒於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已就食物安全事宜設立相互通報機制，內地有關當局有否向本港當局通報上述事件；若有，通報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在本港出售的海味主要是來自內地、日本、加拿大、澳洲及東南亞等地區。2003 年入口數量大約有五萬多公噸，價值超過 66 億港元。
- (二) 自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2000 年成立以來至 2003 年年底，食環署一共抽取了 249 個海味樣本進行化驗。其中 24 個樣本不合格，當中 14 個樣本涉及含有雙氧水（均屬魚翅樣本）、7 個含有過量重金屬、2 個含有二氧化硫及 1 個含有甲醛。食環署曾向有關的人發出 24 封警告信，飭令停止售賣所涉食物，而其中一宗食環署曾向違例者提出了檢控。
- (三) 在現行與內地的食物安全通報和聯絡安排下，食環署的聯絡員就內地有商人使用含有對人類健康有害雜質的工業用雙氧水漂白魚翅一事，立即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得悉有關加工廠不是核准外銷的工場。按照內地規定，只有經內地檢驗檢疫當局註冊的出口魚翅的加工廠方可將產品輸港。

有毒鼠餌 **Poisonous Rat Baits**

7.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近日發生多宗犬隻因進食市民亂放於公眾地方的有毒鼠餌而死亡的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市民使用有毒鼠餌；若有，有關的法例規定詳情及是否適用於上述事件；若不適用，有何法例處理有關事件；及
- (二) 哪個政府部門負責調查有關事件，以及相關的執法及檢控程序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除害劑條例》(第 133 章)透過規定為除害劑註冊、發牌予除害劑販商及定立除害劑的包裝和標籤要求，規管包括鼠藥在內的除害劑在本港的製造、入口、供應、貯存及售賣等事宜。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杜絕公眾接觸含劇毒除害劑的機會，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此外，為讓市民能安全及適當地使用除害劑，現行法例規定所有供銷售的除害劑產品，必須在標籤上清楚註明以下資料：

- “毒藥”字樣；
- “遠離孩童”字句；
- 關於如何使用有關除害劑的指示，以及施用該除害劑時須採取的防範措施；及
- 遇有中毒事件發生時，須使用的解毒劑及須採取的急救行動。

一般而言，在公眾地方進行的滅鼠工作，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該署職員會按照署方發出的滅鼠技術指引執行有關工作，並且會在有需要放置有毒鼠餌的公眾地方張貼告示知會居民，以免發生意外中毒的情況。

(二) 目前，本港並沒有法例管制個別人士使用除害劑防治蟲鼠，故此並不存在相關的執法問題。如果事件屬於蓄意毒害犬隻，警方會在接到舉報後展開調查，有關工作包括在現場收集證據、找尋目擊證人及進行其他調查工作以發掘線索。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蓄意放置殺鼠劑或其他毒藥毒害狗隻，警方會作出拘捕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控告犯案的人“摧毀或損壞財產”。

向北大嶼山傷病者提供醫療服務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to Patients in North Lantau

8.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向身處北大嶼山的傷病者提供的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北大嶼山醫院興建計劃進行的檢討，進展及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 (二) 現時救護車把傷病者由北大嶼山送往九龍西聯網各間醫院急症室的平均召達時間分別為何；該等時間與有關的全港平均數字如何比較；
- (三) 過去 3 年，經救護車由北大嶼山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傷病者的總人次，以及按分流級別劃分的細項數字；及
- (四) 有否計劃在北大嶼山設立診療所，提供全日 24 小時非緊急醫療服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現正檢討東涌新市鎮餘下的發展和土地規劃，包括北大嶼山醫院的選址，預計檢討會在 2005 年完成。
- (二) 在一般情況下，消防處救護車會把北大嶼山需要急症／緊急護理的傷病者送往瑪嘉烈醫院接受治療。東涌至瑪嘉烈醫院的平均交通時間為 33 分鐘，而由本港其他地區把傷病者送往公立醫院的平均時間則為 17 分鐘。
- (三) 我們手邊有關由救護車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傷病者資料中，並無按照肇事地點和分流類別作出詳細分類的數據。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收集的紀錄，在 2001 至 03 年期間，合共有 3 917 名居於東涌或赤鱗角的傷病者，曾到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這些傷病者的服務分流類別載於下表：

分流類別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第一類(危殆)	14	24	28
第二類(危急)	25	32	43
第三類(緊急)	511	818	810
第四類(半緊急)	402	557	633
第五類(非緊急)	11	3	6

- (四) 醫管局現時在東涌設有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鄰近地區的居民提供基層護理服務。除了日間的開放時間外，診所亦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 時至 10 時提供診症服務。雖然醫管局目前並無打算延長東涌診所的服務時間，但該局計劃於本年內就其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包括位於東涌的診所）提供的服務，進行一次全面檢討。

行人路路面不平

Rugged Surfaces of Slab-paved Pavements

9.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經常接獲市民投訴以地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危及市民（尤其是長者）的安全。關於這些行人路的質素和維修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路政署每年接到關於行人路路面不平坦的投訴個案數字及進行維修的次數；
- (二) 會否制訂措施，包括改用硬度及質素較佳的鋪路磚，以減少行人路路面不平坦的情況；及
- (三) 有何措施及早處理市民的投訴和加快維修不平坦的行人路路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查詢中心”）及路政署每年接到約 950 宗有關以鋪路磚鋪砌的行人路路面凹凸不平的投訴；而路政署每年進行約 1 050 次維修鋪路磚的工程。
- (二) 導致預製鋪路磚表面凹凸不平的因素很多，包括在行人路上違例泊車，以致路面負荷過重；鋪砌方法不當，以及掘路後進行的修復工程不合標準等。用來鋪砌行人路的磚塊已有足夠的強度，而且質素良好，足以應付設定的用途，並非導致路面不平坦的原因。

為了改善造工，路政署公布了關於以鋪路磚鋪砌行人路的指引，並為署內監督人員舉辦複修課程。此外，路政署也在合約上增訂條款，規定進行工程的工人須接受鋪砌鋪路磚的適當訓練。駐工地工程師如發現工程不合規格，會拒絕驗收，並要求承建商自費修補。

- (三) 路政署透過多個渠道接收投訴和報告，包括電話、電郵、信件、傳真和“道路損壞及欠妥報告”表格。市民也可透過互聯網，在路政署的網頁報告路面缺陷。為了提高效率，路政署的 24 小時投訴熱線(2926 4111)已在 2001 年年底與查詢中心的熱線合併。市民可以從《路政署服務承諾》小冊子及路政署網頁 <www.hyd.gov.hk> 得知這些渠道。

路政署收到關於預製鋪路磚凹凸不平的投訴後，會立刻進行檢查。一旦發現路面缺陷涉及凹坑，並會危及市民的安全時，路政署會設法即時完成維修工程。至於其他缺陷，例如路面凹凸或起伏不平，但由於涉及的面積較大或不能立即維修，路政署會視乎情況，與運輸署或警察交通部及受影響的人士（例如鄰近店鋪東主）聯絡，盡快安排維修。

地鐵乘客的安全 Safety of MTR Passengers

10.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按個案性質劃分，過去 5 年每年乘客擅自闖入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路軌範圍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傷亡人數；
- (二) 現時地鐵公司為每個車站裝設月台幕門的進展情況，以及該公司預計將於何時可在全部車站裝設月台幕門；及
- (三) 現時地鐵公司有何措施保障在未裝設幕門的月台上候車乘客的人身安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按個案性質劃分，過去 5 年每年乘客擅自闖入地鐵公司路軌範圍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傷亡人數，撮錄於附件。

機場快線、將軍澳線和東涌線沿線的車站月台在施工階段已裝設幕門。至於其他鐵路線，地鐵公司在 2002 年 3 月開始在月台加裝幕門，而尖沙咀站為首個裝有月台幕門的車站。直至 2003 年年底，下列 9 個車站已裝設幕門：上環、金鐘、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石硤尾和九龍塘。根據地鐵公司的進度計劃，到了 2006 年，所有 30 個地鐵地底車站^{註 1}內的 74 個月台均會裝設幕門。

地鐵公司一向視保障乘客安全為首要責任。地鐵系統採用嚴格的安全標準和安全設備，而在地鐵公司的日常運作亦嚴格遵行有關標準。每個車站月台均設有閉路電視攝影機，加強有效監察和管理月台。車站控制室及月台值班亭備有足夠的通訊和控制設施，以防萬一。月台支柱或牆板裝有緊急停車掣。地鐵公司亦在車站廣播，提醒乘客切勿站出月台黃線。為應付繁忙時間在月台候車的大量乘客，地鐵公司亦調派月台助理維持秩序，密切注視月台情況。地鐵公司瞭解到地下鐵路系統要安全運作，必須倚賴乘客的支持和合作，因此舉辦月台安全運動，加強乘客對安全使用地鐵服務的認識。地鐵車站放置公眾教育單張和安全指引，供市民取閱。車站亦張貼警告標貼和信息，提醒乘客保持警覺。

註 1 30 個地底車站為：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天后、炮台山、北角、鰂魚涌、太古、西灣河、筲箕灣、藍田、彩虹、鑽石山、黃大仙、樂富、九龍塘、石硤尾、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荔景和大窩口。

附件

過去 5 年每年乘客擅自闖入地鐵公司路軌範圍的個案分析

1999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受傷	
擅自進入路軌範圍	0	2	59	
自殺	10	0	0	
企圖自殺	0	8	0	
從月台意外墮下	0	31	9	
總計	10	41	68	119

2000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受傷	
擅自進入路軌範圍	0	0	49	
自殺	7	0	0	
企圖自殺	0	3	2	
從月台意外墮下	0	16	5	
總計	7	19	56	82

2001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受傷	
擅自進入路軌範圍	0	0	22	
自殺	6	0	0	
企圖自殺	0	7	1	
從月台意外墮下	0	11	5	
總計	6	18	28	52

2002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受傷	
擅自進入路軌範圍	0	3	26	
自殺	4	0	0	
企圖自殺	0	4	0	
從月台意外墮下	0	20	4	
總計	4	27	30	61

2003 年

原因	死亡	受傷	無受傷	
擅自進入路軌範圍	1	0	12	
自殺	2	0	0	
企圖自殺	0	7	1	
從月台意外墮下	0	15	6	
總計	3	22	19	44

觀塘區的空氣污染**Air Pollution in Kwun Tong**

11. **李華明議員：**主席，據報，根據環境保護署設於觀塘區的一般監測站紀錄，該區在 2001 年共有 18 小時空氣污染屬“甚高”水平，而在 2002 及 2003 年則分別為 64 和 136 小時，顯示該區的空氣污染日趨嚴重。以全年空氣污染屬“甚高”水平的總時數計算，在 2003 年，觀塘區是本港空氣污染最嚴重的地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觀塘區的空氣污染通常在甚麼時段、天氣及環境狀況下較為嚴重；
- (二) 鑒於近年不少位於該區的工業大廈已改變作非工業用途，當局有否研究為何該區的空氣污染反而日趨嚴重；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長遠策略，以減輕該區的空氣污染；若有，該項策略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空氣污染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在本港某一地點和時段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來自位於該地點、本港其他地點及內地珠江三角洲排放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該地點發展的密度、地形和該時段的氣象情況，對空氣中污染物的流動、消散，以及濃度也有重要的影響。一般來說，撇開氣象因素，觀塘區和本港大部分位於市區的地點一樣，白天（特別是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的交通流量及其他工商業活動較多，因此空氣污染會比較晚間為高。如上文指出，氣象情況對污染物濃度影響也非常大，例如，炎熱天氣和上升的空氣有助空氣污染物消散；降雨可沖走空氣中部分的污染物；偶爾出現的逆溫層現象能把空氣污染物困在大氣的低層；風靜的情況可引致空氣污染物不能有效消散，以及當華南地區吹微弱北風時，整個香港受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影響也會特別嚴重。

(二)及(三)

位於觀塘區的空氣監測站，屬於一般空氣監測站，其於 2003 年所收集得的數據，跟位於土地用途相若地區的葵涌監測站所錄得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均有上升趨勢，所以這不是一個局部地區現象。其實，與 1999 年相比，路邊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甚高”空氣污染水平的總時間減少了 35%，但一般空氣監測站所錄得“甚高”空氣污染水平的總時間則增加了 8%。由此可見，以香港整體而言，我們自 1999 年推行減少車輛排放量的措施改善了路邊空氣質素，但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仍然嚴重，並且不時影響本港的空氣質素。

為遏止整個珠江三角洲區域內空氣質素惡化的趨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 2002 年 4 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在 2010 年或之前把區域內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以 1997 年為參照基準，分別減少 40%、20%、55%及 55%。如能達到上述目標，不但能使香港達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而且還會大大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的空氣質素。

為了制訂和跟進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兩地政府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測專責小組，負責制訂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達到減少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

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已經擬備妥當。粵港兩地在計劃中擬採取的空氣污染強化防治措施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香港特區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鼓勵以使用較潔淨的燃料的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已於 2002 年第三季展開，鼓勵車主早日以石油氣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規定歐盟前型號柴油車輛必須加裝微粒消減裝置	為歐盟前型號輕型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的資助計劃已經完成，現已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為歐盟前型號重型柴油車輛加

措施	實施時間表
	裝這種裝置的資助計劃現正進行，預期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其後，會規定這類車輛必須安裝這種裝置。
加強加油站的氣體回收系統	在 2004 年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規定加油站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從汽油揮發的氣體。
收緊汽車燃料標準	在 2005 年，與歐盟同步把汽車汽油（電油）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標準已由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收緊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在 2006 年，與歐盟同步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油漆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在 2004-05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規定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須附有相關的標籤。
	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以減少使用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高的產品，以及為印刷工序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標準。
減少發電廠的廢氣排放量	設立有效和靈活的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以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務求在 2010 年或之前達到減少這幾類污染物排放量的目標。

廣東省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使用清潔能源	在 2005 年前實現每萬元人民幣國民生產總值消耗 0.85 公噸標煤的能源量。在 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建設一條液化天然氣主幹線和進行相關工程。在 2005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規模達每年 300 萬公噸。在 2009 年完成第二期工程，其規模是每年 300 萬公噸，以及建成一批液化天然氣發電廠。
	在 2005 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到 2005 年，酸雨控制區內使用的燃油和燃煤含硫量會控制在 0.8% 以下。
減少燃煤和燃油發電廠的排放量	淘汰小發電機組。實施這項措施後，到 2005 年，30 萬千瓦以上的發電機組會佔全區總裝機容量的七成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5%。
	在 2005 年前敲定在沙角、黃埔、台山和珠海等發電廠安裝煙氣脫硫裝置的計劃。
	在 2007 年前規定所有 12.5 萬千瓦以上的燃油和燃煤機組必須安裝煙氣脫硫裝置。
控制工業鍋爐和工藝過程中的排放量	逐步淘汰城市市區內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到 2005 年，禁止在重點城市建成區內使用每小時 2 公噸以下的燃煤鍋爐，並規定所有大、中型工業鍋爐必須安裝脫硫裝置或採用清潔燃燒技術，以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煙塵和微粒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減少油漆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	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為主溶劑的塗料。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在 2005 年前開始建設區域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發展綠色交通，在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
	規定所有新增機動車須符合尾氣排放標準。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路上抽查，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九成以上。

監管企業在港招股上市

Monitoring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f Enterprises in Hong Kong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早前在港招股上市，招股期間出現連串失誤，先有證券行投訴收票銀行拒收

經紀專用的黃色申請表格，而在即將掛牌前，又發生股份分配名單出錯事件，以致有投資者因而錯誤沽空，蒙受損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在現行金融及證券監管制度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否足夠措施監管企業在港招股上市；若有評估而結果顯示有足夠措施，為何上述公司在招股期間出現連串失誤；
- (二) 證監會有否主動調查上述失誤，從而追究責任及研究如何防止這些失誤再次發生；及
- (三) 證監會有否接獲上述投資者的投訴；若有，證監會如何協助他們向有關公司及其上市保薦人追討賠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中，保薦人負有全責，以確保整個發程序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順利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載的發牌制度，保薦人受證監會規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保薦人必須取得牌照，才能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¹。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該會將拒絕向他批給牌照。在考慮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證監會會顧及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誠實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以及其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申請人獲發牌照後，持牌人必須時刻具備適當人選的資格，並須遵守證監會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其中包括保薦人必須遵守證監會《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關於“保薦人在公開發售的角色”所訂明的責任。根據該《操守準則》，保薦人負責公開發售的整體管理，並設立足夠的安排和備有足夠的資源，以確保該項公開發售和所有有關事項都是以公平、及時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此外，他亦須防止在公開發售期間出現混亂或失責事件。

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受規管活動共有 9 類。

如持牌人被發現犯失當行為，或其並非擔任或留任同一類受規管人士的適當人選，證監會可向他採取紀律行動，由非公開或公開地譴責、罰款，到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不等。

這項發牌制度早前在 2003 年 4 月，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予以更新和改善，而我們在制訂新制度以改善對中介機構的規管時，已考慮市場人士的意見。

不過，我們明白就公開發售的中介機構的規管，總有改善空間。就此，證監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 2003 年 5 月發表《有關對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的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設存一個認可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名冊，載有符合所訂準則以擔任上市準申請人或發行人的保薦人或獨立財務顧問的姓名。該文件的建議涉及修訂由港交所執行的《上市規則》。據我們從證監會處瞭解，證監會及港交所現正研究對這次諮詢的回應，並會在 2004 年第一季制訂新的建議措施及對《上市規則》的修訂。

鑒於市場對中國人壽公開發售程序的關注，我們在 2003 年 12 月促請證監會、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檢討是否有足夠的規管措施，以確保公開發售活動有秩序地進行。我們知道有關的規管機構已認定並正跟進一些改善措施。我們會繼續監察規管機構的工作，以確保有一個恰當的架構規管公開發售的程序。

- （二）證監會已要求港交所及負責中國人壽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提交詳盡報告，說明刊登股份分配名單事件的因由及其後處理問題的手法。證監會現正分析有關報告及各方所提供的其他資料。證監會希望在 2004 年 2 月初就這事發表報告，說明事件發生的事實及原因，以及就日後如何改善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提出建議。

此外，關於收票銀行拒收蓋上經紀印章的黃色申請表格的指稱，金管局已進行徹底調查。調查並無發現任何證明該項指稱屬實的證據。中國人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收票銀行已向金管局證實，收票箱一直存放於收票銀行的分行，直至截止申請日期。並無任何舉動或事宜阻撓或禁止投資大眾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收票箱。

然而，金管局的調查發現其中一間收票銀行可能曾出現一些內部溝通問題。該銀行部分收票分行的若干職員可能混淆銀行本身的證券客戶有意透過該銀行提出申請（利用黃色申請表格）的內部截止日期，與其他投資者遞交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因此，他們在回答電話查詢時，提供了一些混亂的信息。金管局已要求有關銀行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內部溝通，以避免類似事件在日後的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中發生。

- (三) 有一個證券經紀業組織曾告知證監會及港交所，數間經紀行的客戶在向部分收票銀行遞交蓋上經紀印章的申請表格時遇到問題。然而，這並不涉及向有關公司及其上市保薦人索償的事宜。證監會並沒有直接接獲投資者就有關事宜的任何投訴。

金管局亦沒有接獲投資者就有關事宜的任何投訴。金管局曾接獲 3 項有關的查詢，並已按照該局的既定程序直接轉介有關銀行跟進。

至於報章中有關中國人壽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名單出錯一事，證監會並沒有接獲關於投資者沽出錯誤股數股份的任何投訴。證監會、港交所及負責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的有關方面已經在中國人壽證券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開始交易前糾正有關問題。

在深圳河河套地區設立工業特區

Setting up a Special Industrial Zone in River-loop Area of Shenzhen River

13.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現正研究在深圳河河套地區設立工業特區的可行性，但該地區附近有多種瀕危鳥類和國家級受保護動物棲息，落實發展計劃會嚴重破壞當地的生態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進行上述可行性研究時，會否對有關地區進行生態調查，以確定在當地棲息的動物種類；及
- (二) 當局在考慮應否落實上述發展計劃時，會否以保留在當地棲息的動物種類為先決條件？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一) 規劃署現正進行一項名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長遠規劃研究，其中一個研究課題是邊境地區(包括河套區)的長遠發展。研究的範圍包括邊境地區的發展潛力和限制。在研究期間，規劃署參考了大量該區的生態調查和相關研究，以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的資料和意見。有關的技術報告已載於香港 2030 研究的網頁內(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hk2030>，工作文件編號 32)。香港 2030 屬於策略性規劃研究，所以有關的研究只會對邊境地區(包括河套區)的發展作概念性的探討，並提出不同的發展構想，供公眾參考和討論。政府對邊境地區(包括河套區)的發展尚未有任何定案。待日後該區的用途及發展有清晰的概念後，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會就該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當中包括對環境影響的評估，屆時會根據相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是否須進行實地生態調查。

(二) 一如其他的規劃項目，當局在研究及決定河套區的規劃和未來發展時，會考慮各種相關因素，例如發展可能對環境(包括自然生態)造成的影響、地理位置、交通及基建配套等。當然，我們亦會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及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務求在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符合可持續發展這個重要的原則。

監管代收債款公司

Monitoring of Debt-collection Companie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當局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答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監管代收債款公司(俗稱“收數公司”)的追債手法。然而，本人仍然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這些收數公司的追債活動令他們情緒受到困擾，甚至令他們萌生自殺念頭。雖然銀行聘用收數公司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並不違法，但此舉卻令事主造成沉重的心理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15 個月，市民就收數公司的滋擾行為向警方舉報的個案數字；

- (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就立法規管收數公司的活動和追債手法所進行的研究的進度；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執法，以遏止收數公司採取滋擾性的追債手法；若會，有關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期間，與收債活動有關的刑事罪行舉報數字，例如刑事毀壞、恐嚇及傷人等，共有 2 242 宗；而非刑事滋擾行為的舉報數字，例如電話滋擾和不停發出討債信等，則有 22 532 宗。
- (二) 法改會在 2002 年 7 月發表了一份《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包括把對欠債人或有關人士所作的滋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以及設立發牌制度，監管收數公司和獨立收數人士。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包括保安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警務處正研究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
- (三) 政府留意到市民對滋擾性追債手法的關注。政府將繼續執行現行法例，打擊收數公司的不法追債行為。現行法例規管的範圍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內的恐嚇、襲擊他人意圖導致作出或不作出某些行為、摧毀或損壞財產，以及威脅會摧毀或損壞財產；《盜竊罪條例》內的勒索罪；《侵害人身罪條例》內的發送威脅殺人信件及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等。

此外，警方自 2000 年起，簡化了處理有關收數公司滋擾行為的舉報的程序。這些舉報以往會按規模和性質，分別由軍裝探員或刑事偵緝人員處理。在簡化後的程序下，所有這類舉報都會直接交由刑事偵緝人員跟進。

金管局亦明白公眾關注認可機構追收欠款的過程可能涉及不當手法。由業界公會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已清楚列明，認可機構應規定收數公司不得採取滋擾性或不正當的收數手段。守則亦要求認可機構須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監察收數公司的表現。若得悉收數公司有任何不可接受的行為或違反合約訂明的承諾，應考慮終止與這間公司的關係。

金管局在日常的審查工作中會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此外，金管局已於 2002 年 3 月起，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就其聘用的收數公司所涉及的投訴數目提交季度申報表。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是鼓勵認可機構加緊監察其收數公司，確保它們符合《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調查推行以來，有關認可機構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數目持續下降，這顯示認可機構已加強對收數公司行事手法的監察。

將香港發展為醫療服務之都

Developing Hong Kong into a Capital of Medical Services

15.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香港有潛質成為醫療服務之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來港接受治療的人數及他們主要來自哪些國家；
- (二) 市場調查公司有否比較世界各地的醫療服務水平；若有，香港的醫療服務在世界的排名；及
- (三) 有否計劃提升香港成為醫療服務之都；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手邊並無去年來港接受治療人士的數目，也不清楚他們主要來自哪些國家。
- (二) 我們並不知悉是否有市場調查曾把香港與世界其他地方的醫療服務水平作有系統的比較。然而，我們可藉一些能在某程度上反映醫療服務水平的主要健康指數，作非正式的比較。在這方面，我們的健康指數均位踞世界前列。在 2002 年，我們的男性預期壽命為 78.6 歲，女性則為 84.5 歲。至於嬰兒夭折率，更低至 0.24%。
- (三) 行政長官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的醫療保健專業水平甚高，這類產業可以進一步發展，為內地和亞洲地區居民提供服

務。由於本港市民主要是依賴獲公帑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機構照顧其醫護需要，因此，我們認為由私營醫療機構利用施政報告所提及的機會會較為恰當。為此，我們一直與貿易發展局和本港的私家醫院及醫生商討如何在海外（特別是內地）推廣香港的醫療服務。事實上，貿易發展局正計劃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找出和評估各種可行的方案。我們會繼續與本港私營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並研究有關政策如何能協助他們發展對香港以外地區人士提供的服務。

填寫健康申報表引致延誤入境時間

Clearance Delays Caused by Completion of Health Declaration Form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現時內地旅客在進入香港時須向香港當局提交已填妥的健康申報表，他們在返回內地時亦須向內地當局申報健康狀況。部分內地旅客是在其他內地省市前往深圳的火車上填寫該表格，以縮減辦理入境手續的時間。然而，並非每班火車的乘客均獲派發健康申報表格，不少旅客因而須在羅湖車站旁的聯檢大樓索取及填寫表格，延誤了入境時間。此外，從其他陸路口岸、機場及海港進入香港及返回內地的內地旅客亦出現類似延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由哪一個內地政府部門負責向內地來港旅客派發健康申報表；若沒有負責的政府部門，香港當局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建議及協助；
- （二） 有否接獲從陸路口岸、機場及海港進入香港及返回內地的旅客投訴上述延誤；若有，香港當局如何與內地當局跟進這些投訴；及
- （三） 實施內地居民來香港個人遊政策至今，當局有否措施解決內地旅客進入香港及返回內地時遇到的上述延誤問題；若有，有關措施的成效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已獲得內地當局協助，在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部門為內地旅客提供健康申報表，讓旅客可在入境之前按規定填妥有關表格。

除此之外，為方便旅客盡快完成申報健康的程序，以及加快邊境口岸旅客過境的人流，衛生署已獲得九廣鐵路公司協助，在來港的直通火車上，派發健康申報表及播放健康信息。此外，經營過境旅遊巴士服務的運輸公司亦一直協助向巴士上的抵港旅客提供健康申報表。對於經航空或海路交通來港的旅客，亦有類似的安排。所有航空公司，以及由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出發來港的渡輪航線，均有向搭客派發健康申報表。

- (二) 自採用健康申報表以來，已有超過 7 500 萬名旅客及交通工具的職員填報。衛生署迄今接獲兩宗有關交通工具營辦商派發健康申報表安排的投訴。衛生署就該兩宗投訴進行調查後，已提醒有關營辦商在乘客抵港之前盡早派發健康申報表。
- (三) 個人遊計劃在 2003 年 7 月 28 日實施以來，內地訪港旅客來港的數目有顯著上升。為應付增加的客流，並維持優質的出入境檢查服務，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以提升口岸的通關能力。有關措施包括彈性調配人手以支援各口岸；使用先進自動化科技，如引進更快捷的光學字元閱讀機及裝設“迅捷檢”系統，以及與各口岸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尤其是旅遊及運輸業界，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

為盡量減少內地訪客因入境時須填寫健康申報表而可能引起的延誤，衛生署已派遣人員在口岸提醒及協助旅客填寫有關表格。此外，在旅遊事務署的協助下，入境處亦調派約 200 名旅遊發展助理在羅湖、落馬洲、文錦渡及中國客運碼頭等口岸協助內地訪客使用“迅捷檢”系統和進行體溫測試，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和旅客抵港申報表。有關安排再配合使用“迅捷檢”系統，可有效縮短旅客辦理入境手續的時間及提高櫃檯人員的效率約 10%。

除健康申報表外，入境處亦已取得內地有關部門的協助，把旅客抵港申報表放置在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部門的辦證處內，以便內地訪客可在來港前填寫。此外，入境處又製作了一套宣傳光碟，介紹香港的出入境手續，包括入境時所須填寫的各種表格，以便在上述出入境管理辦證處的輪候大廳內向辦證人士播放。

據我們的觀察，上述措施有效促使過境人流保持順暢，尤其是在一些繁忙日子，例如國慶黃金周、聖誕及新年假期和春節黃金周等，有關措施更能發揮加快疏導人流的功效。

第二屆的委任區議員**Second Term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在去年 12 月獲委任為第二屆區議會議員的 102 名人士，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至今，當局曾委任他們加入哪些諮詢組織及擔任哪些其他公職；及
- (二) 他們現時的職業和所屬政治團體？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質詢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要求的資料，已載列於附件。

附件

第二屆區議會委任議員的職業、所屬政治團體和參與諮詢及
法定組織工作一覽表
(截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1	鍾蔭祥先生	中西區	中學教師	民主建港聯盟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管理委員會	成員
					堅尼地城分區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	林乾禮先生	中西區	產業管理	香港協進聯盟	消費者委員會	成員
					紀律審裁委員會 (電力)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電影顧問小組	成員
					承建商註冊事務 委員團	成員
					電氣安全諮詢 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半山分區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	胡楚南 太平紳士	中西區	商人	獨立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中上環分區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區議會	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	副主席 (委任 議員)
4	楊少銓 先生	中西區	會計師	獨立	入境事務審裁處	審裁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	審裁員
					中西區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中上環分區委員會	主席
					中上環分區委員會	成員
					中西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	陳潔榮 女士, MH	東區	校長	獨立	精神健康覆核 審裁處	成員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北角東分區委員會	主席
					東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6	張宇人 太平紳士	東區	立法會 議員	自由黨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成員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 委員會	成員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 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
					酒牌局	成員
					愛秩序分區委員會	成員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	劉興達 先生	東區	註冊園境師	獨立	入境事務審裁處	審裁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	審裁員
					上訴委員會 (城市規劃)	成員
					園境師註冊管理局	成員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成員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8	羅世光 先生	東區	中學校長	獨立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安排學生入學諮詢 委員會	成員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怡灣分區委員會	成員
9	彭雪輝 女士	東區	律師	獨立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0	丁毓珠 太平紳士, BBS	東區	校監	獨立	華人廟宇委員會	成員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康城分區委員會	成員
					東區區議會	主席
11	曾向群 先生	東區	公司董事 (運輸業)	獨立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北角西分區委員會	成員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12	王金殿 博士	東區	大學教授	獨立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 諮詢委員會	成員
					上訴委員會 (城市規劃)	成員
					上訴委員團 (地產代理條例)	成員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怡灣分區委員會	成員
					東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3	胡經昌 太平紳士, BBS	東區	商人	獨立	香港理工大學 校董會	成員
					香港旅遊發展局	成員
					海洋公園公司 董事局	成員
					環境保護運動 委員會	成員
					禁毒常務委員會	成員
					統計諮詢委員會	成員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 託受託人委員會	成員
					地產代理監管局	成員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主席
					康城分區委員會	成員
14	陳榮濂 先生	九龍城	執行董事	獨立	社區參與助更生 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15	何志佳先生	九龍城	商人	獨立	紅磡分區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6	劉宇新先生, BBS	九龍城	公司董事	香港協進聯盟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7	梁英標先生, MH	九龍城	公司董事	獨立	九龍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何文田分區委員會	成員
					紅磡分區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九龍城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8	王國強先生	九龍城	集團主席 兼行政總裁	獨立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九龍城區議會	主席
19	陳振彬 太平紳士	觀塘	商人	獨立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分區委員會	成員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分區委員會	主席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觀塘區議會	主席
20	周耀明先生	觀塘	商人	獨立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分區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21	馮錦照 先生, MH	觀塘	中學校長	獨立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主席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2	高寶齡 女士, MH	觀塘	行政管理	獨立	平等機會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 分區委員會	成員
					四順分區委員會	成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3	黎樹濠 太平紳士, MH	觀塘	中學校長	獨立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成員
					質素保證視學諮詢 委員會	成員
					禁毒常務委員會	成員
					課程發展議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 訴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24	蘇坤漢 先生	觀塘	物業管理 (董事)	獨立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秘書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5	孫啓烈 太平紳士	觀塘	商人	自由黨	創新及科技基金 (基礎工業)項目評 審委員會	成員
					氣體安全諮詢 委員會	成員
					上訴委員團 (消費品安全)	成員
					專業服務業發展資 助計劃評審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成員
					推廣創新及設計 督導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6	胡國祥 先生, MH	觀塘	商人	香港協進聯盟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觀塘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觀塘市中心及工業 分區委員會	成員
					觀塘區議會	副主席 (委任 議員)
					觀塘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27	陳鏡秋 先生	深水埗	全職 區議員	獨立	深水埗中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防火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28	陳東 太平紳士, BBS	深水埗	公司主席	獨立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南分區 委員會	名譽 主席
					深水埗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防火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防火 委員會	主席
					深水埗區議會	副主席 (委任 議員)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社區體育事務 委員會	成員
29	曾淵滄 博士	深水埗	副教授	獨立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0	郭振華 先生, MH	深水埗	商人	獨立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 諮詢委員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	成員
					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副主席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席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主席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1	李漢雄先生	深水埗	註冊建築師	獨立	海上傾倒物料上訴委員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成員
					深水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名譽秘書
					深水埗東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深水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2	陳理誠先生	南區	工程師	獨立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成員
					上訴委員會(電力)	成員
					紀律審裁委員團(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	成員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成員
					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3	高錦祥先生, MH	南區	教育	獨立	小一入學委員會	成員
					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	主席
					黃竹坑及赤柱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4	梁皓鈞先生	南區	醫務化驗師	獨立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成員
					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副主席
					香港仔及田石分區委員會	主席
					香港仔及田石分區委員會	成員
					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5	徐是雄教授, SBS	南區	教授	獨立	城市規劃委員會	成員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成員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成員
					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36	蕭志雄 醫生	灣仔	醫生	獨立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主席
					銅鑼灣分區委員會	成員
					灣仔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副主席
					灣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7	徐尉玲 太平紳士, BBS	灣仔	香港董事 學會行政 總裁	民主建港聯盟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西貢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西貢分區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附錄1)	議員 (委任)
38	邱浩波 太平紳士, MH	灣仔	社會工作者/行政人員	獨立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成員
					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	成員
					法律援助服務局	成員
					監管釋囚委員會	成員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	成員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成員
					灣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39	鄒正林 先生, MH	黃大仙	商人	獨立	創新及科技基金(基礎工業)項目評審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新鑽分區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40	劉志宏 太平紳士	黃大仙	執行董事	自由黨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成員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1	李明佩 女士	黃大仙	健康服務 工作	獨立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成員
					竹園分區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2	李思泌 太平紳士	黃大仙	退休	獨立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理事會	成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成員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成員
					公益少年團理事會	成員
					香港學校戲劇議會	成員
					黃大仙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西分區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43	吳耀民 先生	黃大仙	行政總監	自由黨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黃大仙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彩牛分區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4	史立德 先生	黃大仙	印刷商人	獨立	黃大仙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黃大仙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5	江威揚 先生	油尖旺	學藝中心 監督	獨立	太子分區委員會	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6	關妙美 女士	油尖旺	全職 區議員	獨立	油尖旺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	主席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	成員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 會	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7	成元興 先生, MH	油尖旺	電腦系統 工程師	獨立	油尖旺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成員
					油尖旺分區撲滅罪 行委員會	副主席
					太子分區委員會	主席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 會	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	議員 (委任)
48	吳萬強 先生, MH	油尖旺	校長	獨立	油麻地分區委員會	成員
					油尖旺區防火 委員會	成員
					油尖旺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49	林潔聲 先生	離島	商人	獨立	消費者委員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認可人士註冊事務 委員團	成員
					離島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長洲分區委員會	成員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0	梁兆棠 先生	離島	校長	獨立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 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香港教師中心諮詢 管理委員會	主席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成員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1	釋智慧 法師	離島	董事	獨立	離島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成員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2	溫東林 先生	離島	公司董事	獨立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 費者諮詢委員會	成員
					離島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主席
					離島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成員
					大嶼山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離島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3	陳嘉敏 女士	葵青	校長	獨立	城市規劃委員會	成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	審裁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護 照上訴委員會	成員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青衣(西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4	崔志仁 先生	葵青	香港執業 會計師	獨立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5	林建高 先生	葵青	商人	獨立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主席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6	潘發林 先生, MH	葵青	商人	獨立	葵涌(中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青衣(東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青衣(西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7	蘇開鵬 太平紳士, BBS	葵青	商人	自由黨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成員
					葵涌(西)分區 委員會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議會	副主席 (委任議員)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8	黃志坤先生, MH	葵青	中學校長	獨立	香港學校戲劇議會	成員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青衣(西南)分區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59	容永祺先生, MH	葵青	保險業資深區域總監	獨立	職業訓練局	成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	成員
					葵青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葵青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0	陳耀華先生	北區	中學校長	獨立	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	成員
					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1	張妙嫦女士	北區	律師	獨立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成員
					北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62	簡永輝 先生	北區	執業大 律師	自由黨	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3	呂慶忠 先生	北區	註冊社工	獨立	北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4	葉方強 先生, MH	北區	商人	獨立	北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北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主席
					北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5	陳桂生 先生	西貢	商人	獨立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西貢分區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6	張鎮海 先生, MH	西貢	商人	民主建港聯盟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西貢分區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7	邱全 先生, MH	西貢	董事	香港協進聯盟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西貢分區委員會	副主席
					西貢分區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議員 (委任)
68	林正財 太平紳士	西貢	醫生	獨立	安老事務委員會	成員
					水質事務諮詢 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69	劉慶基 先生	西貢	演員	自由黨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西貢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0	陳盧燕冰 女士	沙田	公司董事	獨立	沙田東二分區 委員會	主席
					沙田東二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社區體育事務 委員會	成員
71	崔康常 博士	沙田	恒生商學 書院院長	獨立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沙田東二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2	方玉輝 醫生	沙田	醫生	獨立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	成員
					牌照上訴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3	簡永基 教授	沙田	教授	獨立	資訊基建諮詢 委員會	成員
					沙田東三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74	凌劉月芬 女士, MH	沙田	沙田公立 學校校長	獨立	交通諮詢委員會	成員
					課程發展議會	成員
					上訴委員會 (遊戲機中心)	成員
					排水事務上訴委員 備選小組	成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成員
					上訴委員會(房屋)	成員
					沙田西二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社區體育事務 委員會	成員
75	盧偉國 博士, MH	沙田	董事 總經理	獨立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 局諮詢委員會	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 校董會	成員
					創新及科技基金 (電子)項目評審 委員會	成員
					工程師註冊管理局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沙田西一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6	蕭家強 先生	沙田	董事	獨立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77	曹宏威 教授, BBS	沙田	中文大學 客席教授	香港協進聯盟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水質事務諮詢 委員會	成員
					沙田西三分區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8	余秀珠 女士, MH	沙田	社工	獨立	社會福利諮詢 委員會	成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	成員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委員會	成員
					沙田區議會	議員 (委任)
79	朱景玄 先生, MH	大埔	小學校長	獨立	審核委員會 (電影檢查)	成員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0	何安妮 太平紳士, BBS, MH	大埔	全職 區議員	自由黨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成員
					大埔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1	林祿榮 先生	大埔	小學校長	獨立	大埔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2	李耀斌 先生, MH	大埔	董事	獨立	大埔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大埔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3	溫學濂 先生, MH	大埔	商人	獨立	大埔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大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大埔區議會	副主席 (委任 議員)
84	周鎮榮 先生	荃灣	商人	獨立	退休金上訴委員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上訴委員會(房屋)	成員
					房屋經理註冊 管理局	成員
					荃灣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荃灣西分區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5	周厚澄 太平紳士, SBS	荃灣	商人	獨立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 市民諮詢委員會	成員
					公民教育委員會	成員
					香港康體發展局	成員
					市政服務上訴 委員會	成員
					基本法推廣督導 委員會	成員
					向捨身救人者家屬 提供經濟援助 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議會	主席
					社區體育事務 委員會	主席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86	鄭來興先生	荃灣	律師	獨立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	成員
					荃灣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荃灣中分區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7	李潔明女士	荃灣	社區工作者	獨立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	成員
					荃灣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荃灣中分區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荃灣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8	陶桂英女士	荃灣	義務行政人員	新界社團聯會	荃灣區議會	議員 (委任)
89	葉順興女士, MH	屯門	全職區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屯門西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0	劉智鵬博士	屯門	大學助理教授	獨立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1	劉業強 太平紳士, MH	屯門	公司董事	獨立	屯門東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席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2	李瑩女士	屯門	公司董事	獨立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主席
					屯門東南分區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3	龐創 太平紳士, BBS	屯門	常務董事	獨立	空運牌照局	成員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成員
					入境事務審裁處	審裁員
					城市規劃委員會	成員
					人事登記審裁處	審裁員
					噪音管制上訴委員會	成員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	副主席
					禁毒常務委員會	成員
					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成員
					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成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成員
					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	成員
					大興及山景分區委員會	成員
					西貢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席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屯門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4	蕭楚基 先生	屯門	執行董事	獨立	社區參與助更生 委員會	成員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5	英汝興 先生	屯門	中學校長	獨立	津貼學校公積金 管理委員會	主席
					津貼學校公積金管 理委員會	成員
					師訓與師資諮詢 委員會	成員
					屯門東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屯門西北分區 委員會	成員
					屯門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屯門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6	馮彩玉 女士, MH	元朗	全職 區議員	民主建港聯盟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 款基金委員會	成員
					元朗分區撲滅罪行 委員會	成員
					天水圍分區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7	鄭月心 女士	元朗	全職 區議員	獨立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98	林國昌 太平紳士	元朗	事務律師	獨立	城市規劃委員會	成員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成員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東區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元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酒牌局	副主席
					酒牌局	主席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99	宋偉澄 先生	元朗	商人	獨立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成員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	成員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	主席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00	鄧振強 先生	元朗	中學校長	獨立	元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天水圍分區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101	鄧兆棠 太平紳士	元朗	醫生	香港協進聯盟	古物諮詢委員會	成員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成員
					行政上訴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議會	主席
102	鄧偉明 先生	元朗	商人	獨立	上訴審裁團 (建築物)	成員
					元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	成員
					元朗區防火委員會	主席
					元朗區議會	議員 (委任)

註：“職業”及“所屬政治團體”均為自行申報資料。

為 18 歲以下的人進行紋身
Tattooing of Persons Under 18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青年人紋身條例》（第 323 章）第 3 條規定，為 18 歲以下的人進行紋身，即屬犯罪；如紋身是由註冊醫生為醫學上的理由而進行，則屬例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上述法例生效以來，當局就違反有關規定而提出的檢控數目；及
- （二）在有關法例生效前或後，當局有否就法例的規定向受影響的紋身商鋪進行廣泛宣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我們未有就《青年人紋身條例》第 3 條提出的檢控，儲存統計數字。
- （二）根據現存紀錄，於 1984 年 7 月，當局曾於動議二讀《1984 年限制青年人紋身法案》，以及其後通過有關法案時，分別發放了多篇新聞稿。新聞稿解釋，在法例下，除了由註冊醫生用醫學理由進行的紋身外，任何人對未滿 18 歲的青年人施行紋身，均屬違法。其中，新聞稿亦強調，遵守新法例的責任會落在紋身師身上，而不是由年青人負責。

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白鴿
Illegal Feeding of Pigeons in Public Places

19. 胡經昌議員：主席，近期亞洲多國相繼爆發禽流感，導致多人死亡，令人關注禽流感的蔓延情況。此外，近日有市民投訴，清晨時份在維多利亞公園等公眾地方非法餵飼白鴿的情況嚴重。由於禽流感病毒可隨雀鳥散播，令人擔心禽流感會因而在香港爆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何措施防止候鳥及本地雀鳥交叉感染及傳播病毒；及
- （二）會否考慮加強執法行動，以對付於非辦公時間在公眾地方非法餵飼白鴿的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野生水禽被認為是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一般而言，禽流感病毒甚少令該等禽鳥生病，甚至不會致病。不過，陸上家禽（例如雞隻）特別容易受部分禽流感病毒（如 H5 型）感染，並產生嚴重疾病。

為防止野生禽鳥（包括候鳥）把禽流感病毒傳入雞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規定所有本地持牌雞農須在其雞場安裝防雀設施，以及所有本地雞隻必須接種 H5 禽流感疫苗。漁護署亦在家禽農場實施禽流感監察計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已擴展至濕地、郊野公園和休憩公園的野生禽鳥、飼養於休憩公園的禽鳥，以及在市面出售的寵物鳥。在 2003 年，我們共測試逾 7 000 個從上述禽鳥取得的樣本，其中在 1 月至 3 月期間有 5 個樣本對 H5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我們最近亦於 2004 年 1 月在一隻野生禽鳥身上發現 H5 病毒。這項禽流感監察計劃令我們能及早發現環境中的禽流感病毒和採取及時的措施，以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對於白鴿引起的關注，我們一直有監察本地農場飼養的白鴿和進口白鴿感染 H5 病毒的情況。此外，我們的野生禽鳥監察計劃亦涵蓋野生白鴿的糞便。以往的研究和監察工作的結果顯示，白鴿感染 H5 禽流感病毒和再感染其他物種的風險不會很大。不過，我們在監察白鴿時仍會保持警覺，留意有關風險有否出現變化。

- (二) 鑒於在公眾地方餵飼野生雀鳥（包括鴿子）所造成的環境衛生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自 2003 年 10 月起對該等活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違法者會被處以定額罰款 1,500 元。為加強執法成效，食環署更會安排便衣人員在黑點採取突擊行動，行動時間包括在餵飼雀鳥活動最經常出現的清晨時份。此外，食環署亦要求其他執法部門（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和漁護署等）加緊巡查其轄下的場地，對餵飼野生雀鳥的人採取執法行動。

由 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 月，食環署及康文署共向因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 4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康文署亦曾根據《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在

上述期間向 1 名雀鳥餵飼者發出傳票。由於其他執法部門沒有就亂拋垃圾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類，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向雀鳥餵飼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有關部門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檢控因餵飼野生雀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食環署亦印發宣傳單張和在餵飼雀鳥熱點的當眼處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

未經許可佔用北大嶼山郊野公園部分土地

Unauthorized Occupation of Part of Land in North Lantau Country Park

20. 黃成智議員：主席，一名愉景灣居民於 2002 年 6 月揭發有發展商未經許可佔用北大嶼山郊野公園部分土地長達 20 年，但原來該發展商於 1981 年已向政府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該幅土地，只是地政總署沒有妥善備存有關的檔案，以致未能翻查有關處理上述短期租約申請的紀錄，而該署在 2003 年年中才去信要求有關的發展商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該幅土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地政總署在處理上述 1981 年的短期租約申請時是否失職；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本年 1 月 14 日在立法會會議就本人的質詢所作的回覆，過去 5 年未經許可佔用政府土地進行商業用途的個案大部分已獲得處理，但處理此宗涉及大型發展商和所涉土地面積廣闊的個案，卻需時超過 20 年，當局有否評估與過去 5 年所處理的個案相比之下，上述個案的處理手法是否有欠公平；若評估結果顯示有關做法是公平的，理據為何；此外，該發展商在佔用該幅土地的 20 年期間，有哪一段時間屬非法佔用有關土地；
- (三) 地政總署根據甚麼準則釐定向該發展商發出的短期租約所列明的租金款額，以及會否向發展商追收 20 年佔用期的租金及差餉；若會，所持的法律理據和分別涉及的租金和差餉款額；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如何跟進該發展商不同意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上述土地或放棄使用該幅土地；會否考慮收回該幅土地作其他用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地政總署於 1982 年成立，負責土地行政事宜。在此之前，新界的土地行政事宜由當時的新界民政署轄下各區理民府負責處理。

愉景灣是透過換地發展而成；當時當局擬在整項發展計劃完成後才正式發出一份完整的地契。質詢所涉及的土地，是哥爾夫球場的一部分；該哥爾夫球場是在發展商的私人土地和毗鄰的政府土地上開拓而成。愉景灣的發展商於 1981 年就座落政府土地部分的哥爾夫球場向離島理民府申請短期租約。

在 1983 年，當局認為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宜於整個愉景灣發展完成後發出地契時一併處理，屆時政府會為整個發展地段界線進行測量。就此，政府當時已告知發展商有關情況。因此，就上述短期租約申請，政府當時沒有進一步處理。

發展商於 1996 年再提出該項短期租約申請。當時預見愉景灣的整體發展還需時多年才能完成，地政總署因而重新考慮該宗短期租約申請。但是，由於有關土地可能會納入北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展部分的範圍內，因此，地政總署於 1998 年拒絕該申請。

在 2002 年，地政總署按照土地管制慣例，要求發展商把該幅政府土地回復原狀。為此發展商作出回應，並要求地政總署重新考慮其短期租約申請。由於有關當局決定無須把該幅土地納入上述郊野公園擴展部分的範圍，所以地政總署同意再次處理該宗短期租約申請。當局剛就短期租約條款與發展商達成協議，有關短期租約快將批出。該租約的租期將追溯至 1982 年，因此不會再出現過去 20 年發展商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地政總署就土地管制行動訂有內部指引，各區地政處須按此執行。一如其他土地管制個案，上述愉景灣個案已按照既定指引處理，該個案的特殊情況亦已顧及。當局是按照土地行政慣例處理該宗短期租約申請。地政總署在處理該宗申請上並無失職。

- (三) 地政總署以十足市值評估該短期租約的租金，考慮的因素包括這類土地用途的所有可供比較證據及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例如有關土地的位置等。應繳租金會追溯至 1982 年。至於差餉，則自哥爾夫球場開業以來，有關當局已一直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整個哥爾夫球場範圍(即包括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部分)徵收。

短期租約是政府(作為業主)與租客訂立的一種合約。短期租約的條款，包括租金水平及追溯力的條款，是在考慮到有關因素及這個案的特殊情況後由業主與租客商定。未得私人租客一方同意，政府不宜透露其應繳的短期租約租金及差餉數額。

- (四) 由於發展商已就短期租約條款與當局達成協議，因此不會出現因發展商不接受短期租約而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問題。

議案

MOTIONS

主席：各位，今天是立法會在猴年的第一次會議，祝大家身壯力健，工作順利。

議案。就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規例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目的是准許在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詳情，以協助選民在投票時清楚識別候選人。這些詳情包括：

- (i) 候選人的個人相片；
- (ii) 候選人及支持他的團體的徽號；及
- (iii) 支持候選人團體的名稱或簡稱。

規例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隨後成立了一個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審議規例。小組委員會現已完成審議規例的工作。

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時，表示支持規例的目的。但是，在具體安排上，小組委員會提出了一些意見，包括建議延遲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及准許每一個候選人或每一份候選人名單在選票上印上最多 3 個團體的名稱或縮寫，以及最多 3 個團體的標誌或候選人的標誌。選管會經過詳細考慮後，接納這些意見。政府現在建議修改相關條文。此外，條文當中某些地方在草擬和表達方法上有改善的空間，我們亦建議提出技術修訂，使整條的條文更為清晰。

在審議規例時，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有關選票設計的意見，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可以選擇在選票上印上團體照片這一件事情。我們向選管會反映了這項建議。經仔細考慮後，選管會確認只可以在選票上印上標準尺寸的個人照片，因為個人照片最能夠協助選民在投票時清楚識別候選人。至於小組委員會對選票設計的其他意見，我們亦已轉達予選管會；而選管會在敲定選票的設計時，會小心考慮這些意見。

我在議案中提出所有的建議修改，已經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對於小組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和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寶貴的意見，我表示衷心感謝。

多謝主席女士。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1)條中，在“有關截止日期”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3 月”而代以“4 月”；

(b) 在第 3 條中 —

(i)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第(2)(a)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出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或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出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ii) 廢除第(4)(e)款而代以 —

“(e) (如請求標的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團體) 必須附有該團體或每個該等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在有關提名期內按照第 5(1)條就該請求而給予的同意。”；

(c) 在第 4 條中 —

(i) 廢除第(3)及(4)款而代以 —

“(3) 第(2)(a)(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4) 第(2)(b)(i)款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 3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3 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 2 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d) 在附表第 1 項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 2 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ii) 在第(5)款中 —

(A) 在(d)段中，廢除“；及”而代以“以及識別該張或該等照片上所顯示的候選人的詳情；”；

(B)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C) 加入 —

“(f) (如請求標的包括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必須指明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

(d) 在第 7 條中，在“的大小及位置”之後加入“、是否須要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任何提示以顯示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及如何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該項提示”；

(e) 在第 15(1)條中，廢除“21”而代以“14”；

(f) 在第 19(1)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g) 在第 23(7)條中，在“告”之前加入“及作出該決定的原因”；

(h) 在附表中，將第 2、3 及 4 項分別重編為第 4、2 及 3 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以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小組委員支持《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規例”）的目的，但亦對規例提出一些質疑和意見。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對規例提出數項修訂。由於剛才局長已在演辭中解釋修訂的詳情，我在這裏不再重複。

至於小組委員會提出其他的事項，經與政府當局討論後，委員同意無須作出修訂。例如有部分委員曾經質疑，如果某名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申報為某政黨的成員，但其後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詳情的表格卻以“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自稱，此做法並不恰當，也可能觸犯規例第 35 條所訂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政府當局解釋，候選人可按其意願選擇如何在選票上描述其政治背景。規例沒有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處理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詳情請求時，有需要查究候選人的政治背景。如果候選人有某些政治背景，但選擇自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該名候選人便須在選民或公眾要求解釋時，解釋他所作的決定。

由於有委員認為，選管會應有責任確保兩份表格上提供的資料一致，政府當局考慮答允可在行政上作出安排。如果兩份表格提供候選人的政治背景資料有不一致之處，選舉事務處會告知有關的候選人，並要求他作出更正。

小組委員會亦曾經研究選票設計樣本，並且認為選票的設計及資料編排方式相當混亂。部分委員認為，選票上應該清楚顯示名單上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的不同名稱、縮寫及標誌，與名單上個別候選人有何關連。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如果任何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或標誌在名單上顯示，該團體應該被視為支持該名單上所有的候選人。

小組委員會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根據規例，如果名單上顯示某訂明團體的名稱、縮寫或標誌，名單上所有的候選人均獲該訂明團體的支持。

部分委員提出讓候選人選擇在選票上印上團體照片的建議，局長剛才已經解釋選管會的立場。小組委員會也知悉，選票的設計會在另一項規例中處理，而這另一項規例會稍後提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小組委員會支持規例及政府當局的修訂。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就這項議案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今次對規例的修訂主要是准許選票上印上候選人的詳情，包括候選人的個人相片、候選人和支持他的團體的徽號，以及支持候選人團體的名稱和簡稱。就這項修訂，我要稱讚局長，政府方面首次正視政黨的地位、角色等，因為以前是不准許你印上政黨徽號的，但今次似乎政府已逐漸接受政黨是香港必須的一個政治的運作單位，所以亦准許這選票上印有支持他的團體的徽號，包括政黨的徽號。在這件事上我要讚許政府。當然，局長這麼久也未能提交政治檢討的諮詢文件，我要表示遺憾，所以稍後的修正案，我會提出一項遺憾議案。

此外，我也想藉此提一提局長，要盡快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讓議員能夠有機會刪改現時選舉條例對候選人的規定。現時作為政黨成員的是可以參選行政長官，但在當選以後，便必須退下來。希望政府盡早提交修訂。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政制事務局局長是否要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無須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與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委員同意應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的審議期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以便小組委員會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

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4 年 1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26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致謝議案。劉健儀議員會動議這項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劉健儀議員在動議議案及答辯時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在不超越每位議員 20 分鐘總發言時限的情況下，每位議員可在 5 個辯論環節中任何一個或多個環節發言。除了劉健儀議員可另就修正案發言及就議案答辯外，其他議員在每個環節只可以發言一次。

在每一個環節，我會請想發言的議員先發言，然後暫停會議 10 分鐘，讓政府官員整理他們的回應。在會議恢復時，只有政府官員可以發言。政府官員在每一環節合共的發言時限，將視乎政府官員準備發言的人數而定，但最少可有 45 分鐘。

致謝議案

MOTION OF THANKS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議案。第一次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出這項致謝議案，我實在感到非常榮幸。

今年是第三年採用新的模式進行施政報告辯論，亦是行政長官第二年在 1 月發表施政報告。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安排，大致上與去年相同。在這 3 天裏，議員會在 5 個環節就不同的政策範疇進行辯論。根據往年的經驗，議員普遍認為這樣的安排能使辯論焦點更為集中，議事效率更高。

由於議員同意今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應在施政報告發表兩星期後才進行，因此今年有較充分的時間安排政策簡報會。18 個事務委員會已在較早時舉行了政策簡報會，讓議員獲得更多資料，為辯論作出準備。至於辯論的細節安排，議員同意就議員及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時間方面作出若干調整。政務司司長亦曾致函給我，承諾各政策局局長會遵守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

主席女士，由於我是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致謝議案，所以我不會用這個時段就個別施政綱領發表意見，我只會就行政立法的關係，簡單說數句話。

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於每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都會聯同副主席與政務司司長會面，向司長轉達議員的決定及意見。我相信議員十分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加强政府與立法會的對話和合作。在這方面，議員希望行政機關能更多諮詢立法會。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向傳媒就重大事宜或宣布作簡報前，應先向立法會匯報。政府最近其實已有所改善，在公布重要決定前，會先知會立法會。至於在重要法案的諮詢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仍有待改善。例如，政府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前，應先做妥諮詢工作，以免因諮詢不足而拖慢法案的審議工作，政府並應預留足夠時間，讓立法會就法案作出充分的審議。

為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溝通，議員認為問責官員應盡量出席立法會及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回答議員的質詢，解釋政府的政策和措施。雖然現時多位政策局局長都會經常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但有部分局長仍然是這些事務委員會的稀客，經常只派出副手出席，令問責制不能夠發揮應有的成效。行政長官作為政府首長，應該更多出席立法會會議，為各政策局局長及主要政府官員樹立好榜樣。議員普遍認為行政長官及數位司長應與立法會有更強的溝通，我最近曾經代表內務委員會，要求行政長官在往北京述職後，與議員舉行會議，匯報述職的情況及回答議員的質詢。可惜，行政長官並不認同有需要為此安排會議。

我想指出，行政機關是向立法機關負責的，政府當局有責任向立法會解釋及推介公共政策。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運作，而議員作為市民的代表，有責任就公共政策提出意見。由於立法會與政府當局亦是夥伴關係，所以彼此應該互相尊重，加強溝通，以期建立健康的行政、立法關係，共同為社會謀福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

主席：楊森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在完成5個環節的辯論後，我會請他動議他的修正案。

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現在進入第1個辯論環節。這個環節的政策範疇是“工商、經濟、財經、資訊科技及廣播及勞工”。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會代表民建聯，對施政報告作出總體評價，其後，民建聯的其他同事將會就各個政策範疇，闡述民建聯的意見及建議。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以“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為題，指出我們應藉香港經濟正在復甦之際，繼續發揮優勢，改善營商環境。除了繼續鞏固支柱產業外，亦要推動新的增長，製造更多就業機會。民建聯認同報告提出的一連串政策方針，儘管報告未有詳細提及各項具體計劃，但方向是正確的。民建聯相信，只要各個政策局能夠互相配合，提出相應的措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將可帶領香港經濟重新振興。

在消滅財赤這項備受各方關注的課題方面，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在削減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審慎取得平衡，讓社會可以休養生息”。民建聯十分同意要讓社會“休養生息”這項目標，這正正是民建聯向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要求。香港經歷了6年的經濟不景氣，樓市低迷，失業率高企，減薪加稅，已令市民受盡苦頭。如今，政府好應該藉着香港經濟已有明顯好轉，政府收入增加之際，落實我們較早前提出的“不加稅、不加費”的建議，同時更要進一步研究各項減稅措施，例如將供樓利息免稅額的享用期延長、削減燃油費等，以紓緩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的稅務負擔。

施政報告亦提出要緊貼民情，改善施政，並檢討政府以往的表現，作出了自我的批評，民建聯認為這是值得肯定的。過去6年，政府施政欠佳，令民怨積聚。過去的教訓顯示，政府如要改善施政，便必須聆聽市民的聲音，滿足市民的期望。因此，民建聯認為政府必須通過各項途徑加強與市民溝通，包括要完善溝通網絡，行政長官、問責局長及主要官員要做好分工，定期與各界會晤，問責局長更要認真地落實定期落區與市民接觸。我們亦希望

行政長官再次考慮我們的建議，建立“特首辦熱線”或“接見市民計劃”，從而直接聽取市民的聲音。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作為一個積極的反對黨，除了批評政府外，我們亦想就經濟部分作出一些具體的建議。至於其他部分，民主黨成員會再加以發揮的。

主席女士，民主黨反對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為了紓緩財赤，要加稅、加費、甚至乎縮減開支的做法。

在現時經濟環境剛剛恢復的情況下，民主黨反對政府過急削減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的開支。在經濟不景氣時，這些社會服務的承擔其實會肯定和穩定社會的重要角色。

教育方面，如果政府再削減教育撥款，除影響教育素質外，落實小班教學及大學四年制的計劃便會變得遙遙無期。最近，政府提出一項“零零 X”方案，張文光議員將會再代表我們這個反對 group 發言，反對這項方案。

醫療方面，SARS 疫情暴露了醫院資源不足的問題，倘若政府再削資，醫院將難以應付額外的服務，令醫療服務質素進一步下降。

財赤不應單靠將稅單的銀碼加大，巧立名目以增加更多稅收，又或政府以為靠縮減更多的社會開支，便能將政府的收支結餘由紅變黑的，而這些做法是我們不贊成的。

往年，政府的預算案已是一本所謂“萬稅、萬稅”建議書，即“1 萬稅收的建議書”，其中大幅度提高中產人士的稅務支出，將 60 億元的新增薪俸稅加諸他們的肩膀上。

言猶在耳，中產人士餘怒未息，政府最近又再提出，在經濟環境轉好後，將考慮把銷售稅重新提上議程。民主黨是反對這個新稅種的。

稅項一項又一項的加重，政府服務收費又陸續提高，市民的擔子只會越來越重，市民的怨氣也只會越來越深。

民主黨反對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增加新稅項，我們堅持政府要繼續凍結涉及與民生有關的政府服務收費。

但是，民主黨也認同現時財赤嚴重，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該更全面、宏觀地處理香港現時的財政資源，善用閒置資金，不要動輒向納稅人打主意。

因此，民主黨建議基於現時的外匯基金積存豐厚，政府應該轉撥更多投資收益予庫房，一方面增加政府收入，另一方面也無須過急刪減公共開支，而最終亦無損外匯基金本身的功能及穩定港元的作用。

我們認為外匯基金除了每年要與政府就投資收益部分分帳外，應再以餘額的一半 — 再以餘額的一半 — 撥予政府，但以 100 億元為上限，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

《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第 8 條清楚列明，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外匯基金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下，可從外匯基金轉撥部分款項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法例規定是可以這樣做的。

根據外匯基金過去 10 年的資產表現，有關的資產已由 1993 年的 3,000 億元，增加至現時共一萬多億元。

外匯基金的累積盈餘則由 1993 年的 1,200 億元，增加至 2003 年的 3,800 億元。

一方面，外匯基金每年收入豐厚，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自回歸以來年年喊窮，原因是每年轉撥予政府的投資收入僅屬杯水車薪，不能稍為紓緩政府的財政壓力。

在財政緊絀年度，而外匯基金有充足資產和盈餘的情況下，政府其實應轉撥更多外匯基金投資收入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

2003 年，外匯基金每年的投資收入達 896 億元，而政府可從中分帳獲得 257 億元，餘數高達 639 億元，這是剩餘之數。這筆龐大的餘額，遠超過每年外匯基金在扣除政府分帳後約 400 億元的平均數。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可從這筆款項中多分一半收入：約 320 億元，但以 100 億元為上限，作為額外分帳，意思即政府便會多獲 100 億元撥款作為一般收入。

外匯基金所剩餘的，其實還有五百多億元收入，對防範國際炒家對港元的沖擊及穩定港元的作用均沒有改變。

轉撥的款項只是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我說明是“收入”，而並非當中的資產及投資本金，所以將無損外匯基金的“筋骨”，即是說，我們只用“息”，並沒有食“本”。

外匯基金額外轉撥款項，不但可將教育、醫療及社會服務等的撥款凍結在現有水平，不用削減，亦不會沖擊港府減赤的決心，更不會減弱外匯基金穩定港元的能力，因為只是食“息”而沒有食“本”。至於多項教育、社會的工程亦會得以實踐，令政府及社會出現雙贏的局面。

《管子·牧子》篇記載，讓我引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意思說，天下財富本可以充足，其缺乏的原因，只是為政者沒有好好善用，來解決人民的需要。

主席女士，香港現時的財政根基其實仍然很豐厚，外匯基金水漲船高，雖然最近下跌了少許，但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在此民生仍然困頓的時候，還處處想辦法開徵新稅，步步削減開支。這是完全違反了政府在施政報告開首時表示，要貫徹的“以民為本”的理念。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今年這份施政報告，在經濟方面主要是重申以往多年以來所形成的策略，所定的路向與定位。總括而言，就是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善用香港優勢，鞏固支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向高增值方面提升。

事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過往一段時期內，依據這項策略的路向，為香港未來的經濟轉型和進一步的發展提供了一些有促進力的政策環境，其中包括透過改善法規來提升企業的管治水平，繼續維持自由市場的公平、開放與競爭性，以及推行各類保障投資者的措施。特區政府的工作，在得到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特別是在背靠內地這個總策略方面，取得了理想的成績，這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得到落實，眾多內地居民能夠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兩地在推行大型基建項目方面，有進一步和更密切的合作。在推動金融業多元化，如促進債券市場與基金業務等發展的同時，亦爭取到讓香港銀行開辦人民幣個

人業務，本人所服務的集團機構中銀（香港）亦被委任為結算銀行，為香港在未來發展為人民幣業務的離岸中心打下良好的基礎。

總結特區政府這些工作的經驗，可以得出一個結論，便是在自由經濟下，所謂小政府的運作模式，一方面是不應介入市場運作，但同時又不能夠完全地無為而治。透過正確的定位與把握發展趨勢，加強與區內合作，為市場提供有利的宏觀政策環境，才能夠有效地推動經濟轉型和社會進一步的發展。面對目前香港經濟因應市場調節與外部因素而逐步改善，而且有逐步復甦的勢頭，施政報告繼續強調既定的策略與定位，把握宏觀方向，不再是耽於空談或着眼於不斷推出一些新穎而特別的措施，這顯然是適當的，會是有成效的。

施政報告其中一個主要思路，是鞏固香港的支柱產業。本人長期服務於銀行業界，深切體會本港其中一個支柱產業——金融業——在近年所經歷的巨大變化。面對經濟不景，傳統業務收縮，以及業內競爭加劇的形勢，本港的銀行業致力於發展專業與分不開的一些市場定位的產品服務，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營運效率，擴闊盈利來源，並且逐步以電子化及網上業務的拓展取代分行網絡的擴張，不斷透過收購及合併活動以提高競爭力及規模效益，不少銀行同業更積極嘗試將業務由本地（包括內地在内的）轉向區域性，以及全球性的經營。可以說，在面對市場環境的變化下，香港銀行業在整體上的轉型和發展是富有成效的。

展望未來，CEPA 及內地的金融市場改革，將會為香港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一個巨大的機遇，為本地註冊銀行——特別是最近亦有銀行爭取成為本地註冊銀行——在內地拓展更大的空間，相信不少本地銀行同業亦將會積極透過入股內地銀行或運用開設分行等形式拓展內地市場。與此同時，開辦人民幣個人業務也讓香港銀行業的發展路向更為拓闊，從宏觀的市場發展角度來看，此舉可令香港建立一個人民幣離岸結算系統及體系，為區內甚至是地區以外的國際人民幣業務發展取得先天優勢，更為香港將來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奠定良好的基礎。本人期望兩地政府與監管部門能夠繼續密切合作，使香港及內地兩地同樣很快地受惠於兩地金融市場的互動發展與改革，達致一方面吸引內地銀行來港設立外匯交易中心，同時讓香港最終能夠成為人民幣離岸業務中心。

除此以外，在香港的本地金融市場基礎建設方面，本人認為在維持高效、嚴謹及符合國際金融中心應有標準——是應有標準——的監管的同時，香港的金融監管政策也須繼續有利於——是有利於——保持市場活力，鼓勵創新及拓展，而避免為市場活動製造不必要的掣肘，令大、中、小

的金融機構均能夠得到公平的競爭和共同發展的機會。主席女士，香港也有需要參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經驗，進一步理順法律和稅務等方面的規範。本人相信，只要本港金融市場保持繁榮而穩定的局面，只要繼續維持既嚴謹又能夠維護市場活力的監管架構，並進一步優化既有的資產和個人遺產等相關法規和稅制的安排，香港是會有條件逐步發展成為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in the policy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rightly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to the economic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Over the past year,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hieved notable success in enhancing Hong Kong's competitive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been pleased at the new-found vigour with which the Administration is pursuing comprehensive tax treaties with other jurisdictions. Such treaties will allow more business to be transacted through Hong Kong, stimulating the growth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 sector.

On behalf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may I congratulate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e important achievements of his Administration in concluding the Mainland/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 and clearing the way for Hong Kong banks to conduct Renminbi business.

Under CEPA, the majority of Hong Kong banks may now open branches and conduct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This is a natural extension of the business of Hong Kong banks. Locked out of the Mainland before CEPA, local banks will now be able to support their customers as these customers expand their operations across the border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beyond.

Naturally, CEPA figured prominently in the course of my consultations with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on the policy address. I found universal praise for the initiative. I also found a high level of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scope of the existing agreement.

CEPA has indeed opened the door for Hong Kong banks to enter the Mainland. Yet, local banks find their treatment on the Mainland falls short of the treatment which mainland banks enjoy in Hong Kong. In particular, the high capital requirement to run a full-service branch will severely limit the ability of Hong Kong banks to expand their operations on the Mainland. Multiple layers of approval and long delays in the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are also of concern.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officials on both sides will make use of the new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opened up during the CEPA negotiations to explore how best to further reduce obstacles to commerce.

A greater role for Hong Kong banks on the Mainland will surely be a win-win situation. The presence of Hong Kong banks in more cities in China will stimulate the market for banking services on the Mainland and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Furthermore, growing ties with China will enhance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May I also make a plea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 support the expansion of the Renminbi scheme on a step by step basis. For example, members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have expressed the hope that the scheme could be extended to include restricted licensed banks and deposit-taking companies, once all parties concerned are confident that the scheme is working smoothly. This would bring 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Hong Kong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cheme and enhance their effectiveness.

Individual banks cannot extend CEPA or the Renminbi scheme on their own. We rely on our Government to negotiate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I trust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up our cause with renewed determination, for the good of all in Hong Kong.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was also pleased to hea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Hong Kong's slide towards an excessively tight and detailed regulatory regime. The growing administrative burden created by this slide is a complaint often voiced by the banking industry. Furthermore, excessive regulation and red tape are signs of fat Government.

We must remember that the cost structure of this Government is a fundamental issue weighing upon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The Chief Executive cannot speak of his concern for the high cost of doing business in Hong Kong, yet ignoring the cost penalty imposed by his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expressed sympathy with the public for being unable to bear further increases in taxes or reductions in social service payments. It therefore must fall upon this Administration to further increase the operating efficiency and reduce the cost of Government. A comprehensive plan of action is an urgent priority.

The Chief Executive spoke of the need to do a better job of listening to the concerns of the people. Therefore, the new policy announcements in the policy address have come in for particular scrutiny.

In his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his decision to form a Lantau Economic and Infrastructural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Task Force, noting that a new container terminal may be built on Lantau. His decision contains the clear implication that a new terminal will be built on Lantau. Yet, the study examining the feasibility of future container port development — "Hong Kong Port — Master Plan 2020" — has yet to be released.

I urged the Government to listen to all views. Many 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question whether Hong Kong should continue to push forward container port development at this stage, particularly at a location removed from the existing facilities.

The Chief Executive himself spoke of high operating costs at our ports. We must remember that the efficiency levels of mainland terminals are improving day by day. Even if we are successful in reducing our costs, will the mainland ports stand still?

It had been expec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make an announcement regarding constitutional reform in his policy address. The decision to form a task force to liaise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es relating to constitutional reform came as a surprise. Yet, it must be recognized that consultation with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is a logical first step.

The formation of a task force has brought this necessary consultation out into the open. Many hav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such consultation was not carried out earlier. But, is it not much better that the process will be carried out now, in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manner? In this way, I believe, we will creat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a free and rational debate on constitutional reform. This debate will offe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ir first opportunity to put forward their views on how they wish to be governed.

In all our deliberations, we should be guided by a single overriding concern: To promote Hong Kong's ability to flourish as a stable and prosperous society within a strong and dynamic China. Thank you.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在金融風暴、經濟轉型、通縮和 SARS 的連串打擊下，香港在過去數年經歷了前所未見的困境，而在過去數年百物蕭條的慘況下，被打擊得最嚴重的，莫過於我所代表的批發零售界。業界咬緊牙關挨過了這數年後，最近終於看到香港的經濟開始復甦，市民的消費意欲亦開始增強，加上內地開放自由行旅客訪港，對作為本港重要經濟支柱的旅遊業，本來是一個很大的喜訊，在看似樂觀的前景中，我仍然看到一些隱憂。

首先，乘着近期的聖誕和農曆新年的檔期，可以看到消費市場較去年興旺得多。可是，正當零售業界想借機會鬆一口氣的時候，政府卻再一次打起消費稅的主意來，嚇得業界非常憂慮。其實，批發零售界這兩個唇齒相依的行業，在過去數年每下愈沉，損失並非是過去數月市道好轉而可以彌補的，加上近期商鋪的業主已蠢蠢欲動地開始加租的熱潮，這已是向業界響起了警號。如果政府現時又以財政赤字為理由，把這個不受歡迎的消費稅舊事重提的話，便絕對收不到讓業界休養生息的效果。在這裏，我並不打算重複我多次在本會表述過反對銷售稅的理由，我只想借用一下經濟學者林本利在他文章中所發表的觀點。他認為消費稅並不能夠穩定政府稅收的稅項，因為本地私人消費在 1997 年後的 5 年內下跌了 12%，而零售總值更下挫了 25%，如果在其間徵收銷售稅，就會隨着消費萎縮而下跌。再者，消費稅極可能促使更多港人北上消費而損害本港的消費市場。

主席，我已經說了，我並不打算在這裏繼續辯論消費稅的利弊，相信在財政預算案的討論時，還會有充分的機會深入反覆地探討，我只希望政府千萬不要以既定的立場處理這個問題，更不要只是從理論或會計的角度出發或下結論，而是要讓社會各個不同階層和界別，在考慮到政府的整盤財政要穩健和社會合力承擔的大前提下，充分辯論這項對香港經濟和民生都有着深遠影響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明要確保香港具有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其實這不是一個新意念，董先生在過去每一份施政報告中，幾乎都有作過“有利營商環境”的承諾，而在 1997 年、2001 年、2003 年及今年第四份的施政報告中，更特別提到要改進發牌機制、精簡程序、取消過分的規管、努力削減各種與營商有關的繁瑣規則等；至於自由黨亦不厭其煩地在立法會上，重複又重複地要求政府簡化法例，精簡發牌程序，以免耽誤商機。可是，很可惜，我們所期望的改革到現在也不見得很積極。

有一個在私營機構裏由上到下都不用說出口，但卻是大家都深深領略的道理，便是“時間就是金錢”。可是，這個道理在政府的本子裏面卻並不顯眼，尤其是一些涉及多個部門、涉及繁複文件往來的規例，特別是一些發牌程序，往往都經不起“利於用者”，即 user-friendly 的考驗。餐館食肆經過多年的爭取，結果採用了臨時牌照的機制，才一改以往申請十數個月也未能獲發牌的情況。可惜，這項改革並未伸延到其他的服務業，例如戲院、遊戲機中心等。我們仍然聽到不絕的投訴，我可否請求財政司司長好好利用一下他那四合一的委員會，就這項我視為是德政的產物，主動地檢討一下急需改革的法規和範圍，為不同的業界盡快檢討法規，剔除過時及不適用的條文，簡化手續，縮短程序和時間，從而節省社會資源，亦可節省收費，這樣便真真正正是有利營商，亦真真正正會刺激投資的意欲。

主席，我們在會議席上不單止一次聽過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認真的承諾，表示不會輕率隨便立法，而且亦會審視可否將一些不合時宜的法規修改或剔除。可是，言猶在耳，卻事與願違，舊法規沒有減，但對營商打擊或損害的新法規卻又透過一份又一份的諮詢文件推出。這些文件出自不同政策局的手筆，出發點無疑是好的，但卻往往忽略了市場實際的情況和困難，令最切身的業界在申訴無門的情況下不知所措。我呼籲為官者一定要張開耳朵，盡力瞭解營運者的意見，以包容的態度緩和矛盾，我亦寄望政府能夠將規管的影響評估定為指定動作，要在有關新政策和法例的諮詢文件中，將代價清晰列出，這樣才會達到最能取得利益平衡和符合最收經濟效益的意見。

主席，最後，我想就旅遊業說數句話。首先，我要申報我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主席，更想藉這個機會感謝政府、立法會和各界人士對旅發局的支持和嘉許。近期，大家都同意自由行或所謂個人遊為香港帶來了生氣和商機，但很少人提到，今天這方面的成績的確確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努力不懈的成果。過去數年來，他親自就這方面所下的工夫實在不少，時至今天，他還在繼續爭取開拓其他市場加入自由行的行列。

在旅遊業帶動下，服務行業一片好景，但我想提醒大家，去年的 SARS 和近期的禽流感都應該令我們明白，旅遊業很容易受到外來的沖擊，加上競爭對手不斷加多和加強，我們要確保領先的地位，除了要繼續努力外，還要繼續投資，在財赤當前，削減資源是旅發局要面對的現實，希望政府和財政司司長手下留情，更希望立法會多多包涵。

謝謝主席。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就施政報告的勞工及經濟政策部分發言。

董先生上任以來，每一年都在發表施政報告時提醒我們，香港必須轉型至知識型經濟，才可以在全球一體化下維持競爭優勢。職工盟亦不斷提醒政府，在轉型過程中，必須照顧基層勞工和市民，避免社會出現兩極化，影響社會穩定，最終拖慢轉型的步伐。

主席，隨着鄰近地區（特別是中國內地）的經濟急速發展，香港正面對越來越激烈的競爭環境，我們必須爭分奪秒，走得更前。我相信以香港的制度優勢，再加上港人的靈活變通，在轉型過程中，即使面對重重困難，最終亦可以一一解決。可是，怎樣才可以令學歷較低的工人，在知識型經濟下，仍然有機會參與有意義的勞動工作，賺取合理的報酬呢？我認為這項問題才是我們真正的挑戰所在。

結構性失業已經蔓延至中層文職人員，基層工人的工資自然亦拾級而下。貧富差距進一步擴大，香港已成為所有先進經濟體系中，貧富最懸殊的地區。在過去數年的發展趨勢中，大都會和貧民窟在香港並存的格局，已經逐漸成型。如果政府官員認為這現象是世界各地都有，因而覺得無關痛癢的話，我相信終有一天，我們要為社會的極度不均付上沉重的代價。

主席，針對當前的發展形勢，國際勞工組織在 1999 年提出合理工作權利的概念，而職工盟亦多次促請政府，以此作為施政綱領。可惜，政府官員對此雖然未致充耳不聞，但肯定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

要令每一個人都有機會獲得合理工作的權利，有充分的就業機會是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職工盟一直要求政府在失業高企、就業市場環境惡劣時，運用公帑創造短期職位。我希望政府不要覺得這是“搵着數”的行為，因而用交差的心態應付。事實上，政府每創造一個職位，不單止代表一個工人和他

的家人的生活得到保障，這還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政治信息，讓市民知道：政府和社會不會離棄有困難的市民。這個信息對加強社會凝聚力，促進社會各階層攜手克服當前問題的幫助，遠超過所付出的公帑。

主席，政府已決定延續一萬一千多個短期職位，但可惜仍有數千名臨時工被離棄。我相信，我們仍然有能力創造更多職位，例如加強社區照顧、改善社區環境等，我希望政府可以再三考慮。此外，不少民間團體亦提出發展環保工業，例如回收再造，這便可創造數萬個基層職位。這項建議已經提了很多年，我希望主事官員可以再加把勁，盡快落實。

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一項青年自僱創業的試驗計劃，我是審慎支持的。青年人較易接受新鮮事物，對潮流觸覺亦肯定較我們老一輩的更敏銳，給予他們適當的幫助，協助他們自僱創業，可能會發掘到一些我們老一輩人看不到的發展機會。當然，自僱創業會承受較大風險，推行時一定要小心處理，而我相信商界的經驗會有一定幫助，我希望商界的有心人亦可以對這項試驗計劃有所貢獻。

主席，單是有就業機會是不足夠的，我們同時要求每一份工作都要有合理的報酬。我不知大家可有想過，一個為自己所住的大廈打掃的清潔工人，或是負責保安的看更，他們的生活是如何的呢？如果當你知道他們只可以賺取微薄的薪酬，“搵朝唔得晚”，即使你的居住環境十分整潔，你會感到舒服嗎？即使治安良好，你會感到安心嗎？我希望“工資由市場決定”這種說法，不會成為我們對身邊的人漠不關心的一個順手沾來的藉口。

主席，即使社會對最低工資制度仍有爭議，但我相信市民亦絕對不會容許政府用公帑製造貧窮。2000 年，政府更改外判服務的招標準則，加入工人的聘用條件作為批出合約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在這數年間，有關措施已漸見成績，例如政府產業署的外判管理服務，已經改用三更制，外判工人的工資亦有所改善，政府部門的同事的努力，是值得市民稱許的。但是，一些公營部門和資助機構，例如房屋署、醫院管理局、大學、兩間鐵路公司等，在這方面仍未見寸進，其中部分屋邨的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工資更有倒退，我希望政府和各機構加以正視。

另一項要處理的問題是工時越來越長。目前，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就業人數接近 75 萬。工時過長不單止影響家庭生活，同時亦會增加工業意外的機會，減低工作效率。世界各地政府和勞資雙方都同意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正共同研究和執行對各方均有利的減少工時方案，我希望香港在這方面不會是例外，在這個二十一世紀仍然停留在兩個世紀前的血汗工場。

主席，過去半年本港經濟確實有所改善，普遍預測今年的經濟增長將會非常理想。不過，在表面經濟數據轉好時，我認為政府絕對不能對民生前景掉以輕心，因為當前的失業率和半失業率仍然非常高企，超過 30 萬勞動階層繼續面對就業困境，可以說普羅“打工仔女”的“嚴冬”仍然未過去。

我想向政府重申我的立場，就是當前政府的經濟財政政策必須以“穩定”為大前提，即以“穩定就業”、“穩定民生”為大前提，而解決財赤則應該放在較次要的位置。

唐英年司長會於大約 1 個月後公布他上任後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我希望預算案貫徹“穩定”和“讓市民休養生息”的方向，避免在削減開支及增加稅收方面有任何大動作，這樣才能夠穩定人心、穩定社會。

多謝主席。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在一片不寄予厚望聲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其連任後第二次施政報告中一再強調要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此一說法，從樂觀的角度看，將標示着董先生總結過去 6 年的管治經驗後，在思維上有所改變。若然真的這樣，我們應可以期望在快要公布的新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聽多一些有關的好消息。

“與民休息”並非甚麼新的管治思維或經濟政策，這個主張其實早在西漢初年便付諸實施，並獲得空前的成功，造就了聲威顯赫的漢朝盛世。農曆新年假期裏，我重溫了先祖這段歷史，對古代管治者的智慧佩服之餘，也對比了香港的情況，覺得兩者雖然時空相隔久遠，但竟也有可以相提並論之處。“以史為鑒，可以知興替”，被歷史學家譽為百姓最幸福朝代的“文景之治”的施政，實在有不少值得我們借鑒的地方。

西漢初，戰亂多年剛統一的王朝，經濟凋敝，國庫空虛，民不聊生，由“無為而治”變化成“與民休息”的國策遂乘時而生，漢文帝、漢景帝將此一政策發揮得淋漓盡至，推行近 40 年，令社會達致前所未有的穩定和繁榮。“與民休息”的一條重要內容是“輕徭薄賦”。漢文帝為了紓減農民的負擔，固本培元，他大刀闊斧免除農地租稅一半，把人頭稅減去三分之二，其後更進一步免除農田稅 12 年，並貸給貧苦農民五穀種子和口糧。文帝愛民如子，自奉甚為節儉，樹立克己奉公的治國典範。

董先生所謂的“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是否是指同一樣的東西呢？如果是，還須在紓解民困方面多加一把勁，市民大眾，翹首以待，有厚望焉！還記得去年的施政報告把解決財赤定為當務之急，並宣示要加稅以減低財赤。隨着前任財政司司長的離去，新任唐英年司長決定推遲減赤時間表，董先生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亦稱會“充分考慮社會的承受能力，在削減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審慎取得平衡。”

主席女士，管治者汲取教訓，改弦更張，誠屬好事。香港回歸適逢亞洲金融風暴爆發，經濟逆轉，百業蕭條，市民困頓不堪，當局倘能早日大力實行休養生息的政策，香港可能已是另外一番光景。

“無為而治”，“無為而無不為”。“無為”並非無所作為，更不是甚麼都不做，而是做事要順乎自然，不作無謂的干擾。但是，往往有些官員太過想表現有所表現作為，而不甘於蕭規曹隨，做出了不少“好做唔做”的事。母語教育、“八萬五”政策、吐露港隔音屏障、巨星匯等勞民傷財，弄巧反拙的事例，能不引以為戒嗎？

去年政府以減赤為由加稅，實在是倒行逆施，拖經濟復甦後腿，把它拖慢的做法。現在某程度上雖然撥亂反正，但政策切忌搖擺反覆。文景二帝堅定不移推行“與民休息”政策數十年，終能成就大業。現時香港經濟的復甦勢頭良好，但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往後難言是否有所反覆，對此，我們不能過分樂觀，當局應堅定立場，貫徹“與民休息”的政策，不被減赤引誘，而更改有關的政策。

主席女士，香港回歸後，政不通，人不和，固有多方面的因素，其中一大弊端是想成就大有為的政府，罔顧實際情況和市民的承受能力，動輒推出新的措施或改變原有的安排，做成不斷的干擾，終致焦頭爛額，吃力不討好。老子道德經有云：“我無為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董先生倘能領會箇中道理，真正落實“與民休息”，做到“無為而治”，文景之治有朝一日出現於香江，或未可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施政報告一開始指出，我們應該把握機遇，加快轉型，這是振興香港經濟很重要的一個思路。當前在香港面前最大的一個機遇，便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我們必須把握好，並藉此加快香港經濟的轉型。正如施政報告中指出，在最近的一

段時間內，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是及時落實 CEPA 的各項安排，本人促請政府讓香港工商和專業界更深入認識 CEPA 帶來的機遇，包括在香港擴大生產規模或回流設廠，以及開拓內地市場的各種優惠和商機；政府的工業貿易署及半官方機構如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等在內地的辦事處應該協助港人及本港專業在內地發展業務；同時應加強這等機構向海內外商人宣傳來港投資生產可享受到的 CEPA 優惠，吸引更多生產工序在香港落戶。就向內地宣傳和招商而言，可考慮將目前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城市合作的聯合招商活動，擴展至其他省市。此外，政府應繼續與中央政府磋商，降低香港專業進入內地門檻、加強各種專業資格的認可，以及爭取第二階段實物貿易零關稅項目等，並應繼續與各省市磋商在 CEPA 框架下加強合作，好像滬港、京港等發展更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為本港的優勢產業開拓更好的市場機會。

港進聯在過去向施政報告提交的建議中，都有強調應加強香港在珠三角的角色，將香港的優勢融入珠三角整體發展格局中。當前，政府應與廣東省協調粵港澳之間的基建設施和物流分工，避免互相劇烈競爭。與此同時，本港亦必須加強物流運輸方面的優勢，增強設施。本人很樂意看到施政報告中提到，計劃在大嶼山興建物流園和十號貨櫃碼頭，這對維持香港的物流中心和國際航運中心地位十分重要，政府應加快有關發展步伐。

大嶼山“增值物流園”的發展計劃，據所知，現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僅向物流業界發出了 500 份問卷徵詢意見，連選址及興建時間，以及發展模式等均未確定，希望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督導小組加快工作，因為廣東省海陸空物流業的基建和配套設施，發展速度甚高，香港不能“歎慢板”。

此外，在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方面，除了在大嶼山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構想，在加強本港港口基建方面，政府與業界應同時就今後遠洋船的體積和吃水深度日益增大的要求，繼續不斷改善本港港口的設施水平；政府並應從長遠的港口發展角度，檢討現行本港發展貨櫃碼頭的機制、並與業界磋商降低碼頭處理費用等。

廣州花都國際機場今年內將投入服務，本人贊同施政報告提出，要充分發揮香港國際機場在地理位置、基建設施水平和客戶網絡等方面的優勢，穩步推進航權的開放，開展與花都及珠三角地區各機場間的分工和互補。

另一方面，跨境陸路運輸成本是本港貨運成本高於深圳的主要原因，進出口同業都發現凡是有涉及中港運輸的貨車，必定比內地運輸費用高以倍數計。所以，政府必須與內地商討着手改善跨境貨運設施水平、收費和效率，

以及加強陸路交通口岸通關能力，才可減低跨境貨運成本，並且除了現正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外，政府應盡快興建港珠澳大橋，並開展港深廣高速鐵路的研究和與廣東省在這方面再磋商；同時展開研究興建連接邊境通道與本港貨櫃碼頭的鐵路交通設施，加強本港與內地軌道交通的銜接配套，包括考慮港珠澳大橋增設鐵路及在未來在深港西部通道中加建鐵路等。在加強通關能力方面，除了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將實施一地兩檢，政府應盡早研究通過改善及建現有通關口岸及相連的交通設施，將一地兩檢逐步擴展至各現有口岸實施。

施政報告提出從 2005 年起推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實在刻不容緩。本人多次要求政府盡快實施“物流快線”及電子預報資料安排等。自去年年底，內地海關與香港海關去年年底就煙和酒的互認關鎖和查驗信息達成共識、加快物流的措施值得肯定。此外，對於施政報告重申繼續支援中小型企業，我們表示讚許，政府並應密切監察經濟環境和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適時調高資助額和貸款保證額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總體來說，我認同當中的目標及理念，認為這是一份實際可取的報告。有部分人認為施政報告欠缺新意，因而否定它的價值，我的看法是，特區政府將“推動經濟轉型”及“施政貼近民情”列為今年的工作重點，是非常切合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我相信政府對這兩個範疇的重視，是回應市民對政府的期望。因此，我認為施政報告的方向，是值得肯定的。

但是，我會提出幾點作討論，希望政府能夠正視。

第一：在振興經濟，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施政報告似乎未有提出具體的政策。

其實，對於製造業，政府已明確發展的目標，施政報告第 28 段說：“CEPA 簽訂以來……香港企業界也探索把高增值生產環節安排到本地來，而一些傳統製造業也有機會在香港再創新發展。我們十分歡迎在本地發展具有競爭優勢、高新技術的製造業，政府會按需要作出相應的配合。”這是原文轉載。

以我們的紡織製衣業為例，在 CEPA 之下，以及全球配額制度即將取消的情況下，得到比以前更大的發展空間。那究竟政府會怎樣配合業界發展

呢？施政報告中並沒有答案。事實上，我近年在多個不同場合，包括在這個議事廳內，都一再表達，製造業空洞化出現以來，業界面對的困難，主要的是低技術勞工嚴重缺乏。

好像最近，有一位業界朋友向我反映，他想在香港擴充廠房，但奈何怎樣也招請不到一個識做紙樣的師傅，擴充廠房的計劃因而受阻。

為此，我已經去信政府當局反映，要求設計培訓課程，以配合業界對個別工種的需求，避免培訓與現實世界脫節。我亦希望負責做培訓的導師，具有豐富的實際經驗，不要只提供 lip service，而要能夠將行業最新的知識灌輸給學員。我這樣說，是有感現時有些導師（其實很多導師，主席女士）本身並不太瞭解行業的實際情況，對行業亦欠缺熱誠，但卻擔上了高薪厚職的培訓工作。他們只蜻蜓點水式的教授一些基本技倆，訓練出來的學員自然不能符合市場需要，令有心入行的人亦失去接受培訓的興趣，技術斷層便越來越擴大，結果將製造業的空洞推向深層化。

類似的“政策未能配合實際”的情況相當普遍，以上只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同時亦想強調，業界大多認為我們的整體營商環境欠理想，例如：對營商者的規管操控過多，對世界市場的資訊提供不足。最近業界有一個例子，就是由於面對着種種不利因素以致要“走路”的例子，是甚麼原因呢？便是政府在香港方面對它監管十足，但當入口國家要調查政府對它有否監管時，香港政府卻裹足不前，不拿出證據來，結果其貨品便滯留在入口國的港口內。政府部門的手續程序複雜阻慢營運，均令投資者產生很多顧慮。尤其是業內多屬中小型企業，他們應付繁文縟節，以及承受風險的能力均有限，是以增加了他們的營商成本，無形中減低香港產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

我很高興政府瞭解業界在這方面的關注，正如施政報告第 17 段指出：“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大有改善的餘地……相對於鄰近地區來說，我們的經營成本還是偏高”。這亦是原文轉載。

以上亦說明了，即使 CEPA 帶來了優惠，廠商亦不一定便能在香港設廠，因為有些基本的經營條件局限，是業界有心亦未必能自行解決，是要靠政府在政策層面處理的。況且，CEPA 之下節省的關稅，也未必可以平衡兩地營商成本的差距。

因此，我期望在未來 1 年，政府能夠提出具體的措施，以促進營商的思維，提供一個靈活、富彈性、與時並進兼積極進取的優良營商環境——不要再提八十年代的口號，包括與內地部門繼續磋商 CEPA 新一輪免關稅產品時，爭取有利的條件，讓業界得到最大的發揮。

第二：在推動經濟轉型的工作，我期望政府能夠採取全攻型的主動，摒棄不利發展的積極不干預態度。

當我細讀這份施政報告時，發現很多地方都提到政府會作出“配合”，配合這樣，配合那樣。但是，我認為現時全球也正在搶奪資金，資金是流動的，如果我們只被動的做配合工作，而不採取主動，訂出一套完整的經濟策略、分析競爭對手的高下、鎖定目標、望清自己可行的地方、以全方位的策略把投資者從各方吸引過來，恐怕連自己原先可拓展的空間也會拱手讓人，更遑論要超越對手，實現施政報告中所定下，發展香港為“亞洲國際都會”的目標了。

我認為我們是有條件採取主動的，只視乎是否有心而已。因為國家將是未來的經濟重心，在 2003 年全國經濟增長高達 9.1%，是世界工廠亦是龐大的消費品市場。香港背靠內地，是資金進入國家，走向世界之門，即兩邊走動的門檻。加上我們擁有良好的法制、發奮靈活的企業精神、簡單低稅制、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但這些都未能發揮，因為被政府的關卡阻塞了。其實，我們有這些優良的素質，比起鄰近城市及國家，我們有相當的優勢。不論是在製造業又或是服務業，我相信我們都有雄厚的發展潛力，在乎我們如何把握機遇。

近日社會上有不少討論，希望政府同意設立，或最低限度也考察一下邊境工業區的成立的可行性，以結合中港的優勢，帶動本港經濟增長。這項建議亦得到各政黨的支持，但可惜至今給人的印象，是政府在迴避立場，對建議不置可否，只在乾等將來的配合，但又似乎不知在等甚麼，而直至無可再等才會處理，甚至乎會束之高閣。最令人不解的是，政府竟將這個眼前的經濟建議，倒過來納入為香港 2030 年的遠景規劃，只是改頭換面而已。

我認為政府應以正面的態度，用新思維考慮不同的意見，解釋當中的利弊，帶動公眾討論，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構思一個中港雙贏的方案，助經濟向高增值、高知識產權方向轉型，從而提升香港的工業基礎，優化現時過分倚賴服務業的經濟結構。

第三：在知識型經濟發展過程中，當然我們要加強力度達致一個公義、仁愛的社會。

經濟發展對社會凝聚的負面影響，以及帶來社會服務界的耗損（burnout），已受到國際社會服務團體的認真關注。發達國家例如美國，甚至是歐洲的經驗告訴我們，當社會向知識型經濟發展時，低學歷人士的失業

率將會持續，因為他們大多未能投身高知識含量的工作，而適合他們的傳統職位又越來越少。失業情況，將隨全球經濟一體化而加速。

失業人士失去社會網絡，產生種種社會問題，耗損緊縮的社會服務資源，無數家庭的幸福或因而受影響；福利開支隨之增加，因為我們應該提供安全網，幫助有需要幫助的人；財赤進一步惡化，普羅市民有可能要承受更大的稅務負擔。由此可見，失業問題如果處理不善，社會的融洽及團結將會受損害。

因此，要鞏固社會的和諧及穩定，我認為應落實以“就業為優先”。不過綜觀整份施政報告，除了預留 12 億元，推行 3 項就業措施——我亦認為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包括：延續臨時職位，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及幫助青少年自僱創業之外，卻未有其他具體的就業方案。

雖然，我對上述的措施，能否為工人增加技能以協助自己能夠獨力日後就業，仍有保留，但我不會否定這些措施的重要性，因為對於基層市民，這些措施是有勝於沒有，在現時亦是有需要的。但是，長遠而言，如果要解決失業問題，我認為可以從數方面入手。

首先可以考慮的，是提供有助實現的環境（enabling environment），即我經常說的營造蓬勃的商機，以製造更多創業、就業機會，讓市民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工作，同時鼓勵積極進取的工作精神，改變現時過分重視學歷，重視收入，而忽略個人潛能的文化，幫助低學歷人士建立自信，減少他們對政府的倚賴，協助他們重新加入社會工作。

其次，是加強工業及製造業發展，以大量技術職位吸納本港低學歷人士加入生產隊伍，由下層帶動衍生中層職位，中層職位才是香港人所需要的，為年青人提供管理、市場推廣等吸引的工作，讓社會各個階層都有機會盡展所長，讓他們分享到經濟發展的成果。

此外，是開發新動力，為整體經濟開源。香港是一國際城市，匯聚中西文化，亦富創意專才，產品及生活多元化聞名世界。加強發展這些優勢，香港將有很大的潛力成為世界級的創意地標，以創意城市的定位，為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我想指出，創意的發揮所帶來的經濟價值，可以十分驚人。大家不妨細想，中樂的二胡，歷史悠來已久，我們一直視為“阿伯”的玩具，但時至今天，下星期，大家便會看到立法會的多位女議員均會模仿彈奏二胡來表演。

在今天以前，二胡有多少知音人？在日本又有沒有市場呢？時至今天，在香港任何一間影音店、日本的任何一間影音店幾乎都可以聽到或看到一支內地組成的女子樂隊用二胡精采地演奏中樂。日本樂迷對她們的欣賞，更是如痴如醉。當中蘊含着甚麼元素呢？

主席女士，開源節流，節流在香港未能成事，開源亦不應只是從抽稅角度進行，開源應該是擴闊經濟領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我希望帶出問題，引發更多討論和思考。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在過去 1 年，香港風雲變幻，有 SARS 疫症的沖擊與失業率的持續高企，有七一大遊行市民對社會現狀不滿的爆發，以及區議會選舉的高投票率，更有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的經濟復甦在望。在經歷了這些變幻後的香港，維港的燈火比以往更璀璨，在中環名廈頂層放出的煙花把海港照得通明，吸引無數市民及遊客駐足觀賞，但願這些會為香港未來帶來好的徵兆。但是，展望未來，香港仍然面對不少的挑戰與考驗，SARS 與禽流感病毒在鄰近地區再起、經濟復甦能否惠及廣大的基層市民，以至政制發展的何去何從，這些都關係着我們，甚至是我們子孫的福祉。行政長官今年的施政報告，除了延續其重振經濟的調子，基本上沒有回應到社會轉變的需要。

施政報告主要分為三大內容，按題目分別為“把握機遇，加快轉型”、“應付全球化挑戰”及“貼近民情，改善施政”。在這裏，我想集中說一說兩大內容。便是把握機遇，加快轉型和應付全球化挑戰，實際上只是同一問題的兩面，當行政長官在前一章說：“相對於鄰近地區來說，我們的經營成本還是偏高；我們的人力資源又未能完全適應高技術、高知識含量和高增值產業的要求。”以現時香港的社會狀況，必然會出現行政長官在後一章所說的“競爭加劇、企業重整、職位流失、貧困增加和部分社羣邊緣化”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這是一些世界各地普遍面對的，說“全球經濟一體化的發展，使世界各地普遍出現貧困加劇的問題，香港亦不例外。”

我不同意行政長官的看法，香港是例外，香港貧富懸殊是例外的高。根據聯合國公布的 2003 年人類發展報告，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指數，以 100 為最懸殊來計算，香港是 43.4，不但超越了經濟全球化的火車頭——美國，美國是 40.8；歐洲的德國是 38.2、法國是 32.7、英國是 36.0；在亞洲四小龍當中，撇除了報告內沒有提及台灣的數據外，香港亦是排名首位，新加坡是 42.5，南韓是 31.6。這些數據反映的事實，便是香港若不算是已經

發展地區中貧富懸殊最嚴重的地區，亦已經可以很肯定的說是名列前茅了。我要補充的是，聯合國的這份報告只是引用了 1996 年香港的數據作出比較，而根據特區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01 年發表的人口普查報告，香港的貧富懸殊較 1996 年亦都是進一步惡化。這並不是行政長官說的“是世界普遍面對的”情況便能夠淡化，甚至可以把這個問題合理化。

行政長官說，展望今年經濟會持續增長，失業率會繼續下降，並認為香港的經濟前景是樂觀的。我不懷疑對香港的經濟前景持樂觀態度，但普羅市民的生活前景是否樂觀呢？政府在 2004 年 1 月發出的統計數字，去年 10 月至 12 月的失業率已由年中高峰期的 8.7% 回落至 7.3%，不過，即使如此，仍然有二十五萬多人失業，有十一多萬的就業人口就業不足，合共有三十多萬人。這些數字仍然是相當高。再者，現時失業率的下調，亦是建基於削減了受薪階層工資上，根據統計處在去年 12 月底公布的數字，以名義工資計算，去年 9 月份的平均工資亦較前年同期再下跌 2.1%。主席女士，我想說，即使現在一份四五千元的臨時工職位，“打工仔女”也要到處苦苦哀求；這些經濟增長現在走的亦是高增值和高科技的領域，可以說，基層市民更難分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雖然指出了問題，但卻迴避了解決問題的方案。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宣布財政司司長將以一個高層架構，合併和重組數個委員會，重新成立了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但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仍然是狹隘地圍繞着推動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的邏輯思維，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並不包括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說的深層的經濟和社會問題。

又如政府積極表示要制訂資歷架構，推動就業培訓，以適應知識型經濟的人力需求。但是，我請行政長官和我們的局長們到零售店問一問售貨員、到食肆問一問服務員、到屋苑問一問保安員，他們每天工作多少時間？一個星期工作多少天？一個一星期工作 6 天，每天都工作十多小時的工友要利用公餘時間來學習進修、自我增值，我不敢說不可能，但絕對可以說是非常不容易的事。如果在制度上沒有工時或工資配套的措施，現時百多萬的基層工友是很難從這些學習的階梯裏受惠，而且只能夠增加他們就業和生活的壓力，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一個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原本是為沒有學位在職人士而設，但結果因反應不佳而把基金擴大至持學位人士。當時我是不支持政府的做法，當中一個理由便是政府根本沒有研究，或不願研究沒有學位人士為何對持續進修基金的反應並不熱烈呢？現時，施政報告裏提及的資歷架構，推動就業培訓與這個持續進修基金的缺失，我覺得是同出一轍的。

施政報告亦承認了貧困加劇的問題，卻以綜援來應對，這是一個連似是而非也談不上的答案。貧困加劇最主要的原因是經濟增長的成果高度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方會形成貧富懸殊，貧困加劇的局面。綜援就正如施政報告中所說，只不過是提供保障基本生活的安全網，與社會貧困加劇，貧富懸殊是沾不上邊的。要縮減貧富懸殊，紓緩貧困加劇，我們只有反省一下社會經濟成果的再分配機制要怎樣才能較為合理，從而作出調整，這才是可行的辦法。

主席女士，我強調我無意在這裏拖政府加快經濟轉型的後腿，亦不是要求政府向基層市民派發免費的午餐，但社會要健康發展，也要有度／道——這個度是程度的度，以及是公道的道；即是說要有一個平衡，要有一個公義。行政長官認為，“要真正處理好失業問題，還是要靠投資和實質的經濟增長。”我不如行政長官這般樂觀，因為在新經濟下的經濟復甦，不如在舊經濟的可以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還會出現施政報告所指出的會貧困化、邊緣化的現象；貧富懸殊會日趨嚴重，只會為躁動不安的香港社會增添更多不穩定的因素。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的大題目就是“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但在施政報告的文本裏，我看不到有多少是民本的內容，看到的只是強調資本，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地方。我謹此陳辭，謝謝。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過往 1 年，香港經濟剛復甦起步之際，不幸遭 SARS 疫潮的沖擊，經濟曾再一次跌落谷底，而旅遊業當時亦首當其衝。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就是為回應社會上的訴求，推動經濟，讓市民可休養生息；改善施政，妥善策劃政治未來。自由黨認為在與民休養生息的大前提下，政府應盡量減少對營商環境作出不必要的規管。

但是，不規管不等於不理睬。去年 SARS 疫潮中，作為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一的旅遊業，亦淪為四大重災行業之一，慶幸特區政府接受業界的意見，推出 118 億元救市措施，紓解民困，包括寬減各項牌費，並設 35 億元擔保貸款計劃給四大重災行業作緊急現金周轉。就有關貸款的申請程序和手續，政府當時亦很快回應業界的意見，作出了檢討和進一步改善的措施。結果在這 35 億元的貸款裏的 1 500 宗成功申請的個案中，有二百多項申請亦屬旅遊界的申請。如果當時沒有政府作適當果斷的決定，積極回應業界的訴求，我真的相信很可能出現了很多裁員和公司倒閉的現象。近年“樣樣罵政府”的風氣雖盛行，但客觀來說，以上這項德政措施，是應該獲得肯定和讚揚的。

我想談一談深化自由行或個人遊的問題。疫潮過後，為推動香港經濟發展，中央政府開放了很多省市居民的個人遊來港，以及與本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亦提及不論政府也好，行政長官也好，亦在這方面作出很多努力，我們認為這方面應該得到認可的。旅遊界希望政府將來除了爭取廣東全省各市按計劃於 5 月開放來港個人遊以外，亦應爭取更多內地其他有條件的省市開放來港個人遊。

自從中央開放個人遊後，經濟無疑確有明顯復甦的跡象，旅客的增加，帶動本港的本地消費，尤其是零售業、飲食業等的生意亦相繼增長。加上“銀聯”人民幣卡快將可在香港使用，將有助加快整體經濟的復甦。順帶一提，有些人士，包括直接與旅遊有關部分的行業，如酒店、旅行社和航空公司均曾經向我反映，他們因自由行的開放而獲得的受惠雖然很大，但與其他一些我剛才提及的飲食、零售的行業相比，仍是少一點的。酒店業甚至說自由行推出以來，他們的入住率只提升了 1%。

現時開放個人遊除北京和上海外，以廣東省市為主，廣東居民一般以陸路過境，亦可即日來回，所以對本港的酒店業、航空業，甚至旅行社的需求並不殷切。現時以個人遊身份來港的內地旅客許多曾來香港旅遊，對香港已有一定的熟悉，所以他們比較少選擇參加一些最近很流行的本地遊等節目。為此，旅遊界亦希望擴大個人遊的計劃向內地較遠、有潛力，有高消費能力的城市加以擴展，使我們受惠的行業更多、更廣闊，而為配合這些較遠的省市居民來港，政府亦應爭取更多來往香港與內地的交通，包括火車和航機。事實上，我們鄰近競爭地區均已積極發展往來內地的航空交通，例如新加坡上月宣布會開辦每星期 3 班往來深圳的航班，這證明了大家都十分熱切爭取內地這龐大市場。希望政府積極加強中港兩地的航空安排，推動內地與香港的旅遊業。

關於放寬香港和內地旅行社的經營限制，這個問題在 CEPA 的第一期只是解決了一部分，而未能完全解決。因為在這個安排中，香港的旅行社是其中一個行業可以全資或合資的形式進軍內地市場，惟經營業務只限內地旅遊，我們認為政府將來應為香港旅行社爭取放寬這限制，與內地落實 CEPA 或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安排時，爭取香港在內地的旅行社可為內地旅客提供出境旅客服務，利用香港旅行社的專業知識，為內地居民提供“一條龍”的旅遊服務，在促進中國旅遊業的同時，亦讓香港的旅遊社有更大的發展空間，並同時加強香港作為一個旅遊樞紐的地位。

改善旅遊設施，預計未來個人遊的旅客將不斷增加，特區政府應該，我們亦同意應該加快速度，落實興建已立項的旅遊基建項目。例如發掘新旅遊元素的工作更不能有所鬆懈，應積極開發一些新的旅遊景點，包括西九龍文化旅遊區、香港仔漁人碼頭和更新海洋公園等。此外，應鼓勵更多國際級大型遊樂設施在港開設，例如以往曾提及的環球片場等項目。對於行政長官提到會汲取過去經驗以推動、舉行更多具有香港特色的文化活動，我們旅遊界亦表示支持。與此同時，政府亦應積極改善邊境口岸的配套設施，羅湖與落馬洲的邊境建設與交通配套、放寬文錦渡及沙頭角的通關時間限制、增加直通車與直通巴士的班次，以盡快落實“一地兩檢”制度。政府甚至亦應研究把已經實行在落馬洲的 24 小時通關擴展至其他口岸。

興建郵輪碼頭，是不止一次提過了，政府應盡快落實討論多時的郵輪碼頭。世界郵輪旅業發展是很迅速的，根據旅遊發展局的數字顯示，2001 年約有 23 萬旅客乘郵輪來港，較 2000 年上升接近一成半，預計這些數字還會持續增長。據我估計，旅客乘郵輪來港的數字應較公布的多，如香港擁有一個設備完善世界級的郵輪碼頭，還可以達致這個更高的增長。每年，似乎亦有多艘郵輪途經香港或香港附近，過門不入，甚至放棄香港作停留站，這並非因為香港沒有吸引力，而是因為香港沒有一個可容納巨型郵輪的碼頭；現時唯一一個的海運大廈郵輪碼頭又似乎不敷應用。近日，有報章報道指全世界最頂級的豪華郵輪瑪麗皇后 2 號本來會在明年 3 月訪港，但由於沒有合適的泊位，最後可能只好放棄來港。此外，一些超過 10 萬噸以上的巨型郵輪只能停泊於葵涌貨櫃碼頭，當然，我們亦知道，港府在這方面是極力爭取回來的。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卻沒有一個完善的郵輪碼頭，實在有點兒說不過去，更很容易淪為笑柄。

港府可考慮鼓勵現時使用率不飽和的貨櫃碼頭，參考海運大廈郵輪停泊的收費作臨時出租之用，容許較大型的郵輪可停泊於香港的水域內。雖然這並不是一個很理想接待旅客的地方，但最少可避免旅客無處落腳，又不會失去這批高消費的旅客。長遠來說，政府不應再耽誤，應盡快落實興建另一個新郵輪碼頭的方案，提供更多的泊位數目和增強競爭力以減低停泊收費。

吸引更多旅客訪港方面，為進一步刺激旅遊業，政府應與各地政府商討，全面簡化限制旅客來港的手續，例如印度，或一些中東國家的人，仍須簽證才能來到香港。同時亦應加快興建會議展覽設施，吸引更多國際性會議和展覽在港舉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展覽中心的地位，從而吸引更多商務旅客及高消費旅客來港公幹和消費。

最後，鑒於近期多個鄰近國家和地區爆發禽流感，希望政府汲取 SARS 疫潮的經驗，作好應變措施，加強邊防的檢疫，做到零感染，使香港成為最安全、亦是最好玩、有最多東西看、“有嘢食”、有事做、有景點參觀的旅遊點。

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針對經濟轉型、全球一體化和改善施政等問題，致力讓市民休養生息，我所代表的中華總商會予以肯定和支持。

首先，我贊成施政報告有關繼續改善營商環境的多項措施。眾所周知，過去 1 年，是香港很不尋常的一年：經濟負增長、一些小企業在生存的邊緣上掙扎，失業率高企。造成困境的原因，既有客觀的因素，例如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大環境、泡沫經濟的破裂、結構性的財政赤字、突如其來的 SARS 等問題，也與某些內部因素的掣肘和政府施政的失誤有關。值得慶幸的是，我們見證到香港“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在香港最困難的時候，中央政府大力挺港救港，及時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批准 CEPA 安排、開放自由行和人民幣業務、允許香港經營人民幣業務等，這些措施發揮積極的作用，給香港帶來直接的利益，為香港經濟復甦提供新的動力。自去年下半年以來，旅遊、飲食、酒店、零售、運輸、物流、製造、出口貿易、金融和工商服務等行業都有起色，股市和樓市止跌回升，多年來疲弱的經濟從谷底反彈。展望未來，中央將進一步制訂支持香港的政策、措施，內地將陸續舉辦奧運會和世博會，西部大開發蓬勃興起，可以預料會有更多內地民營企業的錢和國際資金流入香港，對各行各業自然大有幫助，庫房收入可望增加，通貨緊縮將會消失，失業率趨於下降。

在香港出現否極泰來跡象的時候，我們要緊記，社會矛盾複雜多變，經濟結構性的問題難以在短期內解決。政府仍面對財赤龐大、禽流感蔓延等沉重壓力，部分中產階級還須承受負資產的痛苦，低下層市民的生活也十分艱辛。我希望政府認真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教訓，真正以民為本，關心民間的疾苦，回應市民的訴求，在削減財赤和改善民生之間取得審慎平衡，盡量不給市民增加負擔，讓各階層得以休養生息；同時要把握時機，抓緊和內地有關部門溝通，盡快與珠江三角洲及其他地區協調，推動鐵路、公路、橋梁和邊境通關建設，擴大自由行的範圍，落實與擴充 CEPA 的各項安排，爭取降低專業服務界人士進入內地的門檻，並在這些方面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多考慮和接納工商界、專業界的合理建議。如何達致既能發揮香港自己的特

色，又能配合內地全面奔向小康的目標，無疑是政府與市民均要認真考慮的課題。

其次，我認為施政報告提出預留撥款、延續臨時職位、加強就業培訓等措施，以紓緩失業問題，這些措施雖好，但仍不足夠。政府對整體失業情況不可過於樂觀，要看得出失業率雖有下降，但仍處於極高水平。如果經濟逐漸好轉，卻仍會有不少市民與家庭由於長期失業或減薪裁員而受到打擊，因此充滿怨氣，那麼社會的穩定便存在很大的隱憂。政府應採取各種可行的辦法，扎實推進已經安排的各項工作，加大經濟復甦的力度，改善經濟結構和勞動力結構，改變人力資源錯配的狀況，為所有社會階層提供開放與公平的競爭機制，刺激各行各業對人才的需求，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前特別是要努力解決好青少年及低學歷、低技術人士的就業與培訓問題。

去年以來，我發起了一個香港大學生內地就業計劃，稱為“旭日工程”，主要是鼓勵、贊助香港應屆的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工作 1 年，讓他們有機會熟悉內地企業的運作和經營的策略，以汲取經驗，拓展視野，提高適應性和競爭力。我和大學方面經過緊密跟進，瞭解他們在內地工作的情況和需要。大家都覺得這個培訓計劃對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和青年交流確有意義，名額在今年可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同時也希望能夠得到有關部門及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

我相信內地經濟將持續強勁增長，香港今後數年的發展勢頭會很不錯，只要社會各界和政府發揮智慧，重拾昔日苦幹拼搏的精神，便能夠克服暫時的困難，打造經濟向上提升的堅實基礎。香港是我們全體市民共同的家園，我們一定要珍惜當前的時機，加倍努力建設好這個家園，讓最大多數的市民能夠從經濟發展與社會和諧中得到更多的實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香港已持續 62 個月經歷通縮，近日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作出樂觀估計，我希望本地經濟真的如他們所言：通縮會在本年內成為歷史。

復甦的步伐，取決於香港能否持續保持競爭力，吸引投資，創造職位。“打工仔”生活有保障，肯消費置業，經濟自然活起來。

所以，我歡迎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重申要改善營商環境，提出合併數個委員會，建立一個高層架構。行政長官並已委任政、商、學界人士，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我希望新機制能落實改善營商、增加就業。

香港租金貴、工資高，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是，飲食業還要面對許多額外的壓力。以下我想討論飲食業營商成本高企不下的原因，以及業界的建議。

葡萄酒稅

很可惜，財政司司長剛巧走開了，他對葡萄酒稅比我還要熟悉，不過，我仍然要說的就是，在 2002 年，葡萄酒稅的徵收率由出廠價的六成提高至八成，令香港的酒價冠於亞洲，不利旅遊及飲食業，特別是在遊客區，不單止西餐廳、酒店，不少中餐廳亦有供應葡萄酒，以擴闊顧客層面。酒稅高企，將拖慢整個飲食業的復甦。

客人光顧食肆通常會先看餐牌上的酒價，因為根據酒的類別、年份、產地，很容易比較酒價高低。遊客一見酒價比其他地方昂貴很多的時候，無論餸菜價錢有多公道，都會覺得“香港甚麼都貴”，這印象一旦形成，其實對遊客在香港的消費意欲都會打了一個折扣。

所以，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夠取消葡萄酒稅，即將徵收率降至零。

關於葡萄酒稅，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一定會明白，將葡萄酒稅降至零，就能貫徹香港的“低稅”及“無稅”政策，亦可讓市民及遊客以更相宜的價錢，品嚐各國美酒；而零稅率有助刺激食肆銷售額，老闆多賺些，多交些利得稅，長遠來說，對庫房的整體貢獻亦會增加。

私房菜館

前年，政府公布私房菜的規管架構，業界當時批評為在住宅便無須領牌，在商業樓宇則須領牌，這種思維是認真錯誤的。

幸而，政府在去年撥亂反正，修改建議：現在私房菜第一，不可以在住宅經營，第二，如果在商業樓宇經營，仍可以獲得若干豁免，在某一段時間及某些人數以內可以無須領牌。這是一個正確的做法，因為這樣才可令業界一視同仁，不會有不公平的競爭。不過，還想提醒政府的就是，對於那些無牌的食肆，不應該選擇性地執行法例，變成了對私房菜無須執法，但對其他的食肆則要執法。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上訴機制

這項法例在 1994 年通過，由 1995 年開始收費。業界已經歷了很多的不同掌舵人，回歸前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回歸後變成了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接着就是環境食物局局長、現在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不同的局長便已經有五六個。每一次我找他們傾談，除了今次這位新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局長外，我每次跟以往的局長傾談後，他們很快便調職，連局也換了。在討論的時間，大家都給了我很明顯的信息，就是如果財政司不開“綠燈”，很難減少這些收費。所以，我很希望財政司可以接納一下我們業界的意見，真正檢討那項收費是否不公道。

為何說那收費不公道呢？那項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是用了 2 000 克的化學需氧量來釐定收費。大部分的食肆中，有九成多的食肆正在提出上訴，指並沒有排出那麼多污水時，而且大多數得直。所以，我可以告訴大家，這個機制並不公道。

當然，政府說，如果認為不公道的是可以提出上訴，但上訴的程序十分繁複，對於九成的食肆來說，他們在上訴時所付出的上訴費用，遠遠超過他們要繳付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以致這九成的食肆也被迫照樣繳付費用。所以，業界繳付了八成多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我認為現在是政府真正須進行檢討的時間。這項條例經過了 10 年，香港人及飲食業從業員的環保意識都提高了很多，現在是檢討這項收費的時候了，即檢討是否還應該用這個 2 000 克化學需氧量作為基數，並應該全面地檢討有關的上訴機制，釐定一個準確和合理的收費方法，改善上訴機制。

勞工保險

另一個近期很困擾飲食業的問題是勞工保險。縱使飲食業工業意外數目及嚴重性逐年下降，我們在過去 3 年均有一個雙位數字的下降，但勞保費用卻是逆市加價，有些食肆在過往 1 年很明顯地沒有工傷紀錄，保費卻增加了一倍。保險公司肆無忌憚地加費，無非因為法例規定僱主必須替員工購買保險；當然，我們的保險業代表陳智思議員會說，這是因為他們以往蝕本經營。

僱主保障員工是應該的，但政府的政策卻存有漏洞。保險公司賺得不足夠、業績差、或在別的項目蝕了錢，另一行業賠多了，便向僱主開刀，僱主被迫買勞保，致令營商成本上漲。

若政府不正視這個問題，個別僱主可能會因為成本飆升（還有一些食肆向我反映說投購不到勞保），以致最後受害的還是身為“打工仔”的僱員。

禁煙

施政綱領提及今年會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擴大工作間及其他工作地方的無煙環境。

飲食業當然支持工作間的無煙環境。但是，在飲食業執行全面禁煙，我想提醒大家，這對飲食業的營商環境其實是一個打擊。政府不停說這會令生意更好，飲食業有過萬的食肆，有那麼多人投資，如果這樣真的有利於食肆的生意，他們不用問也自然會這樣做。即使飲食業全面禁煙，在衛生方面，人人的健康改善，員工的健康也較好，都是應該做的。即使是要付出，飲食業亦同意這是社會責任，他們也樂意分擔。

但是，飲食業有一個訴求，就是一定要待經濟真正脫離谷底，而且持續繁榮，才有能力承擔規管禁煙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實，美國加州也是在這個背景下才推行這項措施的。

現時食肆設置禁煙區已可滿足非吸煙客人的需要，亦有很多食肆逐漸開始全面禁煙，自動全面禁煙。我堅信這些應由市場調節，食肆會按顧客需要，決定是否禁煙，無須立法，食肆東主亦沒有那麼痛苦。

輸入專才

雖然香港匯集世界各地美食，但在中國 29 個省份中，只有數個地區的菜式較能夠發揚光大。港人和遊客始終無法認識一些偏遠但具特色的地方的食品。

所以，我們十分歡迎政府去年把飲食業納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准許食肆從國內聘請有獨特技能的專才來港。這是我與自由黨多年來的爭取，亦很多謝政府實行這個政策。

最後，我希望政府能拿出誠意，不要只說想改善營商環境，而其他的局，甚至其他的署，在發牌及執行條例時，往往背道而馳。我會在其他的辯論環節再提出這項問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職工盟主席劉千石剛才已代表職工盟討論了勞工的部分，我在勞工部分只想補充兩點，然後我會就經濟方面多說一些。

第一點，是建築業的失業問題。現時建築業的失業率始終仍是 20%。我知道建築業界，無論商界或勞工方面，均曾與唐英年交換意見，看看如何可令建築業勞工的失業問題獲得解決。政府一直所用的“板斧”是：總之有 290 億元便“搞掂”，其實 290 億元是“搞不掂”的，從前也有 290 億元，無論從前是 270 億元也好，280 億元也好，290 億元也好，從前都是有的，但在從前般的投資情況下，建造業仍有那麼高的失業率，原因何在呢？其實很簡單，很多大工程，無論是數百億元或十多二十億元的，很多也是把資金用作購買物料，真正用來聘請工人的數額不多，所以即使是大工程，也未必能有所幫助。

另一個大問題是（可能各位政府官員今天不是代表所屬的局，但葉澍堃在此，希望他能幫手），很多小型工程，尤其是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往哪裏去了呢？據我所知，問題是有些工程是從前已決定要進行的，但現時出現了新問題，當時是由財政司司長負責拍板的，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興建的工程，日後的維修亦要由該署自行“搞掂”，這樣一來，經常開支便立即大增了，因而使康文署卻步了，因為該署每興建一項建設，便要考慮該項建設興建後，是否能“搞掂”其日後的開支？所以，是這項政策本身令這些工程不能“上馬”。我希望在這方面能得到較清楚的回應，其實是否正因為這原因致令很多工程不能“上馬”呢？如果小型工程不能“上馬”的話，建造業的失業率便會繼續下去。所以，我想特別提出，建造業的失業情況仍然非常嚴重，也希望政府特別處理這點。

第二點，是勞工問題，我想提一提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勞工保險問題。我知道政府趁我不在香港時，即過年的時候，提出設立勞工保險上限的諮詢。我現在要清楚地告訴葉澍堃：不要想這些東西了，我們要想想有些人因工受傷後，或工業事件中死者家屬，或這些傷者的家屬，都是真的依靠賠償來維持生計的，所以，如果在普通法的賠償上設立上限，對受害者、申索人的權益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另一方面，我經常都說——陳智思議員也是知道的——他們這麼辛苦，不如不要辛苦下去了，由政府進行吧。我一直都勸他們不要這麼辛苦，為甚麼要這般辛苦呢？保險公司說“無肉食”，而“無肉食”之餘亦“唔好食”，但即使“唔好食”，政府是怎樣也要食的，所以便讓政府食好了，也即是說，採用中央補償保險的方法，勞工由中央賠償的方法是最好的方法。我想，這是我一直都在說的立場。

在勞工方面，我主要說這兩點。但是，接着我想說說香港經濟發展路向的問題。在施政報告中，就發展路向說得很清楚，第 7 段是這樣說的：“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善用香港優勢，鞏固支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向高增值提升”，這是策略路向，希望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

我覺得這口號和方向均沒有問題，但翻看整份施政報告，我覺得真的能做到的，只是“背靠內地”而已；真的能做到的，便是甚麼都說靠內地，這點是真的能做到的了。為何這點能真的做到呢？因為既有 **CEPA**，又有自由行，那麼這些便是真的能做到；有 **CEPA** 便有投資機會存在，而自由行又可令內地人來港。但是，在真正發展香港優勢方面，接着看下去的，全都是教我們自己“執生”，自強不息，政府便會配合。然而，我們是不知道怎樣做的。所以，我覺得整份施政報告中就經濟發展路向方面，便變成甚麼也說了，但能做到的便只有一件事，便是“背靠內地”這點有實質的政策，但在“發揮香港優勢”方面卻乏善足陳。

我覺得這樣是會產生危機的，香港的整體社會慢慢地一直發展下去，便只會記着北望神州，而不會記着把根留住。這樣的發展路向是非常危險的，因為董先生來到這裏對甚麼都說：往上望，讓我們靠上面吧。

但是，如果我們一直北望神州，背靠內地，那麼香港的發展優勢何去何從呢？“靠吓、靠吓”便沒有了。至於 **CEPA**，最大的危險在於它加速了經濟轉型，尤其是服務業北上方面會推動得快些，這會加速金錢和人才更往內地流走，這便等於曾澍基教授所說要素轉移的理論，便是所有資源，即錢和人均往上面走。然而，問題是，要素流動後，本地的優勢又如何呢？香港會否失去本地的優勢呢？如果香港失去了本地優勢，我們最後還剩下甚麼呢？此外，不能流向上面的人——尤其是中低學歷程度的人是不能流向上面的——便要依靠香港本身的優勢才能生存。

因此，就現時整體發展路向上，我希望提醒政府一些有危險的地方：便是忘記了把根留住，忘記了本地本身也要發展優勢才可。舉例來說，中藥港便是很清楚的例子。新加坡已做到了，香港卻還沒有做到，那麼香港又少了一項可以競爭的產業了。如果這樣下去，香港還剩下些甚麼呢？

我想說的另一個問題是，除了發展路向之外，唐英年今次有一個做法，是把就業專責小組結束了，讓它合併成為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本來如果其目的是當討論經濟政策，談到每項經濟如何發展時，便會想起就業問題，以及如何對就業作好與壞的評論，這是我們一直都贊成的，但我擔心的是，真正的原因不是我們考慮經濟發展時要考慮就業部分，其實“殺”就業專責小組

的真正原因，是政府想不通如何解決失業問題，又不想再討論勞工的失業問題，於是倒不如依照我日前所說——掃入地氈底算了，現在的做法，不是掃入地氈底，而是先拋入垃圾桶，然後成立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談經濟時便經濟、經濟、經濟，談就業時便細聲、細聲、很細聲地談下去，隨便帶過便算。情況會否是這樣呢？葉澍堃在搖頭，希望他真的是搖頭，但我們屆時真的要看看了。況且，我不知那 33 個成員的委員會是怎樣運作的，因為該委員會可說是“大到無倫”。照我估計，最後的結果是，這些專責小組會變成互相抵銷，大家的功力會在當中互相化解，結果只剩下唐英年司長想說的話，可能便只剩下這“瓣”了。不過，我很希望能辦到一件事，便是真的能在經濟方面考慮就業因素。

最後，我亦想多提一點，便是政府其實仍有一個方法可刺激經濟本地消費的——不知政府能否自己帶頭推行公務員及公營機構的 5 天工作制。其實，這是從前曾在施政報告中提過的，但其後不知為何會胎死腹中。所以，我現在再提出，希望政府能回應，說明他們從前曾在施政報告承諾會研究 5 天工作制，現時會否再進行這事呢？如果會進行的話，將會對本地的消費情況有好處，其實也會對香港的經濟有好處。

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行政長官以“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為題發表施政報告，我會首先集中談一談如何把握發展機遇方面的問題。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正式啟動，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進入新的階段。兩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不單止為香港的物流業帶來機遇，更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地位。不過，近年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港口林立，尤其是深圳港口急速發展，使香港港口面對不少隱憂。

最近，傳媒報道廣東省政府正考慮放緩在深圳興建貨櫃碼頭的速度。有意見認為是廣東省和中央政府在經濟範疇刻意遷就香港。不過，我認為不可以簡單地說成是內地刻意遷就香港，因為香港與珠三角不可分割是一個事實，有必要從一個整體來看兩地的經濟發展。同時，如果兩地互相不刻意地協調，只是你爭我奪，惡性競爭，最終只會兩敗俱傷。

就協調深圳碼頭及香港碼頭的發展，很高興從行政長官口中得知內地和香港其實已經有共識，從而減少惡性競爭。不過，共識可能是有了，但兩地

未來的發展方向、現有設施和如何分工等仍然欠奉。有人擔心所謂共識只是空談，亦有人擔心會出現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問題。業界對香港的貨運前景其實十分擔心，因為深圳的泊位陸續落成，在貨源充足時，當然香港與深圳都會得到滿足，我們亦無須妒忌深圳貨運高，而且有雙位數字增長，只要我們保持有貨運量增長，香港其實已經有不錯的表現。不過，當貨源放緩時，深圳便很明顯會搶走香港的貨源。事實上，去年下半年香港便有貨運量連續下跌 5 個月的痛苦經驗。

為了提升競爭力，政府說會興建更多貨櫃碼頭。興建貨櫃碼頭固然重要，事實上，我們有必要確保我們處理貨物的能力充裕，以維持香港的競爭能力，但這是較長遠的發展方向，而且須與內地作出協調。更重要的是，物流的意義遠遠超過貨櫃碼頭本身。以往內地貨源來港出貨，是由於香港的貨櫃碼頭發展完善，航班充足，貨主根本別無他選。但是，當內地碼頭運作亦漸趨完善，航班不斷增加，要再吸引內地貨源來港，香港必須在原有基礎上提供增值的物流服務。不過，當內地也有條件提供增值的物流服務時，香港有必要提供獨特而比人優越的增值物流服務。這是一個自然的趨勢，也是香港未來物流服務的發展方向。

其實，香港物流業的發展較內地早，亦較內地成熟，香港有條件在原有基礎上提供獨特而比人優越的增值物流服務。例如，在軟件方面，香港將於明年推行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在硬件方面，香港擁有一個完善國際網絡的機場，比內地有更佳條件提供結合海運與空運優勢的多式聯運。可惜，香港在增值物流服務方面的發展似乎原地踏步，進展緩慢。從另一角度看，如果香港做不到增值服務，永遠做回老本行，香港又怎可以轉型。

因此，本港興建增值物流園的迫切性是較興建貨櫃碼頭為高，但政府遲遲沒有實質進展。直至最近，政府才表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可望於今個月討論物流園計劃。我希望政府不要再慢三拍，政府必須有前瞻性、積極性、盡快落實物流園計劃。

可能為了表示政府做事不是慢數拍，財政司司長最近表示須研究在大嶼山興建第三條跨海大橋，維持本港物流優勢。我歡迎政府這項具前瞻性的建議，但我們有必要首先解決當前的問題。

營商講求高效率、低成本，但香港的貨運業在這兩方面都似乎欠奉。在效率方面，雖然過去一兩年，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與內地政府多方面的努力，口岸擠塞情況已得到改善，但口岸的樽頸問題仍然影響着跨境貨車的營運效率。業界一直希望內地與香港盡快實施“物流快線”，讓貨

物可以在內地先行清關，然後直接過境，無須在口岸等候過關。我已經多次提出這個意見，但政府當局仍然表示最快要在西部通道通車時才可以落實執行。不過，我仍然希望政府再檢討有關的時間表，及早實施“物流快線”。在成本方面，陸路運輸成本仍然是削弱本港物流優勢的原因之一。由於香港陸路運輸成本涉及香港和內地的收費，例如現時跨境貨櫃車司機須支付兩地的保險費和驗車費，兩地政府可以研究是否有簡化的地方。又例如現時跨境貨櫃車司機須支付俗語叫“牌頭費”的車輛指標有償使用費，現時的繳費標準為 10 萬元，即每 3 年 10 萬元，香港政府可以促請內地政府研究一下是否有下調的空間。

雖然行政長官表示做事不會慢三拍，而且會走在前面的，但由於物流業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嚴峻和迫切的，我希望行政長官不單止要走在前面，而且要走前幾步，多走幾步，在物流方面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政策。

長遠而言，香港與內地必須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在物流基建和服務方面作出協調和分工。當然，兩地的功能不是彼此獨立，事實上也是不可能，因為內地都把物流業作為支柱產業，在基礎設施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其實，兩地可以在主要功能上作分工和重組，以達致最優化。兩地分工不是沒有可能的，過去香港與珠三角成功發展出來的“前店後廠”分工模式，不但互惠互利，更提高了整個珠三角的競爭力。

此外，香港在物流方面雖然有一定優勢，但香港的貨運成本始終較內地為高，後勤用地又不足，如果香港只提供低增值的物流服務，根本無法與內地競爭，內地亦無須與香港進行分工。因此，香港必須全力發展獨特的高增值物流服務，才有條件與內地進行分工。此外，香港的航空貨運優勢比港口貨運為高，面對內地這方面的壓力暫時亦較少，因此，香港有必要早着先機，與內地更多省市簽訂開放航權的協定，以促進兩地的人流和貨流，這才有條件發展成為珠三角最重要的物流樞紐。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再次肯定了四大支柱產業的重要性，重申政府將積極配合其發展。關於物流業方面，施政報告清楚點出香港物流業面對兩大難題：一是在我們周邊的地方，物流業急速發展，競爭不斷加劇；二是我們的運作成本偏高。香港物流業要化解以上兩個難題，莫過於透過與內地合作和增強本港競爭力，但我們必須明白港粵的經濟關係特殊，兩者之間既互補又互相競爭。民建聯認為，在航空方面，我們

應積極研究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各地機場合作，發揮香港國際航空港的特殊地位；在海運方面，面對深圳港口吞吐量連年急升的壓力，香港必須正視及盡快解決貨櫃碼頭營運成本相對深圳為高的致命死結。

施政綱領並提到連串物流業的發展措施，包括對本港港口發展規劃、與內地合作發展“物流快線”及“內陸貨運村”、在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及興建新貨櫃碼頭等。有業界批評政府對物流業所作出相應的硬件和軟件配套措施不足，方向基本上是正確的，但這些設施的執行和落實確實太慢，亦沒有專責的執行隊伍。為了回應業界的訴求，民建聯建議政府就物流業發展制訂一套完整的發展策略和政策，釐清各個項目之間的落成時間及在運作上如何互相配合，彼此間將產生怎樣的協同效應，如何令香港的物流業更暢順及更具效益，以及交代各個項目的執行機關。完善的發展計劃既可以給予經營者清楚的投資方向，亦可作為我們日後跟進及檢討各項目表現的依據和藍本。

CEPA 簽署後，兩地政府積極就有關細節進行磋商，我們很高興看到協議內各項措施今年逐步落實施行，並期望港府繼續努力與內地磋商下一階段的各項目標，特別是完善發展 CEPA 框架下的服務貿易自由化，協助服務業進入內地，包括進一步降低進入內地的門檻、專業人員的資格審查等，特別是針對會計、保險、分銷業、法律、建築、測量及醫學界等界別的要求，使更多專業人士及中小企業真正受惠。另一方面，我們應針對廣州訂出未來 10 年的經濟發展策略。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認真研究香港在經濟政策及定位上應如何加以配合，以收港粵經濟合作的協同效益，以及盡量減少兩地間的競爭。

民建聯多年來積極爭取，要求政府協助本地企業取得政府工程或其他合約，使本地企業可獲更多商機。就施政報告提到日後政府在批出各類招標項目和顧問合約時，會注意盡量減少對本地中小型專業機構參與的障礙，對此我們表示歡迎。要有效協助本地中小企業發展，民建聯建議，在涉及金額較少的合約中，政府應優先與本地企業合作，同時，政府應積極研究，在各項大型工程或顧問合約內加設合適的技術轉移條款，使本地企業及各專業服務能夠吸引到外國機構或專家的技術和經驗，以提升技術水平，增加本地的競爭力。

在推動旅遊業方面，內地個人旅遊實行至今已接近半年，本港各方面的配套措施亦已開始運作暢順。大家看到在過年的時候，內地的個人來港旅遊，在過關等各方面的接待都是比較暢順的。我們認為特區政府的海關、入境事務處、警方等均盡了相當大的努力。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檢討本港

最新的接待旅客能力，逐步爭取將自由行政策擴展至更多城市，進一步推動本地旅遊業發展；政府並應加強與內地各大城市（例如上海）的合作，發展以香港為跳板的洲際旅遊。此外，港府必須盡快制訂一套完整的生態旅遊發展及保育策略，充分利用本港的生態資源，發展生態旅遊，支持香港旅遊業繼續持續發展及壯大。

在過去的一年，民建聯已就 **CEPA** 的簽訂，加強我們的推動工作。我們亦曾經在去年舉辦多個有關 **CEPA** 的研討會，我非常開心可以看見的是，**CEPA** 的簽署其實亦吸納了民建聯的很多意見。我們希望政府能增加港粵之間、港滬之間，以及與其他省市之間的合作，我們期望能夠與內地有關大城市進一步加強在經貿、旅遊方面的合作，以及建立類似粵港高層之間的聯席會議，推動兩地的發展，以便兩地在政策上有更多的瞭解。我們更希望政府可以加快推動金融合作，例如盡快落實 **QDII**。至於人民幣的業務，我們亦很開心可以看到中央政府宣布已經在香港實施結算中心，委任了中國銀行作為結算銀行。我們亦期望各省市就處理港澳同胞的投訴設立一些專門的部門，這亦要特區政府和內地部門加強協商，希望能使香港的市民在 **CEPA** 的框架底下，增加在內地的投資，以及他們在營商，或在內地就業時，他們的人身自由和他們的財產能夠得到安全的保障。這些都是要雙方政府加以協助的。

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與內地的政府進行商討，因為在現時的 **CEPA** 框架底下，進展仍然是有待發展的，特別是投資的經營手續、門檻等。我們知道本港的專業聯盟，亦會很快到北京商討，就有關兩地的專業資格互認，或開放內地市場等事務，進行交換意見。我們也希望他們積極的工作能取得很大的成績。當然，我們很希望政府能進一步推動，例如我們在旅遊方面的接待能力，以及進一步加強旅舍的發展，使自由行對我們的經濟支持能夠發揮得更好。我們希望政府能積極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另一方面，就財經方面，雖然去年外匯基金投資收入非常理想，達八百多億元，對於社會上有人提出政府將這筆收益悉數撥入，或額外增加分帳，使我們的財政能夠“還富於民”，解決財赤，民建聯認為這種做法並不是一種恰當的做法，因為香港公共財政出現的赤字是結構性的，第二，如果政府將大量的非經常性的、不穩定的、短暫的額外收入全部撥歸財政收入的時候，很可能會給市民一個錯覺，以為特區政府並無財赤問題了。

香港經濟的復甦，與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央政府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全港市民的共同努力，以及外圍市場的配合，有很大的關係。但是，香港財赤的

結構性問題，我們認為到今天為止，仍未獲得解決。問題的癥結在於我們每年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根本的解決辦法是控制開支，減少浪費。如果政府把短暫的、非經常性的、外圍市場環境理想才可賺取理想回報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全部撥入財政儲備，是一種不健康的做法，亦對我們處理財赤造成很多的障礙。我們希望政府能夠三思，亦希望能按照過去的一貫做法，來處理我們的外匯投資回報。

民建聯認為，既然財政司司長已在上年 10 月宣布把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的目標推遲兩年，至 2008-09 年度，民建聯希望政府能真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讓市民休養生息，先讓市民“抖一抖氣”，那麼，政府應趁今年財政儲備狀況較預期理想，落實一些減稅措施。

首先，我們建議延長供樓利息免稅。政府在 5 年前推出的供樓利息免稅額，大幅紓緩供樓人士的負擔。但是，由於這項免稅額只有 5 年的享用期，在明年起，第一批受惠者便不能再享用這項免稅額。同時，立法會已通過提高薪俸稅，可以預見的是，在經濟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時，工資大多數仍未增加的情況下，這些有樓人士來年的稅務負擔仍會相當沉重。

因此，民建聯希望政府將供款利息免稅額的享用期，由現時的 5 年延長至 10 年，並將扣稅額由 15 萬元增至 20 萬元，以減輕供樓人士的稅務負擔。

第二，寬減物業印花稅及物業稅。民建聯建議政府寬減樓宇印花稅及物業稅。例如 100 萬元以上至 200 萬元樓價的印花稅，由現時 0.75% 減至 0.5%，200 萬元至 300 萬元由現時 1.5% 減為 1%，300 萬元至 400 萬元則由現時 2.25% 減至 1.5%。另一方面，我們建議調低住宅物業稅三分之一，由目前 15% 調低至 10%。

第三，削減各類燃油稅。為了協助改善及提高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我們建議政府繼續維持車用石油氣免稅優惠及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另一方面，我們亦建議政府降低無鉛汽油稅一半，以紓緩車主的負擔。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施政報告的勞工政策部分發言。

主席女士，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多次提及國內形勢大好，香港靠着這個機會，期望從中受惠。中央開放個人遊，香港消費市道起死回生；中央

同意香港銀行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香港得以鞏固金融中心地位；而簽訂 CEPA，香港取得優勢到內地發展。

中央給了香港這麼多好處，即使營商環境得到改善，香港的基層勞工能否從中得益，卻成了疑問，例如兩地人流物流增加，對基層勞工最重大的影響，便是“黑工”多了，以極低廉的價錢“搶飯碗”。同樣地，施政報告提到，CEPA 會為香港帶來很多機會，很多內地和外國企業來打聽在香港設廠的可能性，又或將高增值的生產環節安排到本地。這些消息對本地勞工本應是好消息，希望可以增加就業機會。但是，我們細心看看，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到“由於成本等原因，製造業在本地再興起並不容易……政府會按需要作出相應的政策配合”。

“相應的政策配合”，可能是引證了一些學者所說，CEPA 所帶來的所謂經濟復甦，是沒有職位創造的經濟復甦，對基層勞工未必會帶來就業喜信。這些所謂“相應的政策配合”，是否意味着政府為了要吸引商人來港設廠，為了幫助他們減低成本，便可能會引入外勞呢？所謂“一拖三”、“一拖四”的輸入外勞方案會否推行呢？如果真的推行的話，這項勞工政策確實令人感到遺憾。無論行政長官說到如何好，背靠祖國所得來的經濟得益，對基層勞工也可能是沒有甚麼得益的。

我希望政府當局在制訂所謂“相應的政策”的過程中，會把所有正在考慮的方案拋出來，充分諮詢各界，特別是勞工階層，令社會有機會作廣泛討論；亦希望有關當局重視行政立法關係，不要試圖繞過立法會，及早在立法會作出具體討論，才作出決定。

主席女士，香港的失業問題已經成為結構性的失業問題，基層勞工的問題纏繞了香港多年，並未找到出路。低技能及學歷勞工始終佔失業人口中一個重要的百分比。今年的施政報告卻未針對這個羣體，提出實質的措施。我們多次建議當局應該推展環保工業，增加綠領的職位，但亦未見當局大力推展。

針對另一個失業重災區——青少年的問題——施政報告倒是預留了資源，亦提出了具體措施，例如推出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幫助 1 000 名 18 至 24 歲的青年自僱創業，這是值得肯定的。

關於青少年自僱的問題，民主黨和劉慧卿議員曾經在就業專責小組向行政當局提交不少建議，在這裏我不再詳談，我只是想提出兩點。首先，計劃絕不應該限於資金的提供，一個周全的支援系統必不可少。要做到這一點，

執行單位應以個案方式跟進每名參加計劃的青年人。第二，對於青年自僱計劃，我們看到現時各項就業措施協調並不足夠。青年自僱計劃以 18 至 24 歲青年人為對象，而 30 歲或以上的人士，現時則可受惠於自僱創業支援計劃，但大家細心看一看，剩下來的 25 至 29 歲人士可能被排除於創業計劃外。這個年紀羣體卻正正是創業的適當時機，排拒這一羣人，實在是政策上的一大漏洞。

主席女士，類似的問題，在其他就業措施中亦經常出現。其中原因，相信是各個政府部門協調不足，而政府亦沒有考慮制訂一項完備的就業政策。施政報告提到，財政司司長將會合併和重組數個委員會，成立一個新的高層架構，相信有助改善這問題。

我對於新成立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有相當的期望。新的委員會容納了商人、學者、勞工界代表及立法會議員。不過，由於新的委員會人數眾多，我建議為免影響效率，委員會之下可分成多個小組，由多位局長幫忙，成為小組組長後，決定提交委員會大會可以討論，甚至協調及決定的一些政策方向。我相信這能夠協助財政司司長更有效率地推行一項更可靠及更具代表性的就業政策。如果有關當局能夠就不同的討論議程，廣邀關注人士參與討論，我相信委員會可發揮就業及經濟高峰會的功能，既可加強不同界別的溝通瞭解，亦可帶出更多新構思，由多個角度討論及制訂措施，改善失業問題，制訂完備的就業政策。我盼望財政司司長不會令我們失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經濟去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復甦，連困擾香港五年多的通縮亦有希望於今年內消失。不過，失業和負資產問題只是獲得減輕，距離完全解決的路仍然很長。

我在去年施政報告議案辯論時曾經提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是不會要求市民再多捱幾年的。因此，我繼續促請政府不應加稅，不要增加涉及民生或營商成本的收費。對於中產階層，他們是我們社會的經濟支柱和經濟發展動力，政府應該更多給予他們支持。在經濟有機會從低谷反彈復甦的時刻，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促進更多投資，創造就業，減少負資產。

去年 1 月 15 日，我就在這裏說過，政府不應因為財赤而遏抑投資。政府可以透過發債來增加資源，用於教育和人力投資，發展基建，更可用於協助負資產業主，以及為青少年和中年失業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可惜，當時政府對我的發債建議，不表贊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說香港仍然有財政儲備應付赤字，而發債的成本高於財政儲備投資收益，所以沒有必要發債。幸好過去半年來，政府對於發債的態度終於有了正確的認識。發債並不是甚麼不光彩或不健康的事情，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及經濟實體都有發債，關鍵是用得其所。希望政府不要再錯過這個發債的好時機。

此外，施政報告中還提到，現時本地人力資源尚未完全適應高知識含量產業的發展。我們必須繼續培育和吸納人才，即使面對巨大財赤，仍然要在資源上支持教育。因此，我不贊同政府因為財赤而削減教育資源。現時教育正在進行改革的半途上，政府應該提高本地學生的語文能力和各種技能，同時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施政報告就如何培育和吸納人才，欠缺具體的內容。我認為面對目前香港出生率下降，正是推行小班教學的好時機，希望政府不要又再錯失機會。

負資產問題是香港中產階層面對的一個主要問題。1 月初，香港電台和理工大學合作研究中產猴年十大願望，排名第一的是“身體健康，沒有 SARS”；排名第二是“經濟好轉，投資順利，樓市上升”。因此，大家可以看到，中產階層面對的經濟壓力不少於 SARS 疫症所引起的恐慌。

近月樓盤銷情轉好，樓價回升，這在一定程度上得力於政府年來停止賣地、停建和停售居屋等減少土地和房屋供應的措施。不過，目前樓市尚未完全復甦，估計仍然有 6 萬名負資產的中產階層。政府應該設法與銀行磋商及合作，盡量以各種方法，例如延長供樓期限等，幫助負資產業主度過難關，避免將中產的負資產物業變成“銀主盤”，賤價出售。

施政報告指出，政府計劃委任更多中產階層行政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進入政府的諮詢架構，顯示政府開始重視中產的訴求；不過，對中產人士的負資產問題、失業及沉重的稅務負擔等問題，卻未有提出具體的支援措施。中產階層是保持香港社會穩定的重要力量，負擔了政府大部分稅收，運用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香港創造財富。政府不支持中產，並不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施政報告提出將動用 12 億元改善就業，包括延長大約 11 000 個臨時職位的合約、青少年見習計劃的延長，以及協助 1 000 名青少年自僱創業等。對於目前很高的失業率，尤其是青少年失業問題有幫助，政府是值得支持的。

此外，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要充分發揮香港國際機場的優勢，穩步推進航空權的開放，積極研究及加強競爭力，維持空運方面的領先地位。對此，

我非常認同。目前有不少亞太區城市，如新加坡、漢城及東京等，已積極拓展，爭取成為來往中國的中轉樞紐。雖然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機場及航空公司，在地理上亦與內地相連，按理應是來往中國的理想樞紐。可惜，香港與內地的航權及航班談判進程較為緩慢，香港的航空事業發展因而受到阻礙，希望特區政府出力在開放航權協議等方面，為香港業界爭取更理想的發展空間。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梁富華議員：主席，過去幾年，香港經濟處於一個非常艱難的時期，樓市、股市下跌；通縮持續；內部消費疲弱；失業率屢創新高至去年年中錄得 8.7% 的歷史高位；禽流感、SARS 亦相繼侵襲本港，整個社會充斥着一片沉鬱氣氛。但是，多壞的事情始終也會過去。在 CEPA、自遊行和全球經濟向好的機遇帶動下，本港經濟自去年年底開始已逐漸復甦過來。這方面可以從最近失業率連續 5 個月下降；內部消費好轉；樓市、股市再度活躍看到。這些都是香港人在猴年收到的最好禮物，同時亦是振興本港經濟的一個好開始。

行政長官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多項振興經濟新措施，當中涉及工商、金融財經、資訊科技、交通運輸及勞工就業等多個範疇。今天，我想集中談一談有關勞工的人力事務，以及在眾多經濟事務中，與勞工就業有關而又將會對紓緩本港財政壓力起着重要作用的兩項措施，即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上市和“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

首先是有關勞工方面的人力事務。很高興，行政長官在他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推動就業與培訓的措施，其中繼續推行的措施包括：為 15 至 19 歲青少年提供培訓的展翅計劃；加強打擊非法勞工；加強政府、僱主與僱員三方的合作。新措施則包括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兩年；推出一項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為大約 1 萬名 18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培訓，以及協助他們成為自僱人士；延長公營部門部分臨時職位的任期。政府除了推出這些措施外，行政長官今年更首次在施政報告中談及“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的問題。”由此可見，部分外判工得不到合理薪酬待遇的問題已到了一個非常嚴重的地步，就連政府也要考慮是否插手干預。我希望在行政長官開腔表示關注之後，外判工薪酬待遇不公的問題從此可以得到解決。

無可否認，非法勞工在香港確實存在已久。過往在經濟好的時候，職位空缺相對較多，“打工仔”要搵份工做亦相對較易，非法勞工問題自然相對

顯得不太嚴重。在這情況下，政府打擊非法勞工的力度亦會較細。不過，在經濟差的時候，在職位空缺相對較少的勞工市場內，“打工仔”除了要跟其他“打工仔”競爭外，還要跟非法勞工競爭。試問這樣困難的環境，“打工仔”又怎樣不會有怨言呢？況且，打擊非法勞工，維護本地工人就業，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不論是環境好，抑或是經濟差，政府也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絕對不應該有任何藉口姑息非法勞工。

近年，本港拘捕的非法勞工多屬於持商務簽證的內地人，亦有人擔心，內地放寬自遊行限制，雖然將有助刺激本港經濟，但卻可能會加劇本港非法勞工問題。不過，正所謂“針無兩頭利”，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想辦法解決非法勞工問題。此外，我亦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從源頭着手，制訂具體措施，杜絕僱主在香港聘用非法勞工。

除了非法勞工問題外，外傭問題亦正面沖擊着本地家務助理的就業。雖然過去我曾多次向行政長官和有關的政府官員要求，政府應盡快檢討外傭政策，並凍結現有外傭數目，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始終未有提及外傭問題，這令我感到非常失望。本港外傭數目逐年增加，2002 年年中的外傭數目更突破 24 萬。之後隨着政府去年 10 月實施向僱主徵收每月 400 元的外傭稅後，本港外傭數目才開始下降至年底的二十一萬六千多人。如果政府能認真制訂措施及凍結現有外傭數目，相信一定有助本港家務助理容易找到工作，增加她們的就業機會。

其次是有關勞工方面的經濟事務。政府將於今個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機管局（部分）私有化的法案，目的是要在數年後將機管局部分股權私有化套現，以紓緩本港財赤。因此，去年 10 月 31 日，我與工聯會屬下的民航工會約見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馮永業先生，表達員工對機管局上市的憂慮。工聯會擔心機管局私有化後，只會以股東利益為先，結果會進一步剝削員工利益。同時，機管局私有化的趨勢會令外判情況更為嚴重。由於無法避免“判上判”情況出現，所以工聯會也擔心員工薪酬和福利將會進一步被削減。我希望有關當局在推行機管局私有化計劃之時，除了考慮財政因素外，亦會慎重考慮過去往往忽略了的勞工權益和就業因素。

另一項有關勞工的經濟事務，是大家近期較為關注的“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立法會內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已經就有關問題進行商討，政府亦快將把有關條例提交立法會。情況跟機管局上市相類似，工聯會屬下香港隧道及公路幹線從業員總會亦擔心，“五隧一橋”收入證券化會影響員工的薪酬福利。此外，我曾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希望他能夠清楚交代證券化將可能對員工造成的影響。很高興，馬局長在覆信中清楚表示：“證

券化純粹是一種財務上的安排，並不涉及擁有或經營權的變更，更不會影響有關隧道或橋梁的使用者、經營者及其員工。”不過，證券化運作後可能會出現甚麼問題，目前仍然有未知之數。我希望政府將來能夠密切留意證券化對各方面的影響，包括有關隧道和橋梁的員工，避免他們的勞工權益受到損害。

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not have picked a better time to deliver his seventh policy speech. Hopefully, for a change, his luck turns for the better in the year of the Monkey. The economy is beginning to show signs of recovery. Hong Kong ranked second in Asia in attract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this year. Consumption is rising, and wishfully, deflation will disappear within a year and a half.

In response to this positive developmen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ptly focused on seizing opportunities to expedite economic revival and restructuring. But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critics, and there are always bound to be plentiful, they describe this year's policy speech as uninspiring or empty. I agree there are few new measures in it. But after several difficult years, the economy needs a rest and recuperation, instead of new and over-ambitious policies. In the absenc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ho is not here, I applaud him for his open and pragmatic attitude in fiscal management, and in his re-adoption of the policy of big market and small government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positive non-interference. I hope he can practise what he preaches.

In spite of all the positive signs, the economy and public confidence are still fragile. One of the main areas of concern is the continuing fiscal deficit which now stands at a record \$71 billion.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pledged to postpone tax and fee increases following a decision to also extend the timeline for restoring fiscal balance. The public, of course, welcomes any relief. Nevertheless, worries remain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slow down its efforts to contain spending.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ntinues to review its systems and cut down on wastage and over-bureaucracy.

In the property sector, admittedly, there have been more sales in the high-end and primary market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and the secondary market

is slowly picking up. Surely, this is a welcoming sign and let us pray for its sustainability. With the bitter experience of the last six years, it is without doubt that in every citizen's mind, without a healthy property market, public confidence and the economy would never fully recover. Therefore,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do the least and leave the market to grow and find its own level, for the growth will be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1.2 million owners of property.

Another area of concern is that the recent rebound of the employment market seems to be driven more by the Government's various employment-related measures than natural economic growth. Worries remain that the revival may not be sustainable since the growth of new jobs has been slow. In his speech, the Chief Executive pledged to spend \$1.2 billion to provide over 10 000 temporary job opportunities for young people. These short-term employment programmes appear only to be expensive and ineffective. They serve only as a temporary fix to prevent these youths from becoming jobless again. The ultimate solution is to promote private investment — encourage local investors to continue investing in new businesses and expanding the scale of their operations, as well as attracting more foreign investors to set up businesses here, thereby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Another sector is totally disappointed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been slow, in fact very very slow, in alleviating their hardships. This i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in particular, its workers. The industry not only has the highest jobless rate, now reaching over 20%, but also has seen the highest decline in vacancies in late 2003 from a year earlier. Nearly 60% of jobs have been slashed.

The two respective job-promotion measures for the sector mentioned in the policy address, namely, accelerating urban renewal as well as th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private buildings, are inadequate. The sector feels that speeding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pital Works Programme will be more helpful in improving construction workers' livelihood. The annual \$29 billion allocated for infrastructural and public works is simply not adequate. The industry needs more work. This can be done through a wider use of the public-private participation (PPP) approach.

I, therefore, urge the Government to promptly identify more large-scale public works projects which could involve more private participation. The use of the design-build-transfer mode and that of PFI or PPP for public works is therefore mostly encouraged and should be implemented immediately. In addition, I urge the Government to actively pursue the possibility of other cross-border transport facilities, such as a rail link connecting Hong Kong, Shenzhen and Guangzhou and to speed up the implementation of existing projects, such as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other priority task for the Government is to facilitate local entrepreneurs to capitalize on CEPA and turn this great opportunity into tangible economic benefits.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three significant industries of manufacturing, creatives and health care should be further developed, both to attract overseas investment and to capture the huge mainland consumer market.

W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do now is to minimize the obstacles to all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so that they can engage in greater industry participation. Ultimately,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so that they can develop further and become more competitive. This is important because in a few years' time, other countries could also enjoy the same access to the mainland market as Hong Kong companies do under CEPA.

In his speech, the Chief Executive reiterated that financial services, producer services, logistics and tourism are the pillars of the local economy. None of them, however, will be able to thrive without the support of a world-class aviation industry, one which enables Hong Kong to enjoy the status of a global aviation hub.

Air travel has become the transport choice for people, and increasingly cargo as well. Whether or not Hong Kong can further grow as an international thoroughfare for air traffic, as well as the modern gateway to the Mainland, depends o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airport and airlines as a hub, with greater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 to the Mainland.

The Government has recently signed liberalized air service agreements with both Australi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 more liberal air environment between Hong Kong and China is fundamental to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s four pillar industries,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step to effect better communication with our Motherland. The air authorities of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are to meet soon to discuss such an air services agreement. I say now is the ideal time to sign a liberal agreement for Hong Kong air services to the Mainland, giving more scope for Cathay and Dragon to further cover the northern sky. Doing so will certainly be good for Hong Kong, and a greater number of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would also be good for the Hong Kong peopl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立法會進入甲申年，進行第一個施政報告辯論。今天的部分屬於“振興經濟”，相信大家也希望未來 1 年的經濟有如猴子一樣生猛活潑，就業職位不斷增加，改善失業率。

施政報告率先延長 11 000 個臨時職位，紓緩失業。此舉有利於就業市場，可以避免因結束臨時職位而增加失業人數。但是，臨時職位始終不是長遠之計，希望政府能開設較長遠的合約職位。事實上，政府的服務有增無減，如環境衛生、旅遊助理、安老服務、圖書館等，均須更多人手投入服務。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自從推出後，亦幫助不少 14 至 24 歲青少年獲得工作經驗，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今次施政報告提出延長計劃兩年，是回應青少年的訴求，亦積極解決青年“雙失”的問題。

上述兩項延長就業措施的決定值得歡迎，而另一項新訂的措施青少年自僱創業計劃的出發點不錯，但有很多細節問題須商討。政府計劃協助一千多名青少年自僱創業，由發展青年服務的機構負責。這項計劃可說源自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自僱創業計劃，兩者同樣是協助失業人士創業自僱，只不過今次的對象是青少年，性質可謂相同。

當然，青少年所發展的業務，一定有別於一般成年人和中年人士的範疇。根據再培訓局的計劃情況，大部分創業人士均開設零售、批發及服務業生意，當中包括燕窩、打印機墨盒、水晶等。青少年要另闢天地，自然需要更多創意，相信業務範圍均會針對時下青少年的潮流和興趣為主。

不過，“做生意唔係講玩”，必須有詳細的市場調查、完整的開業計劃，還須衡量個人的財務狀況、資金的虧蝕。這項青少年自僱計劃着重協助青少年自僱謀生，發展的行業亦是較少資本的業務，如美容、舞蹈、影像創作等。

社會機構向他們提供硬件、場地，亦會提供小量的資金援助。這樣可以避免他們“蝕到入肉”，着重發展青少年的技能多於提供一套營商的計劃。這一點可說是務實，但略嫌不夠多元化。

須知道，這種做法與職業培訓沒有分別，久而久之會變成另一項見習計劃，創業的元素便大大降低。決策者或恐怕青少年未能負擔得起資金的虧蝕，尤其前車可鑒。就以再培訓局學員為例，76 名申請貸款人士中只有一半申請被接納，何況還有數宗壞帳個案，以致整項計劃暫停貸款擔保的部分。

或許我直接一點來說，若參考先前的自僱創業計劃，大部分創業人士均會面臨困難。若這項青少年自僱計劃也可能步其後塵，自然不是大家想見的結果。但是，“斬腳趾避沙蟲”，索性撇除創業的元素，只會局限受助者的空間，形成計劃過於單一化。我認為若想避免計劃三不像，可以改良資金援助的部分，首先可訂資助金額於 2 萬至 3 萬元的水平，參加者須自行負責部分資金，而政府則提供另一半，並且須完全放棄擔保貸款的構思，若牽涉財務機構，計劃只會難以推行。只要執行的機構能做好事先的計劃，審慎衡量受助者的構思是否可行，這樣才能達致計劃的原意，協助有志的青少年發展事業。資助額設得較低，便是保障政府和受助者雙方不會因創業失敗而舉債。

上述 3 項屬直接處理失業問題的措施，施政報告還提及如何改善營商環境，振興經濟，包括鞏固物流業、旅遊業等。有一點是施政報告內着墨不多，但相當有見地的，便是如何透過 CEPA 重建本地製造業。正如報告的第 28 段指出：“製造業在本地再興起並不容易，關鍵是要通過應用新科技和創新，發展高增值的成品”，一矢中的！可惜，這一點在施政報告內未有詳述，希望政府可以進一步闡釋，如何協助本地發展高增值工業。報告提及，有多間外國及內地公司打算在本港設廠，亦有不少公司計劃把工序回流，這一點希望政府可以作適當的披露，究竟是哪種行業有興趣設廠。若我們知道，便可以度身訂造一些迎合廠商的政策，讓本港的低技術勞工階層因而受惠。但是，同時，亦令我擔憂，既然要發展高增值，會否意味排斥較低教育程度的勞工？相信事情並非那麼片面，任何製造業總有基礎的工序需要較多人手。政府在這一方面究竟有沒有預算和計劃呢？希望有關官員向我們解釋。

施政報告的第一個小標題便說：“把握機遇，加快轉型”。這一句話令人感歎。“轉型”兩個字說了二十多年，我們看到就是失業率不斷提高，偶然會回落，但依然人浮於事。希望政府不要只是說口號，將“轉型”、“機遇”掛口邊，但失業人士及“打工仔”卻毫無機遇，害怕另類轉型。另類轉型便是由就業變失業，再由失業變長期失業，甚至永久失業。在經濟轉型過

程中，希望政府留意對勞工階層的影響，切勿視他們如無睹，才是真正的團結的和諧社會。

主席女士，以下我將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業發表意見。施政報告其中一段是關於香港的創意產業。在眾多的創意產業中，我留意到港府對電影行業尤其關注。施政報告概括表示政府會鼓勵發展各種創意產業，但就特別提到港產電影在 **CEPA** 實施後，今年起可以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施政綱領亦將支援電影娛樂事業訂為重點工作之一，將繼續為電影行業提供貸款保證基金及發展基金等資助。

港產電影發展獲得政府的重視及支持，我們當然感到高興。然而，我想提出一點，香港具潛質發展的創意產業，不單止是電影行業一項，正如施政報告所指，“香港的電影、音樂、出版、建築、廣告和各類設計、數碼娛樂等，都打開了外地市場。”這些行業大部分仍處於萌芽階段，同樣須政府在政策及資源上的扶持。民建聯希望政府不要忽略其他創意產業的貢獻，並建議將舊廠廈改建作資訊科技商廈，提供超級電腦及其他高成本的科技系統，以解決行業經營初期面對系統設備巨額投資的困難，吸引及鼓勵高科技創意行業發展。

此外，港府應該就數碼娛樂制訂一套全面的發展策略，特別是協助本地新一代年輕人認識及投身軟件設計、電腦遊戲設計等創意行業，既可讓青少年將興趣轉化成職業，發揮其創意能力，同時可為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紓緩青少年失業問題。

除了創意產業，施政綱領有一部分交代了政府對科研項目的資助，其中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用 8,000 萬元開展 6 個無線服務及應用研究項目、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 4,000 萬元於 6 個基因組應用研究項目，以及兩個納米科技研究合共獲得近 7,000 萬元撥款。這些科技項目並不是單純的學術研究，若應用在商業層面，對傳統行業質素改革，以及對刺激新興行業產生，其貢獻早已獲得國際社會認同。早於三四年前，美國、韓國、法國及日本等政府對納米科技的投資已是數以億元計算，基因項目研究的情況亦一樣。相比之下，香港對科研發展的支援實在少。剛才提到的 14 個研究項目，獲得的港府資助合共也不足 2 億元。民建聯認為，要享受科技發展對社會及經濟帶來的成果，港府必須增加對大學及科研機構的撥款，改善其研究條件，提高對科研人員的支援服務。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雖然沒有談及廣播事務，我仍想談談對收費電視的意見。一家新發牌的收費電視營辦商近期投入服務，我們很高興看到日後將

有更多類型的電視節目可供市民選擇，另一方面，卻對新服務的收費水平十分關注。我們擔心收費電視會觸發惡性減價戰，影響整個電視行業的經營環境。民建聯希望港府密切留意收費電視的引入及其收費水平，對整個電視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並促請政府盡快完成廣播規管架構的諮詢及檢討，制訂配合時宜的規管模式，令市場繼續穩健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年的施政報告被評為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最薄及最沒有具體政策的一份。這種情況其實反映了兩個問題。第一，是特區政府今天已經成為一隻等候中央屠宰的“跛腳鴨”，不敢提出任何重大的政策建議；其二，是默認過去政府的種種胡亂改革，已對市民造成重大滋擾和傷害。因此，今年施政報告着重做到讓市民休養生息。當然，休養生息是希望市民能生活安穩，但很可惜，要真正令市民可以休養生息，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基礎，而不是採取撒手不管，重回上個世紀五六十年代的自由放任政策。

過去幾年，我們深深感受到，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與政治制度息息相關。我們的政治制度令領導人即使如何無能，如何不能帶動我們社會走出經濟困局，仍然不能讓我們把他趕下台。這樣的政治環境使市民對我們的前景失去信心，即使想投資亦不敢投資，使香港的經濟成為區域內最遲復甦的一個。去年七一大遊行及今年的元旦大遊行正是針對着這個政治經濟困局。市民要求盡快就政制改革提出時間表，可惜，施政報告卻只是用了 4 段不足 400 個字交代成立專責小組研究，繼續拖延政制改革，無意解決經濟問題背後的政治結構困局。

主席，正正由於民主制度不能確立，以至官員的問責性低落，對於經濟問題不是唱好，便是守株待兔，而不是具體提出實質內容，來解決目前的經濟困難，亦沒有提出一些令我們目前的經濟可以持續的方向。

主席，或許政府官員今天仍然可以“厚住面皮”向市民表示，6 年前金融風暴出現後，政府說過不久經濟一定會好轉，今天經濟終於好轉，為何不慶祝，反而質疑他們，批評他們呢？主席，如果政府官員細心看看目前“打工仔女”的情況，應該感到無地自容。所謂“經濟改善，失業回落”，其實只不過是數字遊戲而已。“打工仔女”的工資不斷下調，工時不斷增加，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人士已經由去年同期的 15.4% 上升至今年的 17.5%，即上升了兩個百分點以上，顯示政府在就業方面只是重量而不重質。

另一個例子是政府經常強調職位空缺的數目有增無減，但只要我們細心觀察空缺的分布，可以發現這些數字亦只不過是掩眼法，根本沒有充分反映“打工仔女”面對的就業困難。只要我們細心看一看“勞工處十大空缺排行榜”，一些基層市民普遍認為穩定的工作例如文員，竟然是 12 個人競爭一個空缺；而會計則是 5 個人競爭一個空缺。真正所謂空缺多於需求，大多數是一些收入不穩定、就業沒有保障的工作，例如營業代表及推廣員等。這些職位甚至連車馬費也要蝕掉的，試問一家數口等開飯，子女要交學費的家庭，怎可能找一份朝不保夕的工作呢？

因此，官員強調空缺不斷增加，市民便要問，工作機會的質素如何？可否維持生計？失業數字雖然下降，但工資下調至難以維持生計時，他們可能要被迫繼續申領社會福利。這種所謂的好轉、改善，只不過將一個本來由勞工處解決的問題，轉由社會福利署來解決，問題依然存在。不過，正是因為在現行制度下，政府無須向市民負責，不用直接解決問題，所以停留在數字上的包裝。

主席，其實要解決失業問題，不是政府一味強調要某些人不要再領取社會福利，要求他們連低收入的工作也得接受。儘管如此，但這樣是否便可解決失業問題呢？我們看到很多工友很低工資的工作也願意做，但他們的收入實在不能應付生活開支而最終也要依賴政府。這樣即是說問題依然存在，並沒有獲得解決。主席，我覺得要解決失業問題，同時要解決貧窮問題，因為如果低收入人士依然貧窮的話，其實仍然是社會的一個負擔，仍然是社會的一個恥辱，因為貧富差距這樣嚴重，亦不是一件好事。

不過，另一方面，我覺得要解決失業問題，我們要看兩方面：

第一方面是政府要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事實上，政府目前有不少服務是有待改善的，例如醫療及環境衛生等，這些方面確實仍然存在問題，我們必須面對。我們經歷着目前的禽流感，以及 SARS 問題，這些問題其實正正須由更多員工處理。但是，很可惜，政府不單止沒有在這方面增加人手，反而削減人手，連一些本來是為了改善這方面的服務質素的臨時員工竟然也要刪減。今年 3 月，最低限度將會有七千多人可能被迫失業，因為他們都是一些臨時工作的員工。我們其實可以藉着這個機會，在大大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的同時，又可以解決失業問題，為何政府不這樣做呢？

另一方面，我們看到今天的所謂經濟好轉，很可能只不過是由自由行、股市、樓市略有起色所帶動。但是，香港整體經濟是否依賴這些經濟方向，便可以解決我們長遠的經濟發展問題呢？事實上，這些所謂經濟發展只不過

好像以往的一些泡沫經濟發展，是不穩定的、不長遠的。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提出一些長遠而穩定的經濟政策。

過去，我們看見施政報告曾提出如高科技、中藥港等建議，其實可以為香港的經濟打好基石、打好基礎。但是，很可惜，這些只是空談，真是“港人自講”，講完後連蹤影也不見了。

今年施政報告又強調 **CEPA**，似乎這可能會帶來生機。但是，到了今時今日，政府也不能拿出一些實實在在的數據，告訴我們 **CEPA** 能為我們的就業情況帶來多少生機。

因此，我覺得要討論解決失業問題，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長遠而穩定的經濟基礎。我們希望負責的官員能在這方面加把勁。

雖然唐司長在年初二向市民祝願全民就業，更提到國家興旺，匹夫有責，每人都要做好自己應該做的事。當然，我們十分認同唐司長所說的話，希望每個人都有工做，做自己應該做的事。但是，首先希望唐司長能夠以身作則，做好自己應做的事，提出具體改善經濟及失業的方案，否則，作出再多的祝願亦無補於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可以說是回歸後行政長官的第七份施政報告。我們的看法是，這真的是一份報告，其中大部分的篇幅是以報告形式講述特區政府過去的工作，例如繼續鞏固支柱產業，繼續改善營商環境，繼續搞四大支柱等。當天，工聯會聽了施政報告後，我們即席的看法是該施政報告無新意、無驚喜，亦沒有針對現時存在的問題作出解決，例如沒有善用 **CEPA** 來解決問題。當然，我們覺得這些工作是應該繼續做的，但對於行政長官未來 3 年的工作有甚麼展望呢？施政報告提供了甚麼經濟政策，提出了甚麼就業政策呢？請恕我們未能從施政報告內找到這方面的內容。

香港的經濟展望是要發展知識型經濟，就這一點，近數年來，在議會裏，我們是沒有質疑的。在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多次提到經濟轉型，但如何轉型呢？有甚麼配套在轉型時幫助一些要幫助的人呢？當中也沒有提到。就以發展高新科技為例，施政報告提到要推動經濟轉型，引入和應用高新科技，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沒有人反對香港應朝着這方向走，尤其是 **CEPA** 的效應，是有利於吸引高新科技的投入，但就高新科技的發展，假如按照政府

的邏輯，便只依靠投資者是否有興趣投資；我覺得與我們鄰近的地區比較，只見它們全部是以政府行為與我們競爭的。我曾向政府經濟局說，就物流業來說，深圳所有物流業均是朝着香港來競爭，廣州將建成的新機場，亦是朝着我們的赤鱸角的特點來競爭，全部都是朝着我們來競爭的，是以政府行為與我們競爭，而全部皆是我們認為很厲害的產業。

可是，我們卻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在這方面遠遠落後於別人，別人在競爭下跟我們搶的時候，我們便處於弱勢，相信負責的官員對此是知道的。過去，我們的物流業與官員進行討論時，大家都看到了發展。今天，我們在航空方面仍有優勢，但當廣州的花都落成後，我們如何回應呢？我們是沒有回應的。所以，除了我剛才說別人有競爭力，我們沒有競爭力，在態度上有很大的區別，除了發覺我們越來越處於劣勢之外，我亦想提一提，當我們說高新科技時，政府是有需要在科研上作出投資的，但我們在研發上的支出只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足半個百分點，是遠遠落後於很多發展的國家和地區。所以，我覺得政府即使面對一些契機，但在整份施政報告內卻沒有善用，仍只操舊步，是甚麼舊步呢？主席女士，是培訓、培訓、再培訓，不是陪伴“瞓”覺，而是讀書，讀完書後再讀書又再讀書，之後，我們卻發覺學員沒有工作可做了。

主席女士，這些狀況並非以往的事。現在有自由行，有其他的經濟活動後，但我們仍然會發覺有一批人在找工作時遇到的困難程度是非常、非常大的，而且我要再三強調，不單止是基層，連一些具備預科或 **higher diploma** 程度的青少年，在就業方面亦感到很困難，我們從統計失業的數字方面也可見這些情況。

所以，我們又怎可以單靠這些措施呢？有一位外國記者問我，香港人是否不接受這方面的措施，我回答他說，“錯，你們應該改觀”。香港人實際上願意讀書，願意不斷增值，以面對所有挑戰，然而，當他們願意付出之後，他們卻發覺沒有工作可做，因此所感到的挫折便非常大。

我們看到施政報告提到以 12 億元延長臨時職位，延長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我們對此並不反對，不過，我們卻頗有意見。我們對於包括改善家庭的培訓、為建築業提供就業機會等措施都不反對，不過，我們卻頗有意見。原因是當政府前幾年提出措施時，工聯會很高興，從政府願意正視失業問題，到後來願意出錢設立一些職位，我們覺得均是好事，但問題是，當這些短期就業機會一次又一次地重複後，大家會發覺這些臨時工作未必能夠延續，臨時工會失業，這種做法對青少年的損害是很大的。我們當然不否認青少年能夠有這些機會、有這種見識，或有這些實踐全都是很好，但他們其後

卻會發覺是沒有工做的，這樣會對他們造成損害，而這種損害亦會使基層和青少年等有關人士產生反感，換言之，再以短期行為來解決我們面對今天還未有解決方案的結構性失業情況，我們已經有些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不是反對設立這些短期職位，我們是同意這樣做的，但問題是，我希望特區政府考慮如何令這些短期行為將來成為在借回來的時間裏再建設的新經濟活動，讓青少年能夠就業新職位，這是我們所盼望的。

主席女士，如果你還記得，在第二屆行政長官競選後，考慮設立問責部長制時，曾提議過很多組合，工聯會同意把經濟和就業放在一起，我們當時是同意的，因為我們的理念是經濟和就業是息息相關的，經濟繼續發展，必然帶來就業機會，“打工仔”亦須在經濟有發展的情況下獲提供晉陞的機會，所以我們同意兩者放在一起。

不過，主席女士，儘管我們批評了很多年，政府卻把經濟和就業兩者分開，所以，我亦覺得很難為我們的局長，有時候，他指定的事可能並未能達到他的要求，現時問題來到曾局長了。當曾局長想做一點事時，可能又要牽涉到葉局長，你會發覺他們之間也會有困難。但是，政府說無須擔心，他們之上還有一位司長。然而，我覺得這樣似乎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卻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裏。我覺得我們作為旁觀者也許亦會以為是沒有錯的，政府原先把經濟和就業分成兩個部分，即使現時 CEPA 這個很大的項目也沒有完全考慮以就業為主來發展 CEPA，由於這樣，情況便變成“你死你的事”、“捉到鹿要自己脫角”、“你是否做到也是閣下的事”，完全沒有考慮捉到一隻靚鹿應怎樣做。我覺得我們透過前任司長，透過多番的努力，有了一個新的契機，由 273 項零關稅產品，發展到現時有三百多項，但如果能夠產生就業機會呢？原先是要有 25% 以香港作為原產地的門檻，如今已爭取至 30%，如何把產品原產地的機會變成就業機會呢？由於政府沒有把經濟和就業放在一起考慮，只是靜止地考慮，便出現了這些情況，所以現時我們是頗有意見的。

主席女士，我這樣提出各點，是因為我習慣先禮後兵，我對曾局長有很好的印象，我對葉局長亦有很好的印象，我覺得他們是會聽取我們的意見的。不過，假如政策上不能令他們匹配，便“大件事”了。但是，施政報告就是這樣，將他們兩者分開了。

工聯會提出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我們曾經問，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有否考慮解決就業，解決結構性失業？我說是沒有。目前並沒有整套內容，以透過現時內地提供的良好機遇（而這機遇是雙方均會得益的），帶動就業，以解決今天的就業問題。我是看不到的。我曾經與兩位局長談論過，

甚至向政務司司長也提出過，但他說“放心吧！婉嫻，現時有很多人會因為 **CEPA** 而來了。”我問，“他們來成立空殼公司，還是如何呢？”我不知道他們會怎麼樣做。主席女士，你也知道，一間空殼公司有 30% 的，現在的前提便好像製造業般，美國要求香港製造業的 **quota** 必須有百分之十幾的工序在香港進行，但一直以來，有很多“潛水貨”代替了在香港生產的產品，如果按照在港製造業 **quota** 的要求，我們大可以多招聘數萬個製造業工人了，但海關沒有針對這些“潛水貨”的問題來加以解決，

1 月 1 日實施了 **CEPA**，政府有否針對現時總結所得、美國對香港製造業發出 **quota** 的產品在生產過程中的漏洞而加以解決呢？主席女士，未有解決。換言之，在工業政策的研發方面，高新科技是沒有一套特定的政策的，即使有了 **CEPA**，有了一些好的條件，會有 30% 要以香港作產地，但又如何解決，令工人有工作做呢？是沒有提及的。如何吸引廠房回流香港，亦是沒有談到，一切事都要自行想清楚、由市場主導，但當市場告知政府，不少中小型企業均很希望政府能立下政策，又例如勞工界很希望有關的生產必須在香港進行，政府會否真正聽取我們的意見呢？我覺得是不會聽取的。

因此，我自己很希望政府可以闊大一點、透明度高一點，來聽取我們這些一直很有耐心地提出，以至最後很勞氣地呼籲的意見。我希望政府會聽取意見。政府最近組成了一個經濟就業委員會，我大致上是不反對的，不過，我很擔心如果委員會仍然是由政府主導，最後也只會是新瓶舊酒而已。我希望經濟就業委員會可由民間主導，即如上海般，任由民間的聲音、方案送交上海市政府，由民間組織“拍板”。我不知道就這方面我們可如何推動政府以就業為主的經濟發展策略，以便能趁着 **CEPA** 的機遇來解決問題。我真的不知道。

不過，我卻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我們的意見，趁此機會考慮一下，不要再想着“一拖幾”、不要只想着培訓，不要只想着短期行為的事，而嘗試從我們的角度作出考慮。如果做不來，失敗了，我們可再試想辦法，但我們從來沒有這樣做過，所以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聽取基層的意見。

此外，我亦想提及施政報告內的另一點。我當時感到很開心，因為我聽到董先生在第 52 段提到，會密切關注從事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是否得到合理待遇的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你好。我以為政府已就政府外判工種的最低工資訂有政策，於是我便就相應的政策提問，然而，代理主席，原來是沒有的，他完全沒有想過，只是說說而已。我覺得政府既然每年會有很多工作外判，為何不先由政府內部做好，從最低工資的角度來考慮，使外判工人得到保障呢？樂施會數個月前進行過一次調查，發覺在房委會的工程中，60%以上工人的工資只有兩三千元，這是調查所得的，即是說，現時有人針對目前的情況，採取“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的方法，承接政府工程後，在聘用合約上寫明薪金是五千多元，但最後落入工人口袋的則只有二三千元而已。政府已留意到這個問題，所以在第 52 段清楚地寫出了，但當我詢問官員時，他們卻說，“沒有準備做這件事，嫻姐”，他們仍然只是在考慮中，只會在指引內較為清楚地列出而已。這樣的情況令我們頗感失望。

代理主席，我們很希望政府明白到當前經濟氣氛雖然好轉，但仍須正視如何能夠真正解決香港工人的失業問題，如何令工人有工做，令經濟能夠更健康地發展。我希望政府能真正針對今天很多基層議員或社會人士的意見，能聽取我們的意見來行事，例如政府應訂立外判工的最低工資，如果在訂立時有困難，可以先訂下貧窮線，我覺得政府今天是必須考慮這些的。現時香港有一百三十多萬中三程度以下待業的人，在今天經濟好轉的情況下，很多人也只能夠找到臨時工，這是政府要反思的。如何能令這些人在市場內如魚得水、順順利利地找到工作，我想這是今天我參與討論的一個很重要主題，我希望有關官員——我一直對他們都有好感的——能聽取我們的意見以解決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看過 2004-05 年度施政報告的經濟部分之後，擬提出 12 項工作如下，希望政府能考慮，也希望政府採納我們的意見：

第一、剛才民主黨主席楊森議員也提過，便是轉撥外匯基金的部分投資收益，作為政府一般收入；

第二、我們希望政府能夠發展大嶼山成為地區休閒中心，設立一些主題式的酒店，配合迪士尼公園及吊車的落成；

第三、配合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制訂長遠的工業政策，設立河套或邊境工業區；

第四、持續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項目；

第五、加強支援創意工業；

第六、檢討目前的資助研究及開發政策；

第七、是馬時亨局長的工作，便是考慮研究取消遺產稅；

第八、民主黨支持引入“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及支持設立“衍生訴訟機制”；

第九、希望制定《金融管理局條例》，明確規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管治架構；

第十、我們支持興建港珠澳大橋，當然，我們希望這港珠澳大橋包括客運及鐵路；

第十一、我們支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及

第十二、我們覺得應該要在葵涌貨櫃碼頭附近覓地支援物流業。

首先，民主黨建議，外匯基金除了每年須與政府就投資收益分帳之外，應再把餘額的一半撥予政府，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以 100 億元為上限。這樣做既可以紓緩財赤，亦可以解決政府現在面臨的財政困難，而無損外匯基金防衛、鞏固聯繫匯率的機制。

第二，政府應研究在大嶼山興建主題式酒店羣和文娛康樂設施，配合迪士尼公園及未來吊車的落成，將該區發展成為娛樂或休閒中心，並發展更多的景點。

香港與內地政府應該成立旅遊發展協調機制，促進未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旅遊發展，建立地區綜合旅遊網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應與珠三角地區政府共同研究簡化兩地旅客入境的程序，並讓到港外國旅客免簽證進入珠三角多個城市，吸引更多旅客。

第三，政府配合 CEPA，應盡快制訂長遠工業政策，發揮 CEPA 的優勢，最終協助香港經濟加快轉型。

政府應考慮以邊境工業區形式，重新發展香港工業，以廉價土地吸引廠家在該區設廠，並訂立內地勞工及本地勞工的配額制度，改善香港低技術工人的就業情況。

當局亦應考慮與內地合作，聯合兩地共同向外推廣 **CEPA**，例如在香港舉辦珠三角交易會。

第四，政府應持續發展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項目。持續發展例如通訊、高技術的電子儀器及生物科技等高增值、高科技的工業，作為香港未來發展的大方向。

第五，加強支援發展創意工業，政府應加強支援從事創意工業的中小型企業，例如加強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業界參與海外展覽、協助本地業界增強與外地同業商會的連繫、定期就目標市場（包括海外及內地市場）進行市場研究等。

第六，檢討目前的資助研究及開發政策。創新科技署應加強促進大學及企業間的全面合作，讓香港工業能借助大學的高質素研究，提升各類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的質素。這一部分，我相信政府須予檢討一下。現在很多撥款是撥給了大學做研究，但這些大學的研究並非那麼市場導向的，很多時候，這些研究是因應個別教授或大學的經驗作出，而不是配合市場的研究。

政府應推動將現時資助項目及開發計劃的成果轉化為商品，推出市場，提升香港長遠的科研發展。

政府應定期檢討研發活動的角色，考慮將資源較集中於基礎研究、培育研究及促進研究成果商品化的工作上，為日後鼓勵商界進行自發的研究活動，提供更多人才和技術支援。政府亦應容許企業用於研究及開發（**R&D**）產品和服務的開支雙倍扣稅。

第七，在施政報告內，政府提出要把香港發展成為瑞士形式的資產管理中心。特區政府應配合這方面的目標，仿效鄰近國家例如新加坡和澳洲，廢除遺產稅。

香港現時遺產稅的收入有 16 億元，是一個不少的數目。貿貿然廢除是減少了政府的收入，但游說取消遺產稅的，往往不是有遺產的人，而是負責管理遺產的人。他們說，如果取消遺產稅，可能會有更多人把資產搬來香港，促進我們的就業。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要詳細研究這做法的好壞。

第八，引入“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及設立“衍生工具機制”。民主黨建議引入“認可保薦人扣分制度”，並賦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追索的權力，制裁違反上市規則的保薦人。同時，也應研究規定保薦人不得同時擔任包銷商，減少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加強監管其他中介人，例如估價師、律師及測量師所提供的服務質素。

另一方面，民主黨支持設立衍生訴訟機制，保障本港小股民的利益。

衍生訴訟權的好處，在於小股東可因應市場失當行為，向有關失責者提出訴訟，至於有關費用是由相關的機構承擔，小股東無須承擔高昂的費用。政府應盡快再作出廣泛的諮詢，參考外國草擬衍生訴訟權的經驗，重新研究引入相關法例，提升對金融市場的監管能力。

第九，前天，我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關於金管局的管治架構問題。民主黨在此重申，現時正是一個恰當的時間由政府重新訂立一項條例，讓金管局仿效證監會及強積金管理局般訂有本身的條例，訂明金管局的管治架構。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為金管局這樣做。

第十，港珠澳大橋工程應考慮包括客運及貨運。民主黨建議港珠澳大橋項目應同時興建客運及貨運鐵路，以快速及環保的鐵路系統支援珠三角，特別是珠江西面的交通網絡服務。

當港珠澳大橋落成後，預計中港兩地的人流及貨流將會以倍數增長，而未來跨境基建及交通網絡的成效將直接影響珠三角的發展。現在政府還未拍板，所以希望政府亦考慮到這方面。

至於第十一項，政府現在已在研究，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拍板，民主黨是支持興建十號貨櫃碼頭，以滿足未來的需要。同時，我們亦希望藉此引入競爭，減低香港貨櫃碼頭收費高昂的情況。有關此點，很多同事都談論過，亦在立法會內辯論過，所以希望政府盡快拍板。

有關第十二項，最近，我們見到很多從事物流的人。其實，現時一些物流方面的工作已在進行，不過只是集中在葵涌那邊，但相關的後勤用地並不太足夠。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在葵涌一帶，考慮興建一個物流中心。其實，相關的地方亦只是一些空地，例如在永康路及葵喜街附近，政府在覓地時應先進行一些市場研究，看看是否可在那些地方設立物流中心，然後提供土地及支持給這界別。

另一方面，現時昂船洲部分土地為軍事用地，該處貼近葵涌碼頭，亦是很適合發展成物流中心的用地。政府應進一步研究，有需要時不要害怕向中央政府提出把一些軍事用地收回，作為一些支援的土地項目，發展我們香港的經濟。

以下我是代表資訊科技界發言，但發言內容亦代表民主黨的立場。

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次肯定資訊科技在推動香港經濟轉型、提升長遠競爭力的重要性。然而，施政報告內涉及資訊科技的不多，不單止未能牽頭令香港的資訊科技再向前走，更有業界表示未能感受到政府對發展資訊科技的承擔。

其實，時至今天，我相信無須再向政府解釋資訊科技的重要性，我以為政府亦已明白，否則，政府過去推動資訊科技的工作也是白費的。因此，以下我提出關乎資訊科技方面的 12 項工作，希望政府能夠考慮：

一、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爭取“珠三角電訊特區”：馬時亨局長的局包括金融管理局，做得很成功，發展了人民幣服務，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在電訊行業內，本地的電訊界亦曾經大力要求政府在 CEPA 之下為他們爭取籌建一個珠三角特區。其實，我想，政府亦已很清楚明白這項意見，希望政府能夠努力為業界爭取。

二、應考慮多做一些市場研究，看看如何推動本港發展軟件外包工業。政府應利用香港在海外市場的網絡，以及內地日趨上升的軟件技術水平，推動中港業界合作，以“前店後廠的模式”，承包海外市場的資訊科技外包或外判項目。首先，貿易發展局及生產力促進局應借助過去支援製造業的經驗，協助本地業界尋找內地合作夥伴。同時，駐外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應加強收集、向業界定時發放外地資訊科技市場定單的資訊，向海外買家推廣“中港合作”為品牌的軟件外包。其實，印度在這方面做得很成功，而資訊科技署亦應該負責推動本港業界，廣泛採納國際公認的軟件研發或品質標準，例如能力成熟程度模型（CMM）、ISO 9000，SIX SIGMA 等，增強外地買家對本港業界的軟件開發及品質監控能力的信心。

三、設立“卓越軟件中心”，支援香港發展中外軟件集散地：現時國內和國外的軟件公司都希望打開對方的市場。設立“卓越軟件中心”的目的，便是加強香港作為出入海外和國內市場的橋梁的角色，從中推動香港發展軟件品質測試及“軟件開發流程改進”（Software Process Improvement, BPI）的服務。

四、成立“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局”：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過去曾提出不少的實質建議，有助政府制訂資訊科技政策，但在參與制訂和監察政府推行政策的成效方面，則受制於諮詢委員會的職能。鑒於資訊科技及電訊發展迅速，政府應改革諮詢委員會，使之成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局”，並將現行推動資訊科技和電訊的部門和機構納入旗下，以整合資源。其實，新加坡及澳洲昆士蘭省都做了，新加坡有一個叫 **Infocomm Development Authority (IDA)**，而昆士蘭省亦有一個叫 **Information Industries Bureau (IIB)**。該局的職能應與新加坡及昆士蘭省的相近，負責制訂和實施資訊科技及電訊政策。

五、成立“電子商貿委員會”：多年來，政府努力推動工商界應用資訊科技和發展電子商貿，奈何成效並不顯著。歸根究柢，各行業因應其行業特質，對資訊科技服務需求不盡相同。政府過去大部分的工作都是集中在推廣工作，雖然能增加工商界對資訊科技的整體應用，但卻未能針對個別行業，為他們度身訂造電子商貿的計劃。其實，配合物流業長遠發展所開發的所謂“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系統，或由資訊科技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推動的旅遊業的電子商貿，都是非常好的例子，是為個別行業，即 **sector specific** 的，制訂一個電子商貿的平台。因此，政府應再下一城，設立“電子商貿委員會”，針對個別不同行業，尤其支柱產業，制訂及推行相應的電子商貿發展政策。關於這委員會的詳細構想，請參考我於去年 10 月與香港資訊科技商會一起出版的“A Sectoral Strategy for E-commerce in Hong Kong”的研究報告。

六、檢討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 (ITPSA)：計劃原意是透過集中安排和管理政府採購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以促進本地資訊科技業的發展。可惜，計劃進行了一年多，業界的評價似乎好壞參半。因此，當局應盡快邀請業界，特別是 **contractors** 和 **subcontractors**，參與討論及檢討這計劃。

七、提升資訊科技保安水平：由於與電腦有關的罪行有上升的趨勢，假網站、“網站盜竊”等問題肆虐，政府應加強資訊科技保安的工作，例如鼓勵大型企業推行國際認可的資訊科技保安管理計劃、加強教育工作，以提高中小型企業及市民的資訊保安意識及電腦操守。另一方面，政府應定期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HKCERT) 撥出經費，以支援這方面的服務，並加強培訓警方調查人員的資訊科技知識，以提升警方調查電腦罪行的能力。

八、設立“電子政府服務中心”：現時，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及社區數碼站同樣為市民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為了提高電子政府服務的效率，當局應將兩者合併成為“電子政府服務中心”。該中心除設有一些服務平台外，亦

應備有電腦設施、當值職員或開設免費課程，協助和鼓勵市民學習使用電子化。其實，很簡單，民政事務處有很多辦事處是容許市民進行一些諮詢工作的，但現在很多諮詢已在網絡上進行，所以應考慮在民政事務處內提供這些服務。

九、研究立法監管濫發電子信息或濫發電郵：濫發電子信息問題相當嚴重，垃圾電郵每年可能浪費香港高達 100 億元的生產力，而傳銷電話、短訊和垃圾傳真更影響市民的生活。因此，政府應盡快進行諮詢，制訂監管濫發電子信息的措施。其實，很多國家已就此立法，所以政府應看看這問題。

十、發展公營廣播及設立公眾頻道（public access channel）：為配合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政府應檢討現行的廣播政策，肯定公營廣播服務的角色，並撥出一條電視頻道進行公民廣播服務。

十一、繼續推動資訊科技教育：現在這方面已完成，只等待下一個五年計劃，這可能不是 CITB 的工作，而是 EMB 的工作，但我相信政府亦應該看一看。

十二、在 CITB 的工作範疇內，部分應考慮現在如何開始與環境保護署推廣電腦回收的工作。現時電腦棄置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所以亦應考慮這方面如何處理。

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施政報告提出，要將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向全亞洲提供包括基金服務、機構投資管理、私人銀行業務等高增值服務，並表示政府為了達到這些目標，會與業界一起努力，創造更好的條件。

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瑞士的私人銀行業務、旅遊業、高增值和高科技產業及“總部經濟”，有些是香港有條件可發展的新領域，也有些是香港的固有優勢，因此，瑞士的經濟模式與香港有相似和可比之處，值得香港研究及借鏡。香港如果能夠達到這些目標，有助推動產業結構向多元化發展，促進本港資本市場發展，增加庫房收入，以及推動樓市進一步復甦，紓緩負資產情況，為市民創造更多就業職位。港進聯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在以下幾方面採取措施：

首先，政府應制定清晰的法規，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資金所信賴的金融中心。

由於本港製造業大部分已轉移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因此其生產性融資與銀行的信貸往來等亦隨之轉移。近幾年，香港銀行業的本地貸款需求持續下降，就是這種趨勢的反映。另一方面，世界大部分民間財富都在亞洲的新興市場內產生和累積，而由於香港地處亞洲新興市場的中心，因此本地銀行業可利用香港相對完善的法制、簡單的低稅制、成熟的金融市場，以及擁有豐富金融人才的優勢，發展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服務，發展成為區內最重要的財富管理中心。發展個人理財及私人銀行服務，最重要的是政府應盡快為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制訂清晰的指引，規定在接收資金時要清楚瞭解其來源是否合法，以降低接受問題資金所帶來的風險及在信譽方面付出的代價。隨意吸收有問題的資金，是不利香港發展成為財富管理中心的。只有吸收合法資金，才有利於香港建立國際資金所信賴的保密制度和國際信譽。

第二，增加投資工具，發展債券市場。香港要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必須增加投資工具選擇。投資推廣署在上月公布，在 2003 年首 3 季，流入香港的外來直接投資已經超越去年全年總數的 128 億美元，達到 148 億美元。就外來直接投資而言，香港在 2002 年達 238 億美元，佔亞洲第二位，僅次於中國內地的 527 億美元。去年，在 SARS 疫症後簽署了 CEPA、個人遊大規模啟動，以及投資移民政策實施等，吸引了各路資金重返香港，導致本港股市與港元匯率節節攀升。本港銀行業減息，實際上是反映了大量資金流入香港，但投資工具不是太多，因而出現“水浸”銀行的現象。所以，政府應為大量流入本港尋找投資機會的資金，擴闊本港的投資工具選擇，包括發展債券市場等。

第三，優化營商環境，強化香港的“總部經濟”。瑞士不僅是歐洲跨國公司設立總部的基地，也是各類國際性機構設立總部最集中的地區，與紐約並列為世界兩大國際活動中心。香港目前也建立了亞太區跨國公司總部基地的地位。投資推廣署的數字顯示，截至去年 6 月，共有 966 間海外企業在本港設立地區總部，較前年多 18 間，創歷來最高紀錄。可是，香港在發展為“總部經濟”方面，還有拓展的空間，可以通過提供特別條件，例如提供場地等，吸引各類國際組織和機構前來本港設立總部或地區分部，將本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內一個類似日內瓦的國際財經事務活動中心。

第四，利用 CEPA 的貨物貿易零關稅，吸引和鼓勵投資本港的高增值工業。瑞士發達的經濟，除了出色的私人銀行、旅遊業和“總部經濟”外，還

有手表等高增值及高科技產業。根據小型發達經濟體的情況，25%至 30%的高增值工業比重，將可以吸引社會就業人口 20%以上，這可以在根本上改善香港的人才需要結構、財稅結構及就業問題。目前，香港的工業雖已經式微，但在設計、質量管理、品牌及商譽等方面，香港仍然保留優勢。更重要的是，在珠三角朝“世界工廠”的前景邁進的過程中，香港要在珠三角與世界聯繫的供應鏈上扮演橋梁、中介等協調角色，就必須有自己的高增值工業，包括具有先進設計內涵的高價值產品、具有良好信譽的品牌產品、以科技改造和提升了傳統工業、可以提升服務的工業、高科技工業，以及讓香港在世界供應鏈上扮演協調及聯繫角色的工業等。零關稅為振興本港高增值工業提供了機遇，政府應採取稅務、土地和勞務等優惠措施，並全面檢討邊境政策，以吸引和鼓勵投資本港的高增值工業。

在勞工就業方面，施政報告預留了 12 億元撥款，來推行 3 項就業措施：一是用於延續大約 11 000 個臨時職位；二是將前年推出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延長兩年，為 1 萬名 15 至 24 歲的青少年提供機會；三是推行一項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幫助 1 000 名青年自僱創業。港進聯認為，這基本上仍然是採取舊的兩道“板斧”，即用公帑創造職位和提供培訓計劃。這兩道“板斧”雖可暫時紓緩失業壓力，但用公帑創造職位是一種救濟式和福利式的方法，長遠而言，不僅政府會因為財赤龐大而無力為繼，而且還會影響勞工市場的調整。繼續虛創職位予青年的做法，也無助提升青年的競爭力，把青年暫時保護於溫室中，只會拖延勞動市場的轉型。

港進聯認為，目前，本港的經濟雖然開始復甦，但基本上是屬於失業性的復甦。在上世紀九十年代中期以後，發達經濟體系傳統產業的外遷逐漸加速，令失業性復甦成為高成本發達經濟體的普遍現象。由於香港毗鄰內地，因此傳統產業外遷和離岸經濟活動增加，是不可避免的，這導致了本港經濟復甦的外熱內冷現象，即復甦勢頭主要是由外力拉動，除了個人遊帶動本地旅遊業興旺外，大量的投資和就業也是在離岸進行的。顯然，坐等經濟好轉令失業問題消失，只是一廂情願的。針對這種情況，政府應在延續舊有的兩道“板斧”外，增加新的兩道撒手鐮：一是配合 CEPA 的實施，首先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加快發掘個人遊的潛力，移碼就船地面向內地的人流和市場，滿足自由行居民對醫療、教育、投資、文化、娛樂等方面的龐大需求，在內地的經濟蛋糕上切下更大的分額；其次是充分利用零關稅政策優惠，吸引更多投資，振興本港製造業，令本港的經濟立足本地，扭轉空洞化和邊緣化的趨勢，為市民開闢更多職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adam Deputy, I would like to congratulate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not announcing any significant new economic visions or initiatives in his latest policy address. I think this is a very good sign. We are finally seeing definite signs of recovery in our economy. The best thing for the Government to do at this stage is to relax a bit, and stop trying so hard to manage or stimulate the economy.

The Government's past attempts to steer the economy have been well-intentioned, but they have not been successful. Now would be the right tim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to confirm its confidence in market forces and its belief in small government.

In the course of his address, the Chief Executive repeated his belief that Hong Kong can find new opportunities in manufacturing, in high-tech industries, in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ommercial health care and in various other sectors. Well, maybe he is right. Maybe he is not. The fact is that it is not the job of the Government to plan our economy. If investors want to enter these sectors, using their own capital, they are welcome. But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try to force the economy into areas it does not want to go.

My sector,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s a highly competitive business. We have to work hard. Some times are good and some are bad. Some companies make healthy profits and some do not. You will never hear us ask for free land. You will never hear us say we can create more jobs if you give us subsidized office space. We have never asked for a tax cut just for us, to help us through the hard times, or to attract more insurers here. We do not expect subsidies from the rest of the community. It would be good if the Administration would make it clear that it is not in the business of picking winners or offering them favours and subsidies.

The best way for the Government to create jobs and economic growth is to support private enterprise — regardless of sector — by keeping taxes and red tape down.

Another way for the Government to stimulate our economy is to open the door to overseas talent. I have called for this in the past. We have a very small local population base. We need to attract the best from around the world and from China.

We have a scheme to attract old millionaires. Let us have a scheme to pull in young, energetic, creative and clever people who will take risks and make Hong Kong a more dynamic place.

Finally, it would be good if our Government could talk up Hong Kong a bit more. It seems every time when our officials speak in public, they go on and on about our terrible economic problems. I know they want to appear to be in touch with the community, but they are depressing people both here and overseas.

Let us be objective. Yes, certain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been having a very tough time, and we need to focus on effective ways to help them. I am actually involved in an initiative bringing the business and welfare sectors together to do just that.

And yes, we do have some structural problems — especially the budget deficit, the need for tax reform, and things like education and the environment. But please remember that we have superb economic fundamentals. On top of those, we now have good news on job creation, and on consumer confidence. Imports, property sales and other indicators are looking good.

So I say to the Government, please cheer up. One of the duties of leadership is to keep your people in good spirits. Thank you.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2003 年對大部分香港人來說，相信是極難忘記的一年，因為在這年 SARS 爆發，奪去了 300 人的生命，也將香港的經濟推向谷底。幸好在疫症過後，外圍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特別是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推出了自由行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香港的經濟正如行政長官所說，出現了“V 型反彈”，可以說是“否極泰來”。不過，我跟每位香港市民一樣，希望復甦的良好勢頭能夠繼續下去。今次的施政報告以解決經濟問題為先。能夠明白社會的現況，推行政策時懂得分辨緩急先後，把握復甦的良好勢頭，這是進步的一面。施政報告內提出了一些政策，以推動支柱行業，以及推動經濟轉型，方向是正確的。只有經濟狀況改善，才能夠化解社會上的怨氣。

不過，行政長官今次的施政報告卻稍嫌空洞了一點，很多方案根本不知道最後能否落實，而且新意不多，很多政策只不過是重彈舊調。就以解決經

濟問題來說，既然政府曾經說過香港的經濟及失業問題是結構性而不是周期性的，在施政報告裏卻不斷強調在“美元下跌”、“全球經濟趨勢向好”這些周期因素影響，使經濟有所改善的情況下，斷言“香港經濟前景是樂觀的”。我認為這個判斷是過分樂觀的。目前，香港仍未能夠成功轉型至知識型經濟。只要仍未成功轉型，便意味着經濟及就業的最根本問題仍未解決，根本不適宜過分樂觀，因為在全球化之下，我們還會繼續面對職位流失的問題。可惜，在這份施政報告裏，政府對這一切都是濫調陳腔，缺乏原動力。

香港經濟發展與珠江三角洲是息息相關，是不能夠分割的，而良好的基建是工商業交往的關鍵。在 2005 年，本港西部通道將會落成，這條物流運輸的主要渠道是有需要得到其他發展來配合的，故此，通道在本港的落腳點的土地須盡快作出規劃，尤其是貨櫃後勤基地及連接道路等，以增進本港的經濟發展。

CEPA 的發展無疑對本港有莫大的裨益，但實施的細節仍待雙方詳細研究，尤其是專業界北上發展的安排，雙方須盡快作出詳細的安排，以增加專業人士北上尋求發展事業的機會。

經濟轉型既然未成功，工人就業的前景仍然是未明朗，因此，政府在這方面是不可以掉以輕心的，否則，會引起社會的不安，直接影響政府的管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經濟經過 6 年的艱難掙扎，終於在自由行的帶動和 CEPA 的刺激下，露出曙光，展現復甦的勢頭。正是在這個變奏的關鍵時刻，行政長官發表其上任後的第七份施政報告。

這份以“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為主題的施政報告，由於看到經濟復甦的曙光和其他考慮，強調在未來 1 年，政府“最需要的是扎扎實實地推進各項已經安排的工作，務求經濟復甦的良好勢頭持續下去”。雖然施政報告沒有甚麼驚喜，也沒有大膽進取、積極改革的大計和鴻圖偉略，但政府比過去更能夠抓緊經濟發展形勢和客觀現實，更能夠掌握社會民情所在，讓市民可以休養生息，讓經濟自行運轉，向前發展，所以，這份報告不失為一份實事求是，穩健踏實的施政報告。

回顧過去 6 年，香港歷盡滄桑。自從 1997 年的金融風暴令經濟泡沫爆破後，香港經濟從高峰跌進萬丈深淵，市民飽受經濟衰退之苦。現在，經濟

重拾升軌，失業率下降，市民大眾有一種終於可以喘一口氣的感覺。行政長官此刻提出讓市民休養生息的管治思維，減免一切勞民傷財的舉措，展現了行政長官管治智慧的一大進步。

不過，市民可以休養生息，卻不表示政府可以袖手旁觀。香港經濟雖然出現轉機，但這是因為全球經濟好轉和 **CEPA** 及自由行的帶動，並非政府經濟政策之功。何況，經濟結構失衡的情況依然存在，隱憂未除。如果要經濟重回昔日的光輝，香港必須調整經濟結構，但這項任務艱巨，長路漫漫。可幸的是，施政報告對經濟前景的思路較過往更為合理清晰。行政長官強調在繼續鞏固四大支柱產業之餘，“從過去屢次遭受外圍因素打擊的經歷看，我們必須擴闊經濟基礎”——這是他說的——以創造新的增長點。這顯示他瞭解到目前香港的經濟結構過分依賴旅遊、物流、金融及工商業支援的脆弱性和不足。這種對香港經濟發展的深入認識和思維上的轉變，遠比過往任何一項改革具有更深遠的意義及影響。

在這種新思維下，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再次確立“背靠內地、面向世界；善用香港優勢，鞏固支柱產業；運用新知識、新技術，向高增值提升”的經濟策略方向。其中一項是打造新的經濟增長點，包括製造業和高新科技。當然，**CEPA** 的實施可為香港製造業帶來黃金機會。但是，這個黃金機會能否為香港帶來實質經濟效益，還要看政府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對此，行政長官承諾“我們十分歡迎在本地發展具有競爭優勢、高新技術的製造業，政府會按需要作出相應的政策配合”。這明顯是新政策的表態，是要稱讚的。他並且指出，香港“在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無線通訊、數碼媒體娛樂、應用納米技術、生物醫學和中藥等方面，都具有創新開發的能力”，可以成為經濟增長的新動力，顯示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底已認識到科技是知識經濟的基礎，而我在此想指出，高科技製造業是高新科技的載體和體現，是值得稱讚和具突破性的。雖然政府對香港經濟的認識有提升，但施政報告對推動製造業作為經濟復甦火車頭的力度仍然不足。

總括而言，雖然第七份施政報告平實無華，但其中蘊藏着重要信息。首先，行政長官及其決策班底對香港經濟已有深層認識，對經濟發展路向更清晰明確。政府應該進一步認識到，高新科技若沒有製造業作為載體，並不能為社會創造財富。其次，為着建立新的經濟增長點，拓展新領域，行政長官承諾“政府會在政策、基本設施和軟件配套等方面積極支持和配合”。此外，對吸引製造業來港發展，他明確重申“.....在本地發展具有競爭優勢、高新技術製造業，政府會按需要作出相應的政策配合”。這是摒棄“積

極不干預政策”的宣言，以及遠離抱殘守缺的思維。這將為調整經濟結構和重振製造業帶來希望，提供香港經濟穩健向前發展的基礎，是令人鼓舞的大好信息。

謝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行政長官較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我和民協都憂慮當中提及的就業政策會過分依賴中央政府和 CEPA 帶來的利好因素，反而未有為香港自己本身的發展和經濟角色作出明確定位。這種甚麼也靠中央的思維太過單一，而且未有充分照顧到低下階層勞工的就業訴求。

相信稍為翻閱過這份施政報告的人都會發現，整篇文章提及到最多的肯定是 C、E、P、A 這 4 個英文字母。我和民協當然不會低估 CEPA 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助力和影響，而事實上，CEPA 為本港的廠商帶來的種種營商優惠亦很實在，但我仍然不禁要問一句，究竟背靠中央和 CEPA，是否就是香港經濟發展唯一的靈丹妙藥？CEPA 為我們香港帶來的機遇又能否惠及每一位香港市民，特別是我們香港的“打工仔”呢？對於 CEPA 不足的地方，我們香港政府有沒有想過，以及打算怎樣補足呢？香港政府要轉型，大家也同意，但究竟轉到甚麼地方去呢？我們的一些“打工仔”、勞工階層究竟在這種轉型過程裏，又可以做些甚麼呢？施政報告也沒有給我們一個答案。

首先，我和民協也認為，CEPA 雖然的而且確為香港帶來了新的發展空間，但要注意的是，這種優勢只是相對和短暫的。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內地廣闊而又潛力深厚的市場亦會隨之而逐步開放，所以不出數年後，香港廠商現時憑藉 CEPA 而在內地享有的各種競爭優勢亦會因其他外國資金、人才和技術湧入而逐漸沖淡。這種沖擊是絕對不能夠忽視的。因此，探討香港在中港融合浪潮下，以至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趨勢下的確實定位，是刻不容緩的，尤其是要爭取中國以外的國際市場，才能做到分散投資風險的效果。始終，把雞蛋放進同一個籃子內，是有一定的變數及危險的。

其次，施政報告第 28 段提到，實施 CEPA 是有利於吸引一些新興產業和增值生產環節到香港落戶，因此，可以預計 CEPA 對本港的高科技新興產業人員，例如電訊行業和創意工業等低密度就業範疇，是有着正面影響的，但對數以十萬計的中年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勞工來說，由於年齡所限和學歷所限，以及他們自我增值的能力和動力也是有限，似乎是很難以受惠於 CEPA 的。

就着以上兩點，我和民協最關心的是，在中港融合的時代下，“就業兩極化”的問題究竟能否得到妥善處理。我和民協都認為，一些學術界早年提出的“優化二元經濟”理論，有很大參考價值。雖然這個理論是一個理論，但政府，作為一個政府便應就着這個理論進行研究，以及看看這個理論能否在香港實施。它所提倡的是政府在投放資源，發展高增值、但相對低就業的高新科技，以增加全球競爭能力以外，亦應制訂政策，照顧並理順低下階層勞工的就業訴求，重新發展增值潛力不高，但能提供大量穩定就業職位的行業，以保住一些“打工仔女”的“飯碗”，尤其是在現時香港經濟復甦速度未知是快是慢，以及維持多久，而失業率相對地在 7% 的高水平的情況下，這類“低增值，高就業”職位的重要性便更明顯。

回看施政報告內提到的各項就業措施，我和民協歡迎當局延續 11 000 個臨時職位和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以及繼續發展本土經濟的安排，但與此同時，政府在改善就業情況方面其實可以做得更多，例如策略性地選定數個例如製造業、成衣業或電子鐘表業等相對低增值、但人力密度較高的行業，透過土地及稅務優惠的形式，適度地傾斜資源，提供誘因，扶植本地工業發展，從而持續地提供較多的就業機會予中年的低技術和低學歷勞工。

總括而言，我和民協認為以 CEPA 振興本港經濟的做法太過單一，而且成效有時間上的限制，政府必須未雨綢繆，及早認清香港本身在這個世界經濟大熔爐中的角色和定位，同時要積極制訂能夠創造大量長期而穩定的就業職位的政策，才能妥善處理“打工仔”的就業訴求，穩定社會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預期今年經濟持續增長，失業率持續下降，通縮在 12 至 18 個月內消失。對於這個預測，我審慎認同。自從去年年中，中央政府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CEPA 的好處便在各個行業中浮現，特別是在旅遊業，亦帶動了整體經濟復甦。

CEPA 是一項持續協議。當 CEPA 在去年年中公布的時候，受惠的行業有 17 個，貨品有 273 種，不過，到今年年初實施的時候，受惠的行業增加至 18 個，貨品有 374 種。受惠的行業和貨品不斷增加，固然是可喜的現象，但同時必須注意到，受惠的行業，特別是就專業服務而言，各個專業之間的進展並非相若，個別專業在市場進入方面，例如與建築師相關的專業，仍然維持在門外徘徊的階段。施政報告在這方面可以說是乏善足陳。行政長官在

施政報告中提到：“內地認可香港建築師、產業測量師、證券經紀的資格，都已取得進展。”但是，我必須指出，香港建築師和產業測量師的專業資格互認，是香港的專業團體與內地對口單位多年磋商的成果。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近大半年來的推動，當然亦有一定的幫助。

可是，香港建造業的專業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是市場的進入問題。根據 CEPA 的附件，香港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專業公司，是要符合一定的標準的，包括業績和聘用專業人士的數目。代理主席，這些是我過去多次在本會提及的門檻問題，如果門檻訂得太高，便只會有少數建築師樓、測量師行或規劃師行可以符合資格，在內地開設公司。現時，我們正在爭取將門檻訂在一個合理水平，讓更多本港專業公司可以進入內地市場，例如我們最近爭取港資的建築師樓可以在內地獨立經營，可以有彈性地提供單一的建築設計服務，而無須硬性地一定要以綜合設計院的形式經營，讓建築師樓可將設計直接提交相關審批單位報批，以及能參與工程落實期間有關的施工、監工、測試等的全套服務。

代理主席，你或許會覺得奇怪，這些涉及建築工程專業的具體問題，應該留待第四節討論才對。不過，業界有一個感覺，就是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並不熱衷參加這類談判。過去，關於 CEPA 的談判，一直是以財政司司長為首，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支援和協調。稍後，在本月中，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帶同專業界，包括與建築相關的專業界代表前往北京，與內地對口和團體，再次商討專業資格互認和降低進入市場的門檻的事宜，我期望能取得成果，使本港專業人士早日可以在內地發揮所長。

我想強調，專業資格互認，是香港專業團體與內地對口單位之間的磋商，但市場進入的談判，卻是須由政府與政府進行的。個別公司只能按政府的規定進入市場，如果規定，亦即把門檻訂得太高時，能進入內地的香港公司自然很少，得益自然亦有限。財政司司長能為香港專業界別與內地部門進行談判，我自然歡迎，但我擔心司長公務繁忙，未必能兼顧到談判中的微細安排，最終仍要落到政策局局長的身上。

事實上，開拓內地市場有助紓緩本地失業情況。儘管本地的失業率由最高峰的 8.3% 下調至去年的 7.3%，但建造業的失業情況遠較整體失業率為高。建造業的失業率由高峰的 20%，跌至去年的 17.7%，但仍高出整體失業率一倍有多。儘管政府已宣布恢復勾地，但由推出土地拍賣到規劃興建，在未來 1 至兩年所能夠創造的職位仍然有限，我期望政府有足夠的聰明才智，使每年平均高達 290 億元的基建開支，可以創造更多本地的就業機會，否則，建

造業一旦萎縮，熟練的工人便會被迫轉行到其他行業，數年後，當業內轉趨活躍時，再招攬熟練的建造工人，則會更為困難了。

至於為建造業創造更多職位的具體建議，我會留待在第四節辯論時才提出。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要振興香港經濟，並非單靠提出一些經濟政策就可以成功奏效。去年年初，香港的經濟似乎有些復甦的跡象，但由於政府及市民不搞好環境衛生，政府又沒有一個果斷有效的應變機制，一隻兇惡的冠狀病毒和一個傲慢及頑固的衛生官員已搞垮香港了，又何止是經濟！

CEPA 及個人遊的確為百物蕭條的經濟注入一些新動力，政府在把握兩項政策所帶來的經濟發展機遇的同時，亦要汲取 **SARS** 的慘痛教訓，必須謹慎評估個人遊可能帶來的公眾健康問題。

政府不要以為有了個人遊、迪士尼樂園或推出了其他旅遊景點，便可以令旅遊業起死回生。政府必須嚴打黑店，提高各行業人員的兩文三語水準，才可以為世界各地的遊客提供高質素的旅遊服務。其實，自從香港經濟稍為好轉後，已有很多酒店急不及待加費，一些沒有良知的店鋪和的士司機繼續欺詐我們的遊客。如果以上情況不獲改善和業界不自律，只會嚴重打擊香港的聲譽。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雖然最新失業率（即 7.3%）有所下降，但香港仍未成功轉型為知識型經濟，青少年和基層勞工的就業問題仍然嚴峻，政府要設法幫助各行業的人融入知識型的經濟，以及穩定就業情況。此外，現時負資產數目仍高達六萬七千多宗，許多負資產的人仍然處身於水深火熱之中，政府要多方面協助這些家庭。

最後，政府必須改變抱殘守缺的理財價值觀，才能提高內部的消費意欲和信心，最終才真正可以令經濟復甦。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表示禽流感日後還會斷斷續續發生，想不到今天便應驗了。主席女士，希望你不要怪我，我會談及少許有關禽流感，因為我會將之串連上與經濟的關係。由於亞洲有那麼多國家 — 12 個國家 — 爆發了疫情，禽流感已經包圍了我們。禽流感不單止是衛生的問題。其實，我已向財政司司長提及過，如果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疫症和經濟的關係是緊緊互扣的，所帶來的經濟損失會是相當驚人。這個教訓，在上年的 **SARS** 事件中已令我們深深體會到了。讓我向大家提供一個數字，特區政府曾估計單是去年 4 月份，因為 **SARS** 直接令經濟損失達 20 億元，5 月份的估計亦達 18 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 1.7%。

如果禽流感在香港爆發，萬一還可能出現人傳人的個案時，對本港經濟的打擊一定會較 **SARS** 更大。羅兵咸永道稅務合夥人雷添良在報章上亦說，近期亞洲地區爆發的禽流感疫潮，一定會影響亞洲地區及本港的經濟發展，他甚至預測我對面這位財政司司長在下個月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也可能因為疫情而傾向更保守，這亦會影響我們政府資產快將出售的進度及政府投資的收益。可想而知，政府絕對要高度重視 — 這不單止是一個局的問題，而是要多方面進行研究，減少對我們經濟的影響。我也向旅遊發展局初步理解過，還好目前尚未有外地旅行團取消來港的跡象，但“居安”之後便要“思危”，特區政府對禽流感的問題，絕對不能掉以輕心。我會在楊局長出席的環節內，再提出我建議甚麼措施，希望特區政府屆時能夠注意。

主席女士，我還想在餘下的時間，再次提出我們“老掉牙”的問題 — 財政司司長一看到我，也說是談了 10 年的問題，那便是制定有關公平競爭的法例。我們覺得香港特區政府如果能夠制定公平競爭法例，是可以加添外國投資者對於在香港投資的信心的。

我們民主黨再次提出這個要求，是由於感覺到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成立了也有五六年，但成績真是乏善可陳；委員會既沒有調查實權，又甚少向公眾宣傳有關促進公平競爭或着力推動公平競爭的工作；多年來接到的投訴數目亦甚少。委員會去年特別制訂了一份指引，但這份指引基本上並沒有約束力，能否在工商界鼓勵競爭，是一個很大的疑問。

我們認為必須引入公平競爭法例，才是有效保障香港整體營商環境的良方。要有效確保香港擁有一個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一個有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是不能缺少的。民主黨促請政府在研究制定公平競爭法的同時，重新 — 重新 — 檢討現在這個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如果未有公平競爭法，未有競爭委員會的話，是應該加強這個委員會的功能的。

此外，我們亦很關心電力市場的問題。民主黨希望政府能本着公平競爭的大原則，以及保障消費者有合理和便宜的電力，看看在 2008 年怎樣逐步開放市場，讓市民和社會大眾都能受益。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施政報告，如果用英文來說，可以用“non-event”來形容。從文字直接翻譯，可說是一件“可有可無的事”，但以意思解說，則好像是說這份施政報告較以前的施政報告更似一項“例行公事”。由整份施政報告的籌備，以至當時的發表情況，以及事後市民的回應、新聞報道的篇幅，甚至乎今天同事在開會時的辯論、門外的示威者，均缺乏了一份激情。內容中沒有甚麼真正值得爭議的題目，報告便更似一份已經知道了的事，或是已作出過的一些經濟分析，只是經過重新編排、綜合再報道一次，當中難得看到一些新的意思，甚至乎較一些重要的新聞更平淡。然而，在香港這個多多批評，但又吝嗇稱許的奇特政治環境中，這可能已算是一個不錯的結果了。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或許反映了市民對施政報告的確期望不多，亦未必想看到有太大的政治舉動。歸根究柢，香港市民只要求一個和諧協調、自由又穩定的社會，可以讓他們自食其力，自力更生，而不是想依賴政府為他們締造明天。在經濟好轉的今天，這個意識會尤其明顯，政府在這個時候提出經濟復甦的主調，在某程度上是已經得到社會共識。

我們宏觀地看全球經濟，2004 年的勢頭肯定會較 2003 年好。首先，美國這個全球經濟的火車頭，在 2003 年的經濟增長良好，而一般亦相信這個局面最少可以維持到 11 月美國總統大選。英國的樓市亦表現靠穩，成功地逃避了通縮的命運，經濟增長重新上路。其他的大經濟體系，例如歐洲聯盟、日本，經濟亦由以前的呆滯變得漸有起色。中國的經濟表現更是出色，不單止製造業方面蒸蒸日上，祖國更在國際貿易舞台上扮演了功不可沒的角色——一方面大幅增加了進口的貨品及服務，另一方面亦持續吸納美國政府債券，支持美國的購買能力及經濟增長的力量，還大量提供了價廉物美的出口貨品，直接刺激及促進了國際的貿易活動。就這些來說，香港是佔盡了天時地利。所以，對我們商界來說，現時是利息低、利潤有所改善、投資信心亦全面恢復之時，在此時此地提出“把握機遇”這個主調，正好切合不可缺少的天時地利條件。

我曾經在過往數年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批評政府在不適當的時間，即缺乏一些客觀環境因素的條件下，有“講多做少”的弊病。在 1998 年，我曾用的標題是“勝在宏觀，敗於力微”，這是形容當時的施政報告“有策略”

但“欠工夫”的現象。可是，到了數年後的 2003 年，我已改說施政報告是“更務實，較少務虛”，以形容施政報告在風格上的改變。這些做法是接近現時的环境，亦較符合較大部分市民對政府在本地經濟問題上，希望有小政府、少干預的這個基本素求。

今年的施政報告更是“點到即止”。我這個看法，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內亦有一些調整。當時，我覺得政府在少干預這個問題上，是有“對內”和“對外”的區分。我當時認為雖然政府對本地的民生及機制不應有干預，但在對外方面，尤其進軍內地，迎合海外市場大形勢的發展，則須是主動、積極、參與和支援。我甚至希望政府官員不要再打官腔，要放下身段，與民間合作，組織架構，一步一步爭取及落實一些成果。

今年 CEPA 的安排，可算是這數年來的一個豐收和重大勝利。當然，不少特區的官員亦開始頻頻領隊——財政司司長即將在兩星期後再次領隊——帶領民間代表到內地展開談判。這正正符合當時的要求，那便是“多做少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而今天的成果亦無須在施政報告內有過多的自吹自擂——我相信施政報告亦沒有就這項功績作出這樣的動作——但這個成果是大家有目共睹的。董先生出了不少力，出了力的官員也有很多，他們居功不少。施政報告中雖然沒有這樣說，但作為議會，我們是要給予他們公正、高度評價的。

有關 CEPA 的安排，可以反映到香港雖然有天時地利之便，但一談到對外關係或與中國中央政府的關係，政治上如果沒有了“人和”的關係，便未必能夠水到渠成。在對內的經濟方面，市民對樓市、股票的期望，可用“望穿秋水”來形容。等了 6 年，終於看到樓股齊鳴這個可喜現象。在就 1997 年的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我已經說當時的樓價仍然是非常高。我引述當時的說法，“市民要求的是樓價‘軟着陸’，政府官員請勿張牙舞爪在此時輕易將樓市弄至一潭死水”。當年的話一語成讖，6 年後才可走出這個不幸的宿命。

這 7 年來，我對政府的土地房屋政策着實批評了不少，我想曾局長也會記得。到今天為止，我希望可以放下這個包袱，但亦希望政府在這個重大的政策偏差上劃上句號，也希望政府能真正珍惜這個昂貴的經驗，認清楚在自由市場經濟的制度下，要推行公眾政策，必須本着“有為、有所不為”的原則。

雖然香港的經濟已漸有起色，我剛才又說了 CEPA 的好處，地產、金融的情況，很多同事也提到了旅遊消費的帶動，但施政報告中對眾所期望的財赤問題卻着墨不多，教我有點失望。不過，我會一如既往，很耐心地等待唐司長發表預算案。施政報告的第 41 段雖然只有約 300 字，但我已感覺到董

先生給予唐司長的使命是不容易做的。尤其從我的角度來說，這份財政預算案有數個限制。第一，對我來說，公務員的薪酬談判，結果是政府和市民失利；第二，報告中要求暫緩加稅、不加稅、不加費等，我們便只能依賴外匯基金的一些突然收益（windfall gain），或賣家當以增加收入，這個局面只能維持一兩年，亦只能緩衝赤字的幅度，絕對不能解決結構性赤字的問題，尤其是在明年，我們可以看到投資環境會更困難。

施政報告亦沒有提到，但財政預算案將繼續提出有關削減服務的力度。現在教育服務已經首當其衝出現了問題，將來可見的還有社會福利服務、醫療服務，一步一步要改革，這些都是一些“風雨欲來”的情況，甚至可以理解到，作為所謂的看守政府也不是太容易的。唐司長很成功地領導他的家族生意，將之發揚光大，青出於藍，規模大至衝出香港。當然，將來的財政預算案即使“使大了”，議員們想稱他為“二世祖”、“敗家仔”等，相信也會很難。我很相信他一定有辦法，但如果真要長遠解決很多經濟學者、外面的基金均懷疑香港是否能解決的財赤問題，則我相信唐司長要快些使出他的看家本領才可。

我也想簡單提一提，施政報告中第 33 段提及的國際資產管理的概念。在辯論 1997 年第一份施政報告時，我希望政府當時盡快為經濟尋求定向。1998 年，董先生在報告中說香港應以成為亞洲國際都會作為回應，亦提出了紐約和倫敦兩個類似的例子，今年更加上瑞士，這是這份施政報告的最新觀點。這個觀點我是認同的，因為以往我亦說過類似的話，尤其是中國內地有龐大資產，但同時亦受着外匯管制，以及法制尚未完善。所以，香港以此定位，不單止有助祖國，亦可發揮很大的潛力。

我亦想借這個機會提醒唐司長，在 2002 年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上，我曾說希望政府盡快考慮除取消遺產稅，以配合投資移民的政策，以及現在這個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最低限度，我希望他可以將“非住港居民”的遺產稅盡快取消，即那些一年居港少於 183 天的人。這項政策再配合上 CEPA 及投資移民的政策，一定會有助香港對外的宣傳。CEPA 只有約 3 年的優勢，我相信時間是很短，希望唐司長不要錯失這個大好機會，盡快給我一個好消息。

主席女士，我暫時只說這麼多，有待下回再分解。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中央政府在去年年中推出了一系列對港的新措施，加上近期港元隨美元大幅變相貶值，本港市面的經濟氣氛有所好轉，但其中有多少是出自香港自身努力，則是值得我們深思。至於香港的經濟是否能穩

健復甦，則只能審慎樂觀。新論壇的研究發現，截至去年第三季，本港生產總值的名義數值仍在萎縮。然而，政府理財仍以緊縮手段消除赤字為主要目標，維持着去年 3 月所公布的，準備分兩年加稅的目標，我們很擔心這樣做會打擊信心和投資意欲，政府稅收最後可能會因加得減。

事實上，香港的公共財政狀況雖然不理想，但卻並非如政府所指的惡劣。不少公共資產，包括九廣鐵路和機場管理局等，每年均有可觀收入，不過，卻未有被列入政府收入之中。最明顯的例子是外匯基金。外匯基金作為政府控制的資產，每年平均有數百億元的可觀收益，但政府的分帳通常只佔不足一半，甚至少於三分之一，餘數是悉數滾存，根本未能善用。我曾撰文建議，如果政府能適當調整分帳安排，或向外匯基金收取固定利息，例如 4%，特區政府每年便有三百多億港元的穩定收入，赤字也可大大紓緩。

新論壇一直認為，如果政府能夠適當善用資源，以公共開支創造社會資產，適當投資具經濟效益的基建，一方面是可以創造就業，另一方面也可配合未來旅遊業和物流業的發展，刺激經濟。

此外，我們在兩年多前已提出，香港經濟須建立新的成長點，提出將醫療和教育產業化，吸引海外及內地人士自費來港就醫就學。政府官員在這方面的態度也很正面，但談了數年，一直只聞樓梯響，今年的施政報告仍說要研究，未見具體落實。政府在這兩個政策範圍的緊縮政策，更可能會令這構想胎死腹中。

香港經濟近期由谷底反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強調，香港要把握這個機遇，鞏固及發展金融、物流、旅遊及工商支援服務四大支柱，我是非常支持。可是，除了這四大支柱行業，以創意為基礎的創意工業，也具有很大的發展潛力，實在不容忽視。

事實上，根據去年首次對創意工業所作的統計，創意工業為經濟創造四百多億元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 4%。不要忘記，這是在我們知識產權備受侵害的前提下，仍能創造出來的產值。其中如電影、音樂、出版、建築、廣告、各類設計及數碼娛樂等，早已享負盛名，有很好的基礎，要進一步發展並非難事，但發展的必須條件，便是做好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九七回歸後，特區政府已痛下決心，致力打擊盜版光碟，為香港除掉“盜版中心”的惡名，令瀕危的電影業獲得喘息和復甦的機會。不過，很可惜，當局在進一步立法，加強知識產權保障工作時，卻顯得進退失據。

《版權條例》經修訂後，對保障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及音樂 4 類版權作品作出了保障，唯獨書籍及印刷作品仍未有適當的措施。相信大家仍然記得，港府於 2000 年修例時，由於當時未有充分估計條例的影響，引起了軒然大波，及後政府才宣布暫時凍結該法例。直到最近，當局又打算將凍結延伸至永久，這樣做是違背了原先打擊盜印的原意。事實上，過去數年，出版業界為了解除公眾的疑慮，已訂立了一套完善及行之有效的特許機制，制訂在教育或個人研習方面的複印指引，而本地報界亦已有一套完善的複印牌照安排。政府理應貫徹推行打擊盜印的立法。

此外，政府因應市民要求，打算將商業機構使用影音水貨非刑事化，但這樣做卻忽略了政策背後可能對影音業界產生的負面影響。此外，就《廣播條例》進行的修訂工作，亦反映出政府漠視創意工業的業界權益。面對盜看有線電視猖獗的情況，當局仍採取觀望態度，遲遲不肯將等同盜竊的盜看行為刑事化。

此外，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香港創意工業的收益，很大部分依賴出口收入，但特區政府對在海外保護本地創作人的知識產權方面，仍是相當不主動。對本地知識產權面對的侵權損害，未能給予援手協助，或最少與當地政府磋商，爭取加強保護。特別是香港與內地簽訂 CEPA 後，創意工業，包括電影、電視等，可能會有更多產品進入內地市場，但目前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仍未成熟，製作人在內地發展，時刻受到盜版威脅，雖然花費了大量心血財力，最後可能血本無歸。在這方面，政府能否預為之計，協助本港的營商者呢？

此外，政府也應與時俱進，針對隨電子網絡發展而來的網上侵權行為，早作相應的立法準備。

主席女士，我在以上提出的種種意見，只想指出，有關部門對保障知識產權的意識仍有所缺欠。我覺得政府應予以反省，否則將不利於本港創意工業的發展。其實，特區擁有優秀人才及資訊自由的環境，創意工業過去所取得的穩固基礎，是可以在政府政策的充分配合和保障下，發展為另一支柱產業的。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裏提醒我們，說經濟可能會復甦，通縮在十多個月內可能會消失，失業亦可能會慢慢地改善，但我亦很同意剛

才數位同事所說，現在禽流感及 SARS 的陰影正籠罩着香港，我相信很多市民都是非常擔心的，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當局一定要盡力去做，因為如果真的爆發疫症，情況便會變得不可收拾，我相信我們的經濟是會受到非常重創的。

主席，今天是談經濟，我們前綫十分希望香港真的可以有非常友善的營商環境，來吸引本地和外國的投資者。我在很多的場合也與司長和其他局長提過，在搞活經濟之餘，我們也要看一看香港現貧富懸殊加劇的問題。例如我曾在此說過不下數次，主席，在主權移交前，據 1996 年當時的統計，約有 85 000 個家庭(我說的是家庭)每月的收入是 4,000 元或以下，到了去年，這數字升至超過 20 萬，即是說，有 20 萬的家庭每月只賺取得這麼少的錢，對在座的某些議員來說，4,000 元也不夠他們吃一頓飯，高官也如是。然而，我們如今有超過 20 萬個貧苦家庭，所以無論政府的赤字是多嚴重，無論將來要面對的挑戰如何，我們的政策也一定要盡力照顧弱勢社羣。

當然，其中一個最好的方法，便是提供就業，我亦不會提出任何就業也要政府提供，我相信我對此是說得很清楚的。但是，我亦同意剛才一些同事所說的話，面對着現時這麼困難的情況，就醫療、衛生、環境方面，如果政府能撥出款項，再多製造一些臨時或短期的就業機會，我是贊成的，因為一定要在這方面做好，才能令即使包圍着我們的災害通通在爆發，我們也可以不陷入深淵，所以，我希望司長和其他人士會聽取這意見。

主席，在就業方面，我們前綫在去年年底，其實已就勞工處就業服務方面進行了一些調查，其後我也把結果交給了局長。我們訪問過一些接受服務的人，他們希望當局可以增設分區中心，以及在中心內增加電腦和電話設施，以方便他們。他們亦希望中心職員能加強與僱主的溝通，以加速更新求職廣告。同時，他們希望當局可以加強宣傳電話就業服務及就業選配計劃。他們更希望當局可以深入研究每一個個案，瞭解求職者的困難，然後提供一些適切的服務。我們固然希望當局可以這樣做。我明白勞工處未必可以完全做這些工作，但它去年也說幫助了六萬六千多人找工作。我希望它可以做多一些。

主席，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改善營商環境，我們前綫是非常支持的。當中有一點提到公平的競爭環境，民主黨剛才已討論過了，我們前綫的看法跟民主黨的差不多。我們前綫去年亦與香港民主促進會一齊進行研究，我們發現壟斷問題在哪裏出現呢？在超級市場、電力供應、燃料、主要食品供應、集體運輸和貨櫃碼頭服務等各方面均給別人有壟斷的印象。在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說香港與鄰近地方比較，我們的經營成本仍然偏高。主席，

“鬼唔知咩”，如果有壟斷的情況，便當然是高了。所以，我們希望真的能訂立公平競爭法，不要讓市民被大財團和公司壟斷——甚至有人說是閹割。

主席，我相信當局也知道，南韓已落實了公平競爭法，因而令他們的經濟蓬勃，商機處處。如果說到發展的地區，香港和新加坡是現時唯一沒有此法的。我們已說過多次，主席，你也會記得，新加坡現正進行此方面的工作，如果他們也訂定了，便剩下我們孤伶伶的了；從前一說到這問題時便搬新加坡出來，日後便不知可搬誰出來了。所以，我們非常希望香港能盡快訂定此類法例，我相信訂定了便可以打開局面，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我們也可以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了。

主席，我支持司長最近宣布解散 4 個與經濟有關的委員會，這是須具備一些勇氣才能做得到，才能拆除舊的，建立新的。不過，主席，建立新的之後不知是否“掂”。把所有人放置在一個會內，我明白很多事情是要妥協，大家是要互諒互讓的。但是，會內似乎有四五十人，我也不知是怎樣開會的。不過，主席，你也能“搞掂”60 人，我相信司長亦能“搞掂”。可是，最重要的問題並非能否“搞掂”那數十人的會議，而是能否真的提出一些建議，足以幫助特區政府和香港的發展。我們前綫是會非常樂意參與，但我們希望是有意義的參與。

主席，最後，我無可避免也要提一提外匯基金，因為任志剛星期一曾到來，不過，當時不是說他的薪金，他的薪金改在其他時間談論好了。去年，外匯基金的收入是 896 億元，剛才李家祥議員說這是無端端由天掉下來的，其實，這不是由天掉下來，這是任志剛在 1 年裏賺取的八百多億元，是與他的高薪同事一起找回來的。從這裏撥出 257 億元入財政儲備，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又撥出 577 億元，這項累計盈餘現時便升至 3,849 億元，財政儲備現時亦有 2,523 億元。所以，如果告訴別人我們是窮的話，是沒有人會相信的。我自己也贊成，如果有浪費、有肥膏，便要“啣”，但如果弱勢社羣有需要的話，我亦不贊成司長“開刀”，令他們感到太困苦。

所以，在這個財政預算案中，我希望司長能聽到這些聲音。本來我們以為今年的收入只有 123 億元，但在外匯基金方面，現時的收入已是雙倍。不過，如果有些時候是要花錢的，而如今又既然賺了八百多億元，我們便希望可以撥一些出去——撥往何處呢？教育、醫療及衛生等，來來去去都是用於提供這些福利的。所以，我希望各位局長能協助司長制訂一個有愛心的預算案來。我謹此陳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記得去年開始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早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宣布決定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於是在致謝議案的第一個環節，使用了十四多分鐘的時間來表達我和業界對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不滿。當時經濟環境惡劣，而且自 2001 年起，我與業界資深組織不斷向政府痛陳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弊端和提出可行方案，但政府和有關方面仍然一意孤行不理行業的困苦，決意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令我感到痛心疾首。

在過去 1 年，除了取消最低佣金外，實施嚴苛的證券大法和 SARS 的突然侵襲，均對行業造成多重的打擊，亦加速了一些中小經紀遇上被迫結業的厄運。

雖然，在中央政府的關懷及港人團結同心的努力下，本港經濟近半年來呈現復甦的良好勢頭，股票市場每天成交金額亦由去年 1 月初最低的 22 億元回升至今年 1 月中最高的 390 億元，而去年的每天平均成交金額達至 104 億元，較 2002 年激增 55%，而恒生指數去年年底較 2002 年的增幅也高達 35%。這些數字令很多人以為全部證券經紀現時都“好好環境”，回復以前“魚翅撈飯”的大好日子，但實際上並非如此！

自去年下半年開始，證券市場漸趨活躍，交投量持續增長，但大戶入市的比例，特別是外來資金投資比重佔大多數，因此，屬於 C 組經紀（即數百個本地中小型經紀）去年的平均市場佔有率只有約 17.7%，較 2002 年仍然下跌 6%，較 2001 年跌幅更高達 26%。去年，中小經紀組別所佔的實際每天平均成交金額較 2001 年有顯著跌幅，達 6.4%。

在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實施嚴苛證券大法、不合理的“一業兩管”監管制度造就銀行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經紀的實際收入是受到重大的沖擊，加上要配合提升網絡基建設施的要求而須應付額外的開支，所以，整體來說，本地中小經紀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勒緊褲頭”捱日子的！

主席女士，一年過去了，今年的施政報告沒有給我們太大的驚喜，雖然對於仍然捱日子的金融服務業也沒有重大的政策或幫助，但不知道金融服務業是否都是同道中人，同聲同氣，我的業界與剛才保險界的陳智思議員剛才發言有同感，對這份沒有甚麼新意或實質政策的施政報告也表示歡迎。他們普遍認為香港經濟開始有轉機，而去年所推行的振興經濟政策已略見成效，因此在現階段應讓這些政策多一些時間發揮，少推行新政策，相信更能幫助進一步振興經濟，使香港經濟能夠得以順利早日復甦。

不過，令業界耿耿於懷的，是施政報告內遺漏了一個政府在過去多年重要的承諾，並沒有兌現，那就是政府過去曾經承諾，如果取消了最低經紀佣金之後，政府亦會跟隨國際大趨勢——就是政府經常說的國際大趨勢，取消股票印花稅。我過去亦多次在本會和不同的場合和透過不同的渠道不斷要求當局要緊守承諾，但政府卻像“借了聾耳陳隻耳”般充耳不聞，又或以九十年代初曾經輕微下調印花稅作擋箭牌，完全忘記了取消最低經紀佣金便會接着取消股票印花稅的承諾。如今經紀佣金取消了接近一年，取消股票印花稅的承諾卻不要說影子，連聲音都沒有，在施政報告內完全沒有提及這個取向，業界認為再一次被欺騙了。不聽民意已是不對，失信於民更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為。

馬時亨局長曾經表示，今年印花稅收益較預期為佳，在今年 1 月 13 日的單日股票印花稅已高達 7,000 萬元。若按此計算，政府在股票印花稅的一年收入便可高達 140 億元。在庫房收入大增的情況下，政府應該認真兌現以往許下的承諾，撤銷股票印花稅，不應該只顧自己的利益而不理行業的死活，單方面要求經紀取消過去二十多年行之有效的最低經紀佣金制，自己卻拖延落實自己的承諾。政府口口聲聲說跟隨國際大趨勢，但卻又遲遲不肯取消股票印花稅，是“講一套、但做一套”。因此，我再次強烈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撤銷股票印花稅，以減低、股票交易成本，從而提升香港證券市場在國際間的競爭力。希望財政司司長在 3 月提出財政預算案時可以落實取消股票印花稅。

此外，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黃金市場之一，在近年黃金價格有顯著波幅，重新吸引投資者興趣之際，政府其實應該把握機會，進一步推動本地黃金市場的發展，而我在過去曾經多次要求政府減免黃金出入口報關稅，增加香港在這方面的競爭力，希望財政司司長在落實撤銷股票印花稅之餘，亦應該同時減免黃金出入口報關稅，以鞏固香港黃金市場在國際上的地位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曾經提及“積極爭取建立香港成為亞洲重要的債券市場”，因此近期政府提出的“五隧一橋”證券化建議，相信是一個正面的開始。但是，因為這是香港首次以此形式推行政府資產證券化，所以為求一舉成功，每個細節也要小心處理，特別是如何可以更廣泛推行至零售投資者（“散戶”）方面，將有助達致施政報告的目標。

就推廣至散戶方面的政策，其實我自 2000 年出任議員開始，便一直向政府爭取在任何政府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應該多些利用香港獨有的中小型證券經紀網絡，以達致吸引更多散戶參與的目標，並藉此加強本地中小經紀

的投入和直接參與。希望在這次資產證券化的安排下，可以利用這個良好的網絡。

據瞭解，根據外國的經驗，在類似今次政府資產證券化的過程中，絕大部分參與的均為機構投資者，因為很少有像香港般在這方面擁有鞏固的散戶網絡，可以廣泛吸納，並以散戶為主要投資者。因此，我歡迎政府今次表明會把握香港在這方面獨有的優勢，承諾會把大部分債券發行予散戶投資者，並在回覆我要求當局在“五隧一橋”證券化過程中，必須給予中小型證券經紀足夠的直接參與空間時，承諾在日後發出的招標文件中，將會列明規定遞交申請的機構須詳細說明計劃如何透過更大的網絡來吸納散戶投資者。希望有關當局日後在審批標書時，緊記施政報告提及支持中小企業的發展，以及曾在施政報告第 38 段中提出：“盡量減少對本地中小型專業機構參與的障礙”。

主席女士，施政報告第 20 段也提到：“預期今後會有更多內地企業來港上市”。為配合未來更多高質素的公司適時來港上市，以及提升市場運作水平，我認為上市審批權亦應該由更接近市場的機構負責，以便能與瞬息萬變的市場接軌。同時，為了達到更有效的制衡，應該避免權力過分集中於現時已經集大權於一身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來單方面執行。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夠接納眾多的市場意見，在現時運作良好的雙重存檔機制運作下，作出適量的調整，由兩個機構共同負責上市審批的工作，也可以符合施政報告中第 64 段的“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能夠及時和準確地掌握社情”的政策。

另一方面，除了要加強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外，監管機構本身的良好企業管治也同樣十分重要，所以，當局必須不時檢討各監管機構本身的企業管治水平，在適當的制衡原則下監督有關的監管機構的運作。

主席女士，對於施政報告內提出要發展成為一個類似瑞士的國際金融服務與資產管理中心，我與很多專業或非專業人士都是有點懷疑其實際可行性。大家都知道，香港與瑞士的金融體系和監管法例是截然不同的，特別是瑞士的金融體系有完善的保密法來保護個人私隱和投資，但香港極度嚴苛的證券大法和其他相關金融法例卻剛好相反，差不多“連肚皮都要揭開給人看”。所以，我不明白究竟政府憑甚麼來吸引外來私人資產會以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

就此問題，我在農曆新年前已經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希望他們可以詳細解答我的疑問，不過，經多番催促仍未得到任何的回覆，直至今天下午

接近 1 時 30 分才剛剛收到他們的簡單回應，但我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卻仍然是未齊全的，亦沒有回應我所提出的問題重點所在。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根據 2000 年全球基金管理調查，瑞士是世界首要的資產管理中心，管理國際間約 27% 的私人投資財富，而排第二位的是盧森堡，管理 19% 的國際資產，第三位的是加勒比海國家，管理 15% 的國際資產，而英國及美國只能排在第 4 和第 5 位，分別管理 11% 和 9% 的國際資產，香港也榜上有名，排在第 7 位，只管理 5% 的國際資產。

這些數據其實告訴我們，全球資產主要集中在首三位的國家負責管理，並已佔去 61% 的國際資產，但她們全部都不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反觀英、美等國際金融大國亦未能躋身前三名位置，這正正說明了，要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金融基礎設施和專業人才等配套等均屬其次，最重要的卻是相關法例的配合和投資者的信心取向。

主席女士，雖然香港是國際主要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基建和專業人才等硬件齊備，但要成為國際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所需的軟件，即相關法例的配合卻不大具備。香港的監管法例，自去年起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把過往多條金融相關法例集中，並制定得較以往更嚴更辣。要做好一件事，必須得到軟硬件的配合和周邊的配套才能達到成功，如果政府不在監管法例上作出適當的修改，要配合施政報告所提出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其實未必如此容易。

知彼知己，究竟當局有否進行過相關的可行性研究，特別是香港與現時排在首三位的世界資產管理中心的比較，為何其他的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如英、美等都未能躋身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首三名位置，而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可以超越她們，成功攀上全球重要資產管理中心位置呢？我很希望司長或局長稍後能夠在回應中就此提供進一步的詳細解說。

我相信業界都很希望能與政府一起努力合作，促成這個目標，但只有硬件而沒有軟件的配合，業界也愛莫能助，必須同時具備軟硬件的條件下才能達致成功的。因此，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與業界一起努力，創造更好的條件。

主席女士，今天是立春日，一年之始，萬象更新。我希望政府亦能夠擺脫以往的處事作風，以全新的態度來接納業界的意見，讓香港的經濟和整體社會氣氛可以有一個好的新開始。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在這個環節要談到的是醫療產業化。我很高興在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很清晰地看到政府有一個政策，使香港的醫療變為一種產業。香港醫療的產業化，其實有很多方面須予考慮，我嘗試討論 5 個方面：

第一方面，醫療產業化一定不能靠公營的醫療機構。公營醫療機構以效率不高，市場感覺遲鈍馳名，所以，第一個要點就是要締造一個有利私營醫療機構發展的環境。在這方面，政府和私營醫療機構，以至醫療專業行業，都要各盡本分。

在政府方面，主要是政策上的配合，這方面最重要的政府政策，就是要為公營醫療定位。為甚麼要定位呢？大家都認識到公營醫療的資源有限，沒可能為所有人提供所有所需的醫療服務。一張檯布就只有這麼大，這張檯布所覆蓋的那張檯子不可能越來越大。如果勉強把這張檯布向四面八方地拉，最終只會把這張檯布扯破，令醫療體制面臨崩潰。**SARS** 疫症爆發，正正反映出我們的公營醫療已經是“拉”到盡，有崩潰的危機，差點就做不到香港市民的最後救星。所以，政府如果有意進行醫療企業化或發展醫療產業，一定要立刻改變公營醫療機構甚麼都想自己做的那種思維。

第二，為公營醫療明確定位。公營醫療定位有兩個很重要的效應，第一個就是讓有志投資醫療的民營機構有所適從，讓他們有更大的投資誘因。第二個重要效應，就是同時使市民有更好的預算，知道政府能夠在醫療上為他們提供多少，使他們能有更大的誘因，為自己的醫療需要做好準備。

第三方面，要醫療產業化，一定要能夠為我們的青年醫護行業的人才提供足夠的培訓，讓他們能夠成為香港醫療的接班人。由於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公營醫療不斷膨脹，私營醫療機構相對地不斷萎縮，令資深的公營醫療醫生轉為私營執業的誘因越來越少。舊的、資深的醫生不離開，新的醫生就無法入職，亦無法得到他們所需的培訓。由於這個原因，在 1997 年開始，醫管局便引入了合約制。在合約制下，這些醫生受訓 7 年後，不管他們能否完成專科的訓練，也要離開。要求訓練了 7 年的醫生離開，其實是浪費公帑，因為醫生在訓練了 7 年後，差不多到能夠獨當一面的時候，便要離開，其實他們是公營醫療機構體系最需要的人力資源。更嚴重的一環，就是如果要這些年青醫生離開，而資深的暫時不離開，再過數年，5 年或 10 年，當那些資深的醫生退休的時候，公營醫療就會出現一個斷層的現象，使公營醫療的質素不斷下降。所以，2004 年是很關鍵的一年，因為有大批服務了 7 年的醫生，有可能要離開。

所以，我覺得政府要特別在這方面考慮一下，不是為了這些醫生的前途，而是為了香港醫療的質素，即時的質素，而且避免在將來接班時出現斷層現象。如果連人力資源也沒有，香港的醫療又如何產業化呢？

第四方面，我希望政府留意的是醫療機構正面對的保險危機。勞保是一個相當大的困擾，**SARS** 出現後，很多醫療機構也面對保險，投保的困難。上月，在政府和醫療機構合作下，問題暫且獲得解決，但問題並未完全獲得解決，原因是保費急升七倍到十倍以上。如果再出現甚麼問題，甚至可能令這些機構投保不成，無法運作，屆時香港的醫療又怎樣產業化呢？

另外一個保險危機，就是醫生的專業責任保險，在過去數年，每年都以 50% 到 80% 的幅度大幅上升。那些比較高風險的醫生的專科，每年的保金已達到 99,000 元，再過數年，相信可以追英趕美，香港人屆時可能沒有婦產科醫生的服務，也可能沒有骨科醫生的服務，因為他們投保的金額，根本就不能夠在他們一年的收入中承擔得來。所以，希望政府亦就這個問題與業界磋商，研究有沒有解決辦法。在法律的角度，法律的改革方面解決，還是有其他方法解決。

第五方面，要醫療產業化，政府其實應該投放更多的資源在醫療及生物科技的研究。香港的臨床醫學研究是很出色的，可以說是世界上最出色的地區之一。單單在 **SARS** 疫症期間，香港的文獻產量達到數百張，而且不是一些普通的醫學雜誌，而是一些世界級的醫學雜誌，所以，到了今天，香港可以說是禽流感的世界權威，也是 **SARS** 的世界權威。所有人都看香港醫療科研人員寫的文獻，現在世衛常說要泰國怎樣做、印尼怎樣做、這裏怎樣做、那裏怎樣做，全都是香港經驗，香港是應該引以為榮的。

其實，這些文獻未必能即時為香港帶來甚麼收益，但如果我們有一個很強勁的私營醫療體系的話，這些便可用作“省招牌”。因為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人們看到這些文獻就知道要醫這個病，便要去香港。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投放資源是非常值得的。另一方面，可能有直接收益的，就是在生物科技方面的研究，政府可以締造一個環境，鼓勵科研機構與商業機構對口合作，令科研人員在研究上的成果能夠變成產業，能夠為香港的醫療科技注入動力。政府其實亦可以考慮這方面。

要談到的可以有很多，因為還有其他方面的問題，但由於沒有時間，所以我也要停下來。但是，我們看到香港醫療有很多很優秀的地方，香港近期亦發生很多事，對香港醫療產業化很有利。例如自由行令很多內地人來香港，這些來港的人其實有機會接觸香港的醫療。醫療從來不能靠硬銷，是要

軟銷的，靠人的口碑，多人來，多人使用，他回去自然會告訴他的鄉親父老，香港醫療有保證，“無得頂”，介紹他們來使用香港的醫療。其實，醫療的口碑不是只靠醫護人員的質素，也不是只靠我們的醫療科技質素高低，而是靠香港社會的整體體制、香港的法治、專業人員的自我規管、對消費者的保障，這些全部都是對香港醫療使用者的保障，也可以說，香港在這方面比我們鄰近地區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也毫不遜色，甚或更為優勝。我們要推銷香港醫療，就要在這幾方面多作推銷。所以，政府如果能夠在我剛才所講的 5 方面多加配合，香港醫療產業化，指日可待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本來在這階段，我應該問一問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的，但在會議廳內的議員均已發言了。（眾笑）

這個環節共有 37 位議員發言。我現在暫停會議 10 分鐘，待會議恢復時，便會由政府官員發言。

晚上 8 時 11 分

8.11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21 分

8.21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會議，繼續第 1 個環節的辯論，4 位政府官員會在本環節發言。按照每位官員可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一共有最多 60 分鐘發言。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 1 月 7 日，行政長官發表了他連任以來第二份施政報告，以“把握發展機遇，推動民本施政”為題，詳述香港在來年的發展

方向和重點。在過去的 4 個星期，社會各界已經就施政報告進行了積極的討論，我作為負責香港整體經濟發展和公共財政的主要官員，希望就這兩個範疇作出回應。

香港在過去一年經歷了相當多的挑戰，國際的不穩定局勢，加上 SARS 的沖擊，令我們的經濟走向低谷。其後，隨着疫症受到控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簽訂，內地遊客個人遊的實施，試辦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的落實，再加上香港人的自強不息、奮勇進取的精神，香港的經濟出現了 V 型反彈。

近年來，市民的信心逐漸恢復，內部需求亦開始重拾正軌。這對於私人消費佔近六成的本地生產總值來說，起着相當的正面作用。隨着經濟活力的復甦，職位空缺的增加，物價漸趨穩定，失業和通縮情況亦同時逐步改善，進一步刺激消費，形成經濟增長的良性循環。在這個復甦的經濟勢頭下，我相信 2004 年的經濟表現將會較去年好。雖然近日禽流感在亞洲多個地區出現，但香港在防止及處理疫症方面已累積了多次的經驗，加上市民對於環境和個人衛生的意識提高，我相信在各地政府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努力下，禽流感最終是會受到控制，對於整體經濟不致帶來顯著的影響。但是，我們當然不能夠掉以輕心，特區政府已經有一套全面的應付計劃，來應付禽流感可能發生的不同情況。在 3 月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將會更詳細講述我們對 2004 年的經濟展望。

在經濟增長的軌道上，我們必須把握機遇、自強不息，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大原則下，發揮本身的優勢，與周邊地區優勢互補，提高整體競爭力。

CEPA 正正便是“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體現。CEPA 開啟了香港與內地推動全方位合作的新階段。CEPA 亦成為了國外投資者利用香港進入內地這個極具潛力市場的新台階，進一步鞏固了香港作為內地與世界接軌的雙向平台。

CEPA 自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以來，整體運作都大致順利。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務求 CEPA 能夠順利、按時及有效地落實，製造更多互利多贏的局面。如果業界發現有具體環節出現困難，或是瓶頸的情況，我們鼓勵業界立即向我們反映，內地和香港雙方，我們必定會盡快處理。

在貨物貿易方面，政府與有關簽證的機構已簽發近 100 份原產地證書。有關出口貨值約達 5,000 萬港元。我們估計在春節假期後，工廠便會陸續恢復生產，申請將會陸續增加。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適切的措施和政策，催化 **CEPA** 的效用，包括着手研究彈性容許廠商輸入非本地技術勞工，透過工業邨提供接近成本價用地，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向國內及國外推廣香港產品的品牌，開拓新市場。

在服務貿易方面，自從去年 10 月開始正式接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至上星期為止，工業貿易署共收到 94 宗申請，其中已批出了 47 宗。我相信有關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可以在短期內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在內地開業。

在 **CEPA** 下，有一些服務業的得益是立竿見影的，例如香港電影業，因開放了內地龐大的電影市場，今年的港產電影和合資電影相信將會有所增加，為我們的電影業從業員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有些服務行業，是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作市場分析、準備和部署，政府會積極地扮演促進和協助的角色。

在專業服務方面，自 **CEPA** 簽署以來，內地和香港在多個專業的專業資格承認方面，都已取得了實質進展。我將會在本月 17 日率領一個高層次的專業服務代表團，與內地有關單位就專業人士在內地開展業務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例如專業資格承認及門檻等）作進一步協商及交流。這個專業服務代表團包括法律服務、醫療服務、工程和相關專業服務、會計和金融服務，以及物流代理服務的業界代表。有關政策局及部門都已經開始聯絡相關專業團體及他們的從業員。我相信這次磋商有助 **CEPA** 在專業服務方面的進一步落實。

我亦想再一次強調，**CEPA** 是一個優秀的平台，讓香港的工商各界進一步參與內地高速的經濟發展。如何從這個平台中得到最大的好處，同時要有利於國家的經濟建設，實在是有賴於我們的工商界能夠把握機遇，發揮優勢，而政府則會全力配合。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亦已宣布通過合併和重組 4 個和經濟發展和就業有關的諮詢組織，成立一個新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就制訂及落實政策和措施，以推動經濟活動，吸引外來投資，方便營商及增加就業機會向我提供意見。委員會首次會議將在本月下旬舉行。

這個委員會是一個改善施政的新嘗試。我們期望在施政的過程中，讓政黨、工商及勞工團體和學術界能夠共同討論發展經濟和創造就業的重要議

題。我們將會集思廣益，一起參與政策的制訂，並且深入瞭解政策制訂的思考過程。由於這個委員會總覽整個經濟發展的範疇，委員可以共同就不同的政策範疇作出妥協和取捨，營造共識。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具體工作將會是便利營商、增加就業機會。這項重要的長期工作，有各界人士的參與和提供意見，一定能有效地向前推進。最後，我亦希望這個更全面的架構能夠進一步加強行政和立法兩方面的溝通，並且在推行有關政策時，能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

就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重點，即成立“協調發展大嶼山經建項目專責組”，我亦想作一點補充。在跨部門的議題上，政府內部的協調非常重要。大嶼山的發展對香港的未來非常重要。除了正在興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東涌吊車系統等旅遊景點外，港珠澳大橋的着陸點和“增值物流園”都將會在大嶼山，而新的貨櫃碼頭亦有可能設於大嶼山。這個專責組會為這種建設定下總藍圖，並且協調政府內部不同部門的意見，平衡環境、社會及經濟各方面的考慮，以宏觀大局作出發點，確保大嶼山各大型經濟及基礎建設項目能夠在有利本港持續發展的原則下更快推進，按時完成。

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亦須處理好公共財政的問題。香港財赤問題非常嚴重。政府經營帳目自 1998-99 財政年度，連續 6 年錄得經營赤字。減少財赤不單止是我們憲制上的責任，亦是我們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更是我們社會大多數人的共識。為了準備 2004-05 年度的預算案，我已積極諮詢各界，其中一個相當確切的信息，就是政府必須先嚴格控制我們自己的開支，提高效率，然後方可考慮擴大收入。我同意這個看法。

我在去年 10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宣布把達到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收支平衡的目標延遲至 2008-09 年度，並且在未來 5 年，削減政府經營開支 11%至 2,000 億元，即平均每一年削減約兩個百分點，並且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將公共開支控制在本地生產總值 20%或以下。我想強調，這個削幅是務實，非“一刀切”的，並已充分考慮到各個不同政策範疇的實際需要和社會期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在減低財赤和維護民生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讓市民可以休養生息。

在目前特區政府財政緊絀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沒有減稅的空間。另一方面，我亦深深明白到現在經濟開始轉勢，我們不應該貿然推出一些措施，窒礙這個剛剛復甦的勢頭。

香港現時的稅基狹窄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在 320 萬在職人口中，只有 120 萬人須繳交任何薪俸稅，首 10 萬名薪俸稅納稅人已繳交了近 60%的薪俸稅，

而首 500 間公司亦繳交了利得稅的 60%。我們須考慮到長遠擴闊稅基的各種方案以改善赤字，以及為政府帶來更穩定和更公平的稅收。商品和服務稅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案。政府已成立一個內部委員會，研究推行商品及服務稅的細節。我會在預算案中作出更詳細的報告。

我要重申，我們只會在經濟穩健和有增長的情況下才會引入這個稅項。我們希望各界對商品及服務稅持開放態度，並就如何落實這個稅項能夠有積極討論，努力謀求共識。

在過去數個月，我已聽取了各界對發行政府債券的意見。發行債券可以增加政府運用資金的靈活性，為對香港有長遠經濟效益的資本項目融資。同時，發行債券是有助發展和深化本港的債券市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正為發行債券作深入的研究，並會在 3 月的預算案中作詳細交待。

香港經歷了多年艱辛、但必須的經濟轉型，相信大家都認同，香港的經濟已經明顯復甦。在這個勢頭下，我們會讓市民休養生息，固本培元，用務實的態度，推行適切的措施，促進經濟發展，改善經濟，改善就業。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金融業是香港經濟的一大支柱，亦是本地優勢之一。雖然金融業只提供約 18 萬個職位，但卻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12.1%，即屬於高增值行業。在 2003 年上半年，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和投資市場確實受到不少沖擊，例如 **SARS** 疫症的影響。但是，隨着香港經濟復甦及外圍經濟環境好轉，股票市場在去年下半年的表現理想，成交迅速增加，大量資金進入市場，多間內地大型公司陸續在港上市，例如中國人壽，集資金額達 267 億元，是 2003 年全球最大的集資活動。市場現時普遍預期在未來 12 個月，會有更多公司，包括內地企業，來港上市。

活躍的股票市場對證券行業有正面作用，政府及證券業界有共同目標，就是希望市場更有效率及具競爭力，營造好的投資環境。因此，政府和有關團體會繼續致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主要金融中心和國家首要集資中心的地位。為此，我們會進一步落實改善市場質素、加強市場基礎設施、保障投資者及存戶利益和推動市場發展的政策措施。

為提升本地市場的質素，我們會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繼續全力推動在去年公布的《企業管治行動綱領》，以維持香港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卓越聲譽。這包括分階段落實於上月中公布，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進行的全面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為了改善上市的規則，港交所於上月 30 日公布了《上市規則》的修訂，有關修訂可以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港交所也於同日公布了《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草擬本，徵詢市場對條文及實施時間的意見。另一項主要措施是根據在去年年底進行諮詢所得的結果，進行有關加強監督核數師和提高財務報告質素的建議，例如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局等。在監管保薦人方面，證監會和港交所亦進行了諮詢，我知道他們在不久的將來會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關於上市事宜，我們明白一定要讓規管制度既能有效確保市場質素，又能同時切合市場的發展，我們會小心研究所收到的公眾意見，並與證監會和港交所密切合作，擬訂改善措施，並會於 4 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此外，我們亦非常重視提供高效率的市場基礎建設。我們現正督導一連串改善措施的推行情況，以期令證券及貨幣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更穩妥、健全、多元化和有效率；例如我們即將會向立法會為重要支付系統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法律保障，以便港元能進入國際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從而吸引更多金融投資者以港元進行交易。

至於在保障小投資者和存戶方面，立法會現正審議《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我們希望可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這項法例。此外，保險業監理處已於去年 12 月，就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展開公眾諮詢。同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正與業界組織一同研究有關如何加強發放基金收費及表現等資料的新準則。

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亦是我們其中一項工作重點。從宏觀角度來看，債券市場的發展可以為本港的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除銀行及股市以外的渠道，以籌集較長期的資金。這會吸引海外公司來港集資。投資產品多元化，也有利吸引更多海外資金流入。對個人投資者而言，債券市場的發展亦可為他們提供更多的投資選擇，以切合他們不同的投資需要和幫助他們分散投資風險。

在今年，政府將會繼續多管齊下，營造有利債市發展的環境，包括改進金融基礎建設和簡化發行程序等，並且會直接參與發行不同性質的債券，藉

以推動債市的發展。例如在本月 18 日，我將會在立法會提出決議授權政府把隧道和橋梁收入證券化，以發行包括不同年期的債券。此外，正如財政司司長剛才提及，政府亦正積極研究發行政府債券，並會在 3 月的財政預算案中詳細解釋有關計劃。

隨着 CEPA 的落實，我們會繼續協助本地財經界在內地尋找商機，促進專才互通。我們並會繼續與業界訪問內地，以便與內地在財經領域方面加強合作。在銀行業方面，我們會致力確保香港銀行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的計劃成功推行，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和人民幣銀行卡業務。該計劃有助鼓勵內地和香港居民互訪消費，並會開啟兩地之間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流動的新渠道，促進銀行業務發展。正如我 1 月 15 日在財經事務委員會上指出，該計劃已為香港建立人民幣支付系統踏出重要的第一步，預期本地銀行可以在 1 至兩個月內，陸續推出有關的新服務。李國寶議員較早前就有關讓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銀行亦參與經營人民幣業務提出建議，於此我想回應一下，在現階段，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有關方面的首要工作，是盡快全面落實本港銀行經營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新措施。至於新的業務範圍是否可以進一步擴展，我們認為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在有關措施運作暢順，有穩固基礎後，再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會致力推動香港作為世界級資產管理中心的進一步發展。現時亞洲區，特別是內地經濟的迅速增長，為香港的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極大的發展潛力。具體來說，香港會一方面繼續發揮香港固有的優勢，包括眾多基金管理公司及人才匯聚、資金自由進出、良好的法治及企業管治、簡單而低的稅制等。我們亦會加強香港在培訓金融服務，特別是資產管理人才的工作，從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我們正透過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研究如何鼓勵業界及大專院校共同攜手加強本地人才培訓，以配合基金管理和私人銀行業務發展等範疇的發展。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攜手研究如何建立更佳的市場環境，方便市場推出新的投資產品。我們亦會研究如何利用國際基金進入本地市場，包括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合作和推行稅務優惠措施。在這方面，我們已於 1 月 14 日展開了市場諮詢，以期盡快修改法例，為離岸基金提供利得稅方面的豁免。

我相信在政府、各監管機構和市場人士的共同努力下，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將會有更蓬勃的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在今天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我首先向他們表示感謝。

在工商業方面，行政長官已明確指出，在今後的一段時間內，政府最緊迫的工作是及時落實 **CEPA** 的各項安排。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說，**CEPA** 開啟了香港與內地利用制度性安排推動全方位經濟合作的新階段。工商及科技局將以有效落實 **CEPA** 及推動其發展，作為本局在新的一年的一個主要政策綱領。自從 **CEPA** 的主要開放措施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來，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一直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 **CEPA** 順利、按時及有效實施。

在貨物貿易方面，我們注意到陳婉嫻議員關注的原產地證書簽發制度會否被不法者利用，作為非法轉運非港產貨物之用。特區政府也非常重視這問題。香港海關將會切實執行 **CEPA** 的產地來源證制度，防止及調查虛報產地來源的不法行為。香港海關在防止違反產地來源規則的執法工作上具有豐富經驗。海關人員亦會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有效措施，包括與進口當局保持緊密聯絡，以防止來源證制度及出口管制制度受到破壞。

根據 **CEPA**，兩地同意不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將零關稅貨物擴展至所有原產香港的貨物。有關的申請程序細節已在去年 12 月公布，工業貿易署亦已於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我們現時已經收到約 20 份申請。

CEPA 的落實，將為香港的商貿及服務行業帶來前所未有的商機。**CEPA** 給予香港產品及服務優惠及獨有的市場准入機會，較內地向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所作的承諾更早執行，範圍亦更廣。這些優惠有利於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向內地市場延伸，拓展業務，亦會同時大大增加香港對外地投資者的吸引力。我們因此預期 **CEPA** 將會促進香港傳統產業，帶動新興產業，促進經濟轉型。

零關稅優惠更會使香港產品進入內地時，較海外產品在價格上更具競爭力。我們相信這優惠將會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又或吸引高增值或知識產權成分高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促使香港產業結構調整，進一步邁向高增值、高科技的多元化產業發展。在服務業方面，由於內地給予比世貿承諾更佳的優惠，香港公司可以享有“一馬當先”的優勢，盡早開拓內地市場。當然，**CEPA** 最終可以為香港帶來多少實際的經濟利益，須視乎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商人會否及如何充分運用 **CEPA** 爭取更大的內地市場空間。

以上種種對香港經濟發展具正面影響。**CEPA** 可帶來的商機已成為香港引進更多海外投資工作中，吸引外商的其中一項要點。正如許長青議員所說，特區政府所有有關部門，包括投資推廣署、駐內地及海外的 11 個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所有 **HK Inc.** 的成員，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繼續聯合進行一連串積極的海外推廣活動。

有議員亦關注到，目前在 **CEPA** 下的市場開放措施仍未足夠，在執行方面，內地的機構仍有不少關卡。我想指出，**CEPA** 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並為加入更多開放市場的措施設下機制。為逐步擴闊 **CEPA** 的範圍和覆蓋層面，政府將透過 **CEPA** 現有的協商機制，與內地有關當局繼續商討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政府會小心聽取社會各界的建議，包括立法會議員在施政報告辯論中，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及在其他場合提出的寶貴意見，以便在與內地有關當局的磋商中，為香港爭取最有利的市場准入機會。我們亦會促請內地有關機構盡量減少關卡，利便港人及香港公司在內地營商。

在扶助工業方面，政府致力締造和維持理想的環境，特別是鼓勵產業在香港進行研究發展和開展相關業務，協助產業邁向高增值路線發展。政府會積極推廣應用研發、創新和設計，以協助產業走高增值路線，尤其注重協助產業從原設備生產模式轉型至原設計生產模式，發展高增值成品。我們亦會繼續為工業界提供所需的支援，其中主要的措施包括：（一）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的工業邨，提供接近成本價的土地予業界進行生產工序；（二）透過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認可處、產品標準資料組和標準及校正實驗所，推行全面的標準及合格評定服務，以支援廠商生產符合海外市場標準的產品；（三）透過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以創新及增長為本的本港公司，特別是製造業及中小企業，提供橫跨價值鏈的綜合支援服務；（四）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內的 4 項基金、創新科技基金及應用研究基金，協助業界增強競爭力；（五）透過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職業訓練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業發展服務、製衣業訓練局及僱員再培訓計劃提供人力培訓和技術提升；及（六）透過貿發局積極向外地和國內企業推介香港的品牌，建立香港產品及服務的總體形象，協助業界開拓出口市場。

剛才多位議員亦提及成立邊境工業區的問題。規劃署現正諮詢公眾對“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長遠規劃研究第三階段的研究結果，其中包括邊境土地的使用。我們歡迎市民及團體對邊境土地的使用提出意見。邊境地區涉及的土地面積相當廣，且鄰近深圳，位置獨特。政府目前就邊境地區的用途持開放態度。有關的諮詢會在今年 3 月底完結。我們會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在研究邊境土地的發展時，政府會考慮該地區的特性，並以香港整體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梁劉柔芬議員要求政府對紡織製衣業提供更多支援。香港的製衣業一向享譽全球，我們的時裝設計水平亦日漸提高，近年冒出了不少知名的時裝設計師。面對內地和亞太地區內的龐大市場，香港有優厚的潛質，發展為亞太區的時裝中心。自從 2002 年 12 月成立以來，時裝業發展統籌委員會提出了一系列深化業界發展能力、提升人力培訓和推廣香港時裝品牌形象的建議。這些建議針對業界在業務發展，以及人力需求上與教育界相互配合的需要，將有助提升香港時裝業的競爭力。特區政府正在積極籌備落實各項建議。

至於改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自 1996 年已展開方便營商計劃，目標是要改善本港營商環境，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並繼續提供最佳條件，讓工商企業蓬勃發展，維持本港作為最佳營商的地方。該計劃的主要工作目的，是削減瑣碎的規則，取締過分規管，以消除營商的障礙。

自該計劃推行以來，我們與有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簡化規則，撤銷過時及不必要的規例，精簡及加快發牌程序，減低商界遵從規管的成本，引進新服務及改善現有服務，為商界提供更佳服務。至今，我們共完成了超過 100 項方便營商項目和研究，落實了多項改善措施。在落實了的方便營商措施當中，有不少可方便業界從 CEPA 中受惠，例如簡化酒店和賓館的發牌規定和程序、精簡香港海關的清關規定，並提升有關服務。政府會繼續推行方便營商計劃，進一步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以保持香港作為全球最佳營商地方的地位。

多位議員亦支持香港繼續邁向知識型經濟，政府會繼續支持高新科技的應用。在這方面，我們尤其注重與內地加強科研的合作。我們瞭解到，與內地加強科技合作，加上香港的科技設施、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和 CEPA 所帶來的機遇，可吸引內地和希望打入內地市場的海外企業在港設立應用研發中心。透過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設立粵港高新技術專責小組，以及即將與內地科技部建立的科技合作框架，增強香港在研究發展方面的能力，並為香港高增值產品和知識產權找到轉移至內地生產市場，特別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出路。

香港與珠三角毗鄰，形成“前店後廠”的優勢。香港商界在過去 20 年不斷投資珠三角，現時已有接近 66 萬間與香港有關的企業（附錄 2）在廣東省運作，僱用人員達 1 000 萬。這些企業大部分都以原設備製造模式運作，為了提升競爭，邁向高增值路線發展，有需要利用創新科技和設計，提升至原設計製造模式。

議員亦關心政府應該支援多方面的科研項目。自從創新及科技基金於 1999 年成立以來，已為 492 個項目提供一共約 14 億元的資助。透過這些資助，我們積極推動個別科技範疇的發展，藉此促進新興行業，例如集成電路設計和無線通訊等。超過九成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均能順利完成，而超過五成的項目成果已成功轉移給有關的業界或商品化。

為了貫徹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方向，我們已成立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科技支援機構、大學、產業界和政府相關部門的代表，統籌這方面的政策推行。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要就香港具有優勢和發展潛力的科技領域，協調現有的各項措施和計劃，令有關措施和計劃更有效發揮協作效應，並促進科技與產業的需求接軌。

我也非常感謝單仲偕議員就通訊及科技提出一系列的建議。我們在不同的場合亦已和單議員及其他有關團體，就其中部分建議，例如珠三角電訊特區、濫發電郵和公眾頻道等，交流意見。我們會繼續這些討論，並擴展至其他的建議，集思廣益，持續發展香港成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動力。

至於馬逢國議員提及香港版權作品於外國遭受侵權一事，如果版權擁有人能提供具體的資料，我們願意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我們的確擁有一套良好的保護知識產權機制，完全符合國際條約的要求，但我們並不會以此自滿，我們會繼續努力與業界合作，提高執法的效力，以及改善有關的法律和工作。

主席女士，無論是工商業抑或其他經濟活動的發展，成功的關鍵在於政府、企業界、專業人士和社會大眾市民攜手合作和努力，充分把握在我們面前的商機。多謝主席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多位議員剛才就經濟發展和勞工範疇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我想趁今天的辯論談談在旅遊、物流這些行業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幫助就業方面的措施。

旅遊是香港的主要經濟支柱之一，除了帶動相關行業發展外，也創造了不少就業機會。去年，旅遊業雖然受 SARS 的影響，但全年的訪港旅客人數仍然超過 1 550 萬，較 2002 年下跌 6%。香港繼續是內地旅客旅遊的熱門地點，加上內地實施個人遊的政策後，訪港的內地旅客的數字在過去數月大幅

增加，去年的內地旅客其實較前年上升 24%，達 846 萬。自從個人遊實施以來，已有超過 100 萬內地人以此方式訪港。

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動香港的旅遊產品，並與業界積極合作，充分利用香港的優勢，迎合不同市場旅客的要求。我們在近期成功推出的“幻彩詠香江”便是一個十分好的例子。這項創新的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結合了香港美麗的維港夜景及最新的燈光設計和科技，為旅客提供全新的旅遊體驗。

我們在加強香港的旅遊硬件方面，也有良好的進展。多項計劃將會在今年至 2006 年期間逐步落成，包括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尖沙咀海濱長廊、“星光大道”及大嶼山的“心經”簡林和東涌吊車及其他文物旅遊項目。

內地市場將繼續是我們的主要旅客來源。我們會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應付增加的人流，包括協調改善口岸通關、增加運輸配套設施、加強宣傳和向旅客發放有關消費保障和健康資訊等。我們也會繼續致力提升旅遊及相關行業的服務質素，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區內最受旅客歡迎城市的地位。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物流發展方面的問題。在推動物流發展方面，我們的工作重點是加強香港和我們貨物腹地之間的聯繫，並通過促進資訊流通和“一站式”物流服務的發展，提高香港的競爭力。

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口岸通關效率，以降低運輸成本，提高競爭力。目前 3 個陸路口岸每天處理接近 27 000 架次貨車，每條通道每小時的處理量由 90 架次增加至 120 架次，其實效率較一年多前提高了 33%。自從落馬洲／皇崗口岸延長通關時間及增加 24 小時通道後，晚間過關的貨車大幅增加，紓緩了日間繁忙時間的跨境交通。為了應付未來的需求，政府已經開始興建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新橋梁，專供貨車使用，預計於今年年底完工。深港西部通道的建造工程預期在明年年底完成，屆時粵港的陸路口岸通關能力將會倍增，而現在已經展開前期工作的港珠澳大橋，更會連接香港和珠江三角洲西岸，使我們的服務腹地進一步擴大。

我們與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共同開展的內地與香港物流合作發展的研究正在最後定稿階段。研究結果確認了兩地物流發展合作的必要及策略重要性，並建議雙方在現有協調機制的基礎上，通過“物流快線”及“內陸貨運

村”等具體項目，推動物流合作。我們會就研究結果徵詢業界及擬定落實措施。

在空運方面，香港擁有一流的國際機場，完善的空運貨物處理設施，以及優良的國際航空運輸網絡，為物流業發展提供非常有利的經營環境。雖然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每年處理空運量達二百多萬公噸，已經是世界第一位，但面對我們鄰近地區機場及物流業發展的競爭，我們有需要繼續提升香港在空運方面的競爭力，也會看看如何與附近機場增加合作，優勢互補。在與民航夥伴商討航空安排時，我們會繼續積極加快開放航權，讓更多航空公司經營航班往來香港，加強香港作為空運樞紐的地位。近期我們與英國政府達成擴展雙方航空安排的協議，便是一個好例子。

在港口發展方面，我們預計去年全年的貨運量達 2 000 萬標箱，較 2002 年增長約 4.5%，維持世界最繁忙貨櫃港的地位。面對我們鄰近港口的競爭，我們正在從各方面着手，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首先是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現正積極研究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陸路貨櫃運輸的成本。我們亦會研究如何加快通關速度：連接落馬洲、皇崗的新橋梁和深港西部通道分別會在今、明年底相繼落成，也會大幅增加通關能力，改善貨運通關問題。第三，是改善貨運與港口組織之間的溝通：提高碼頭處理費的透明度。政府會繼續擔當中間人的角色，致力促進協議組織和付貨人的溝通和合作。我們也會進行港口推廣：政府會聯同業界制訂全面的推廣計劃，推廣香港港口的綜合優勢。

為配合香港港口的發展，政府委任的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正在全面檢討港口的運作和結構，評估興建十號貨櫃碼頭的需要、選址及可行性，並就長遠發展建議具競爭力的策略及總綱計劃。這項研究將會於今季完成。政府一定——如剛才議員所說——一定會諮詢業界有關研究的各項建議，然後制訂實施計劃，以增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為提高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我們正在積極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DTTN）系統，提供中立的電子平台，改善供應鏈資訊流通的速度和可靠性。我們去年就發展 DTTN 系統公開徵求建議，並收到幾份建議書。經仔細審議後，物流發展局建議政府與其中一間公司進行洽商，以期簽署營運協議，使該公司成為 DTTN 系統的服務供應者。我們正在與該公司進行洽商，並會繼續通過物流發展局及其物流資訊專項小組，聽取業界的建議，以期 DTTN 系統可於 2005 年推行。

此外，我們也推動發展增值物流園，為高價值而具有迫切時限的貨物提供專用設施，配合現代物流的發展趨勢，增強香港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鞏固我們作為亞洲區首選國際物流樞紐的地位。過去 1 年，我們通過物流發展局，就增值物流園的選址和服務範圍，向業界作出了廣泛諮詢和討論。我們不要忘記這個物流園會由私人機構投資興建，所以我們實在有需要詳細諮詢他們的意見。我們會與物流發展局的物流基建專項小組繼續進一步討論，確保增值物流園的規劃切合業界的實際需要。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協調大嶼山經建項目專責組”亦會非常關注這個項目的進展。

在就業方面，過去 1 年是艱巨的 1 年。我們在去年合共動用約 11.5 億元創造了五萬多個短期就業及培訓的機會，以紓緩因 SARS 爆發對社會所帶來的沖擊。當然，如果要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我們需要在多方面工作，為不同年齡的人士改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

針對中年失業人士的需要，我們在去年推出中年地區就業計劃及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聘用中年失業人士及向他們提供在職培訓。

在年青人方面，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即“青見計劃”）繼續為年青人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在 2003-04 年度，展翅計劃的名額增加 6 000 個至 18 000 個，而青見計劃的成績，大家也有目共睹，由計劃開展至今，已有 18 000 名青年透過這個計劃成功就業。

展望今年，由於香港現時的失業率仍然偏高，因此，政府當然仍會繼續投放資源，促進就業。

政府今年會預留 12 億元推行 3 項就業措施，提供超過 22 000 個就業及培訓的機會。政府面對財赤問題仍然作出這些決定，這亦清楚顯示了我們對就業問題的重視。

在這 3 項措施中，有兩項是與年青人有關的，包括我們會預留 3 億元延續青見計劃兩年，讓 1 萬名年青人受惠；也會投入 3,000 萬元推行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向約 1 000 名有意自僱年青人提供協助。

此外，展翅計劃會繼續推行，每年提供名額 12 000 個，為 15 至 19 歲青少年提供職前培訓。以上各項計劃，均反映出我們高度重視年青人的就業問題。

我也想藉着這個機會指出，青少年自僱支援計劃主要是協助青少年根據他們的潛能及興趣，例如擔任網球教練、魔術表演、美容服務等，透過自僱方式建立一定的顧客網絡。參與計劃的社會服務機構則會向有興趣創業的參加者提供諮詢及跟進服務。

我們當然不會忽略中年人的就業問題。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協助中年人就業。該計劃現在有約 1 萬個名額。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全力推動於去年推出的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向大型屋苑的管業公司宣傳及推介家務助理計劃，從而為本地家務助理開創更多的就業機會。該計劃現時約有 7 000 個名額。行政長官也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動用 8.8 億元延續 11 000 個臨時職位，這些職位大部分也適合低學歷的中年人擔任。這項措施也有助紓緩部分臨時職位屆滿對失業造成的壓力。

除此之外，未來 5 年政府也會投資建設基本工程計劃，每年平均開支約為 290 億元，每年要聘用約 41 000 名建築工人。此外，迪士尼樂園及有關工程預期在 2004 至 05 年進入建築高峰期，相信可以提供 3 500 個就業機會。另一方面，現時有 24 間新的酒店正在興建，將於未來 5 年落成。此外，也有 35 項新的酒店發展計劃已獲批准。當這些工程陸續落成後，會提供約 13 000 個新的服務職位。這些工程及興建項目均有助中年人就業。

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工時、工資問題，其實在過去我們已多次辯論過這些問題，現在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再在此重複，但我相信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們也會繼續探討這些問題。此外，勞工保險方面，我會聽取大家意見，也會在短期內進行諮詢。我相信大家無須太擔心，大家的提議包括例如在上限方面、是否要有中央機構做勞保等，我們也很樂意持開放態度進行諮詢，我希望大家如果有意見，當然要提出。此外，由於時間關係，對於陳婉嫻議員提及例如 **CEPA** 下有甚麼新就業機會等便不特別提到了，但我們都很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其實我們亦已都聽了議員的很多意見，我們都無提及“一拖幾”，我相信在 **CEPA** 下仍然會有很多新的就業機會。我們也在這方面已準備了一些文件，我希望在這個月內可以與有關例如工會、僱主團體繼續探討這個問題。我們是一定會聽取大家的意見的。此外，亦由於時間係關，有些說到經常在這裏辯論或討論的問題，例如電力市場開放、公平競爭法等，我相信我們將來會繼續在這會議堂內與大家商討的。

多謝主席女士。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第 1 個辯論環節到此結束。現在的時間是晚上 9 時 20 分，我不建議現時開始第 2 個辯論環節。在這階段，我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2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1

REQUEST FOR POST-MEETING AMENDMENTS

Request for post-meeting amendment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Question 17

The appointment information (the "*Name of Advisory or Statutory Bodies*" and "*Office*" column) of No. 37, Ms TSUI Wai-ling, Carlye, B.B.S., J.P. as shown in the Annex, be corrected as follows:

編號	姓名	地區	職業 (註)	所屬政治團體 (註)	諮詢或法定組織名稱	職位
37	徐尉玲 太平紳士, BBS	灣仔	香港董事 學會行政 總裁	民主建港聯盟	空運牌照局	成員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	成員
					香港護士管理局	成員
					廣播事務管理局	成員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成員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成員
					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	成員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成員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	成員
					灣仔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成員
					牌照上訴委員會	成員
					黃泥涌分區委員會	成員
					灣仔區議會	議員 (委任)

附錄 2

會後要求修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後要求作出以下修改

第 193 頁尾段第 2 行

將 “.....角，現時已有接近 66 萬間與香港有關的企業.....” 改為
“.....角，現時已有接近 6 萬間與香港有關的企業.....”